

BeBeBus

股份代號：6090

不同集團

BUTONG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980,9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98,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882,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0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証券
LIFERMORE HOLDINGS LIMITED



百惠金控 PATRON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1.2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1.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9月15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191.80	1,500	107,877.07	8,000	575,344.41	90,000	6,472,624.68
200	14,383.60	2,000	143,836.10	9,000	647,262.47	100,000	7,191,805.20
300	21,575.42	2,500	179,795.14	10,000	719,180.52	150,000	10,787,707.80
400	28,767.22	3,000	215,754.16	20,000	1,438,361.05	200,000	14,383,610.40
500	35,959.02	3,500	251,713.18	30,000	2,157,541.55	250,000	17,979,513.00
600	43,150.82	4,000	287,672.21	40,000	2,876,722.08	300,000	21,575,415.60
700	50,342.64	4,500	323,631.23	50,000	3,595,902.60	350,000	25,171,318.20
800	57,534.45	5,000	359,590.25	60,000	4,315,083.12	400,000	28,767,220.80
900	64,726.25	6,000	431,508.31	70,000	5,034,263.65	500,000	35,959,026.00
1,000	71,918.05	7,000	503,426.37	80,000	5,753,444.15	549,000 ⁽¹⁾	39,483,010.5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 閣下申請成功，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ong.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

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2) 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3) 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該等數據亦可能會為處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註明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詳細的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4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3
公司資料	119
行業概覽	122
監管概覽	14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8
業務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9
股本	293
主要股東	296
基石投資者	2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6
財務資料	3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3
包銷	39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更為詳細的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香港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設計並銷售育兒產品的中國公司。我們的首個品牌BeBeBus創立於2019年，一直專注於服務中高端消費者，並已成長為中國育兒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創立僅5年，BeBeBus便在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中取得了強勢的市場地位。2024年，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佔整個育兒產品市場的份額為2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2024年，在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中，BeBeBus在中國育兒產品品牌中排名第二，擁有4.2%的市場份額，凸顯了我們在市場的穩固地位及強勁表現。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增長模式，即首先進入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及餐椅等產品複雜、需求強勁和高客單價的育兒產品市場。該策略使我們的卓越產品及高端品牌形象迅速獲得目標用戶的認可，為向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拓展奠定基礎。通過推出更多滿足各種育兒需求的產品類型，我們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還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我們堅信，我們成熟的增長模式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適應並蓬勃發展。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財務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1,248.9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8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百萬元，毛利率為47.7%、50.2%、50.4%、50.2%及49.4%。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

概 要

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同年／期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我們的育兒產品組合

我們從關乎家庭幸福的育兒產品起家。BeBeBus專門面向追求獨立、欣賞智能設計並關注實用功能性的新生代父母。通過細緻觀察他們的偏好和需求，以及將細緻設計與跨領域技術融入獨特的產品風格與品質標準，我們專注於打造能夠提升親子時光的育兒產品。

BeBeBus的育兒產品組合從最初的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餐椅核心產品，逐步延展到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及衛生護理四大關鍵場景。下表載列BeBeBus的產品組合：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精選產品圖片
出行場景.....	嬰兒推車	
	兒童安全座椅 (1)	
	嬰兒腰凳	
睡眠場景.....	嬰兒床	
	嬰兒睡袋	
	枕頭	

概 要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精選產品圖片
餵養場景.....	餐椅 ⁽¹⁾	
	餐具	
嬰兒護理 產品	紙尿褲 ⁽²⁾	
	濕巾及柔巾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及部分餐椅，同時將若干工序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對於其他產品，如嬰兒推車、配件、嬰兒床、嬰兒腰凳、嬰兒睡袋、枕頭及嬰兒護理產品等，我們亦全部外包生產。
- (2) 我們跨線上及線下渠道為紙尿褲提供不同的銷售單元。我們通常線上分箱銷售紙尿褲，而線下分盒銷售，每盒包括四箱且每箱包括四至六包，視乎產品系列及規格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出行場景																				
嬰兒推車及																				
配件	124,720	24.6	55,692	44.7	165,842	19.5	80,051	48.3	238,142	19.1	114,791	48.2	115,628	19.9	54,631	47.2	112,661	15.5	54,261	48.2
兒童安全座椅...	140,767	27.8	60,980	43.3	188,015	22.1	90,842	48.3	207,407	16.6	93,039	44.9	91,153	15.7	39,964	43.8	98,993	13.6	44,652	45.1
嬰兒腰凳.....	59,216	11.7	34,621	58.5	120,364	14.1	73,846	61.4	125,082	10.0	78,775	63.0	65,666	11.3	41,228	62.8	46,113	6.4	28,580	62.0
小計	324,703	64.1	151,293	46.6	474,221	55.7	244,739	51.6	570,631	45.7	286,605	50.2	272,447	46.9	135,823	49.9	257,767	35.5	127,493	49.5
睡眠場景.....	124,772	24.6	66,479	53.3	135,860	15.9	77,075	56.7	223,456	17.9	133,053	59.5	96,994	16.7	59,338	61.2	98,878	13.6	59,100	59.8
餵養場景.....	15,543	3.1	7,672	49.4	41,006	4.8	26,702	65.1	66,521	5.3	41,237	62.0	34,069	5.9	21,331	62.6	62,274	8.6	38,571	61.9
嬰兒護理場景...	42,184	8.2	16,337	38.7	201,016	23.6	78,823	39.2	388,267	31.1	168,159	43.3	178,353	30.5	75,805	42.5	306,893	42.3	133,322	43.4
總計	507,202	100.0	241,781	47.7	852,103	100.0	427,339	50.2	1,248,875	100.0	629,054	50.4	581,863	100.0	292,297	50.2	725,812	100.0	358,486	49.4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兒護理產品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戰略性擴張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6家、6家、7家及9家電商平台合作。同期，我們於該等平台中擁有7家、8家、9家及14家自營店，以及1家、1家、2家及2家平台運營的網店。此外，嬰兒護理產品SKU的數量從2022年的142個增至2023年的188個，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54個，並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290個。我們正戰略性地擴展快速發展的嬰兒護理產品組合，以補充我們的耐用型育兒產品系列，這不僅推動了經常性收入，還加快了我們的存貨周轉速度並支持更強勁的現金流量。儘管嬰兒護理產品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的業務重心從耐用型育兒產品轉移至消費品。我們所有的產品線協同發力，以支持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並推動長期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出行場景										
嬰兒推車及配件...	72	1,974	123	1,526	180	1,492	89	1,476	88	1,444
兒童安全座椅....	84	1,894	110	1,926	115	2,052	53	1,936	51	2,183
嬰兒腰凳.....	151	444	324	420	337	419	179	415	119	438
睡眠場景										
嬰兒床	25	3,267	19	3,020	29	3,127	14	3,074	15	3,253
嬰兒睡袋.....	148	230	193	249	267	254	87	220	97	213
枕頭	113	219	194	249	354	269	183	267	163	257
餵養場景										
餐椅	5	1,509	4	1,280	16	742	8	745	4	730
餐具	63	153	275	151	375	170	200	162	404	167
嬰兒護理場景										
紙尿褲 ⁽²⁾	19,117	2	96,769	2	193,701	2	90,459	2	155,277	2
濕巾及柔巾 ⁽³⁾	372	11	763	11	1,595	11	750	11	1,126	10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的平均售價(含稅)，其既包括向分銷商和KA客戶銷售的批發價，也包括向消費者銷售的零售價。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和收入之間的差異是由於前者的數字為含稅金額，而後者反映的是不含稅的金額。
- (2) 紙尿褲的平均售價以每片計算。
- (3) 濕巾及柔巾的平均售價以每包計算。

BeBeBus每款產品均融入了品牌的獨特特徵，旨在為家庭帶來愉悅及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 **匠心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eBeBus是全球首批推出智能兒童安全座椅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裝有一個可以在車門打開時自動旋轉的智能系統，讓父母更輕鬆地將兒童抱入座椅及從座椅中抱出。通過360度智能感應，兒童安全座椅會在兒童入睡時自動調整角度，將對頸部和頭部的壓力降至安全水平。智慧警報功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連接，如有孩子留在車內，則會提醒父母。此外，我們的Art+嬰兒推車和Soft+枕頭因其有效的脊椎保護設計而獲得了國際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認證。以上僅為我們致力於創新的部分案例，而我們獲得的專利數量是進一步的證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獲得了200項註冊專利及17項國際註冊專利。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核心競爭優勢。
- **跨行業專業背景。**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一群多元化的設計師組成，他們擁有跨學科的思維，緊密合作，通過創新增加價值。他們的靈感來自於多元領域，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航空等領域。例如，我們的產品採用一系列超出常規育兒產品標配的多元材料。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採用汽車座椅常用的Cobra記憶棉，具有增強抗衝擊性、靈活支撐且持久耐用的特性。我們還採用在汽車行業中常用的易護理防水面料，便於家長快速輕鬆清理。此外，我們的嬰兒推車車架採用航空級鎂合金打造，既堅固又不增重。
- **非凡美學。**我們簡約的BeBeBus標誌蘊含著充滿樂趣和創造性的多彩童年，界定了我們的設計美學。我們的設計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包括2021年獲得的紅點獎及2020年獲得的當代優秀設計獎。

- **高端定位。**我們戰略性地將BeBeBus定位為高端品牌，主要吸引注重品質、功能及美觀（大過成本）的中高端家庭。通過深入了解目標用戶，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在每個細節方面都能滿足用戶高期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包含至少一件核心產品的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保持在人民幣2,400元以上。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通過廣泛、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將線下和線上渠道相結合，以觸達廣泛消費者。

- 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i)我們於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的自營網店；(ii)於京東商城及唯品會的平台運營的網店；及(iii)私域平台（包括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在該等平台上我們可以直接訪問和控制消費者互動和運營。我們的會員計劃是與用戶建立長期關係的關鍵策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線上渠道擁有約3.5百萬名會員。
- 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i)分銷商；(ii)KA客戶；及(iii)我們的體驗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		%		%		%		%		%

附註：

(1) 線上渠道方面，我們的自營店及私域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平台運營的網店方面，我們先將產品銷售給平台，其隨後再轉售給消費者。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嬰兒推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53	2,055	58	1,730	73	1,793	39	1,756	31	1,781
平台運營的網店 ..	7	1,981	17	1,424	23	1,486	7	1,376	12	1,479
私域	0.1	1,456	1	1,401	1	1,623	0.4	1,600	0.4	1,594
小計	60	2,045	76	1,657	96	1,720	47	1,697	44	1,696
線下渠道										
分銷商	7	1,511	26	1,302	47	1,183	27	1,098	20	1,228
KA客戶	5	1,752	21	1,323	37	1,284	15	1,462	24	1,158
體驗店	–	–	0.2	1,932	0.3	2,044	0.2	2,085	0.1	1,863
小計	12	1,618	47	1,314	84	1,230	42	1,227	44	1,19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指定渠道的平均售價（含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兒童安全座椅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45	1,888	49	2,049	53	2,163	24	2,076	22	2,268
平台運營的網店 ..	13	1,774	16	1,759	20	2,025	6	1,990	11	2,207
私域	0.2	2,717	1	2,591	1	2,567	1	2,116	0.3	2,626
小計	58	1,865	65	1,984	74	2,130	31	1,975	33	2,251
線下渠道										
分銷商	13	1,855	20	1,591	17	1,679	9	1,639	7	1,974
KA客戶	13	2,062	25	2,041	24	2,078	13	2,049	11	2,106
體驗店	–	–	0.2	1,365	0.3	1,804	0.1	1,787	0.1	2,015
小計	26	1,959	45	1,843	41	1,912	22	1,869	18	2,05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指定渠道的平均售價（含稅）。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嬰兒腰凳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92	493	170	479	152	497	88	486	53	506
平台運營的網店 ..	24	407	38	425	43	438	18	426	19	464
私域	2	297	2	374	2	369	1	330	1	444
小計	117	473	210	468	197	483	107	475	73	495
線下渠道										
分銷商	33	341	89	345	93	321	51	301	25	374
KA客戶	1	423	25	279	47	345	21	388	21	333
體驗店	–	–	0.1	465	0.2	404	0.1	377	0.1	505
小計	34	342	113	331	140	329	72	327	46	35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指定渠道的平均售價（含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睡眠場景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234	480	260	427	412	437	187	434	173	445
平台運營的網店 ..	33	412	58	278	105	300	44	268	55	312
私域	3	211	12	170	18	225	6	225	8	221
小計	270	469	331	391	535	403	237	398	236	407
線下渠道										
分銷商	15	855	60	292	91	288	37	310	26	362
KA客戶	1	1,791	15	417	24	436	10	425	13	406
體驗店	–	–	0.3	745	1	744	0.2	1,157	0.3	875
小計 ⁽²⁾	16	919	75	319	115	321	47	357	39	38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指定渠道的平均售價（含稅）。

概 要

- (2) 於2022年，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銷售嬰兒床，導致平均售價高於線上渠道（我們亦於線上渠道提供嬰兒睡袋、枕頭等價格較低的其他產品）。自2023年起，我們亦在線下產品組合中納入嬰兒睡袋和枕頭，導致平均售價較2022年顯著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餵養場景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52	232	204	179	282	203	146	207	256	206
平台運營的網店 ..	12	300	15	178	53	166	23	159	42	138
私域	3	258	20	169	13	261	7	105	6	184
小計	66	245	239	178	348	199	175	197	304	195
線下渠道										
分銷商	2	500	30	105	33	131	28	111	98	102
KA客戶 ⁽²⁾	0.2	1,746	9	65	10	148	5	174	6	101
體驗店	-	-	0.1	193	0.2	215	0.1	227	0.1	212
小計	2	605	40	96	43	136	33	121	104	102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指定渠道的平均售價（含稅）。
- (2) 於2022年，我們僅通過KA客戶銷售餐椅，導致平均售價高於其他渠道（我們亦於其他渠道提供餐具等價格較低的產品）。自2023年起，我們亦在通過KA客戶銷售的產品組合中納入餐具產品，導致平均售價較2022年顯著下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嬰兒護理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13,783	2	59,016	2	93,195	2	40,019	2	56,920	3
平台運營的網店 ..	1,319	2	10,407	2	35,817	2	13,707	2	26,749	2
私域	2,369	3	15,976	2	33,591	3	19,429	2	23,679	2
小計	17,471	2	85,399	2	162,603	2	73,155	2	107,348	2
線下渠道										
分銷商 ⁽³⁾	2,018	2	11,850	3	31,736	3	17,836	2	48,496	2
KA客戶	-	-	244	2	918	2	177	2	524	2
體驗店	-	-	39	2	39	4	41	2	35	3
小計	2,018	2	12,133	3	32,693	3	18,054	2	49,055	2

附註：

- (1) 紙尿褲的銷量以片計算，濕巾及柔巾的銷量以包計算，其他產品的銷量則以件計算。
- (2)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指定渠道的平均售價（含稅）。
- (3) 於2023年及2024年，相較於線上渠道，濕巾及柔巾通過分銷商銷售的份額更大。鑒於濕巾及柔巾的平均售價高於紙尿褲，於2023年及2024年，相較於線上渠道，嬰兒護理產品通過分銷商渠道的整體平均售價更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網絡的其他主要運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上渠道				
電商平台數量	6	6	7	9
自營店數量	7	8	9	14
平台運營的網店數量	1	1	2	2
私域平台數量	1	1	1	1
私域網店數量	1	1	1	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下渠道				
由分銷商或KA客戶運營的				
第三方門店數量	742	1,120	2,221	3,400
年末／期末分銷商數量	56	85	145	155
耐用型育兒產品複購率 ⁽¹⁾	8.10%	13.02%	13.73%	11.48%
整體複購率 ⁽²⁾	20.10%	31.01%	40.91%	40.23%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耐用型育兒產品的複購率按於所示年度／期間購買任何耐用型育兒產品（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嬰兒腰凳）一次，並於往績記錄期初至所示年度／期間末複購任何耐用型育兒產品至少一次的客戶數目除以於所示年度／期間已購買任何耐用型育兒產品的客戶數目計算。該比率乃根據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私域和自營店的數據計算得出。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整體複購率按於所示年度／期間購買任何產品一次，並於往績記錄期初至所示年度／期間末複購任何產品至少一次的客戶數目除以於所示年度／期間已購買任何產品的客戶數目計算。該比率乃根據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私域和自營店的數據計算得出。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策略集中於將內部生產與外包流程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將核心生產能力與成本效益和運營靈活性相統一。

為保持高效率並滿足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與一些值得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商就部分產品線展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及部分餐椅，同時將若干工序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對於其他產品，如嬰兒推車、嬰兒床、嬰兒腰凳、嬰兒睡袋、枕頭、嬰兒護理產品及配件等，全部外包生產。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自行製造及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產量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兒童安全座椅										
自行製造.....	109,453	100.0	121,173	100.0	123,888	100.0	51,495	100.0	42,335	100.0
總計	109,453	100.0	121,173	100.0	123,888	100.0	51,495	100.0	42,335	100.0
餐椅										
自行製造.....	–	–	3,098	57.7	16,301	94.3	8,389	92.7	1,891	79.7
第三方製造商.....	5,562	100.0	2,273	42.3	990	5.7	660	7.3	483	20.3
總計	5,562	100.0	5,371	100.0	17,291	100.0	9,049	100.0	2,37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穩步增長。於2024年，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及兒童餐椅的銷量分別達到約115,000把、180,000台、29,000張及16,000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及兒童餐椅的銷量分別達到約51,000把、88,000台、15,000張及4,000把。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育兒產品組合」。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為抓住市場機遇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決定建設新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高品質並滿足產品的預期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生產設施－在建生產設施」。

我們通過提供詳細的設計規範和生產標準，對外包生產進行嚴格控制，涵蓋包裝、外觀、物理性能及化學性能。此外，我們擁有與生產相關的關鍵專利和技術，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生產過程的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5.0%、31.7%、32.6%及33.9%。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就線上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等電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等私域平台銷售產品。我們在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經營我們的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還通過平台自營店銷售，比如京東商城及唯品會運營的店鋪。此外，我們聘請KOL通過直播推廣我們的產品，而該等KOL將根據其推廣所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除了電商平台，我們還推出微信小程序和微信視頻號，它們作為一個獨立的線上商店，允許消費者在微信內瀏覽併購買產品，從而與我們的消費者建立更牢固的直接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上渠道－私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在我們京東商城、天貓及抖音的自營商店及私域的總體客戶及每位客戶的平均交易值。就平台運營的網店而言，我們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無需獲取其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356,756	743,472	953,250	616,176	656,711
每位客戶的平均交易值 ⁽¹⁾					
(人民幣元).....	951	722	697	616	623

附註：

(1) 數據來源於試用產品以外的訂單。若含稅單價低於人民幣50元，該訂單將被歸類為試用訂單。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京東商城、天貓及抖音的自營網店及私域平台運營的其他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新客戶數目.....	289	531	630	454
老客戶數目.....	68	213	323	203
新客戶訂單數目.....	357	680	810	588
老客戶訂單數目.....	137	492	769	455
新客戶收入貢獻 ⁽¹⁾	82%	66%	62%	62%
老客戶收入貢獻 ⁽¹⁾	18%	34%	38%	38%

附註：

- (1) 數據來源於試用產品以外的訂單。若含稅單價低於人民幣50元，該訂單將被歸類為試用訂單。我們通常會在新產品發佈初期推廣試用產品，以獲得新客戶。

就線下銷售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網絡及KA客戶進行合作以分銷產品。此外，我們運營一家實體體驗店以觸達消費者。通過這些合作關係，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持續擴大影響力，確保了產品在高端購物中心和高端零售店的銷量。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2.0%、44.6%、43.5%及47.0%。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市場挑戰和機會

育兒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兒童數量和更廣泛的經濟形勢的影響，而這些因素又會影響該等產品的兒童年人均支出。在中國，新生兒人口從2020年的12.0百萬減少至2024年的約9.5百萬，主要由於育齡婦女人數減少以及平均結婚和生育年齡不斷推遲。儘管新生兒人口有所下降，但經濟增長、社會福利改善（包括醫療、教育和育兒支持方面的改善）以及2021年推出的三胎政策等因素可能會鼓勵家庭生育孩子，從而有可能緩解新生兒人口的下降趨勢。從2025年至2029年，新生兒人口預計將維持在每年約8.0百萬。

中國育兒產品市場正在經歷持續的增長及轉型，發展空間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出生的中國每名新生兒從出生到五歲在耐用型育兒產品方面的估計平均支出為在美國所觀察到的支出水平的31.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每名零至五歲兒童在消費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年支出為美國支出水平的41.6%。該缺口，加上對育兒產品及更精細化育兒方法的日益偏好，正在為中國的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帶來新機會。儘管僅佔整個育兒產品市場的一小部分，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509億元。隨著中國越來越多的家庭尋求高質量的創新育兒解決方案，BeBeBus完全有能力引領這一轉變。我們對設計、功能及創新的關注與現代家庭日益增多的偏好契合，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的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地位。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高度分散，主要由於產品類別繁多，不同品牌間的戰略重心和銷售重點各異。2024年，按GMV計，育兒產品市場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16%。不同市場定位的品牌各自有其自身的中高端產品線，按2024年中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約佔18.9%。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及經家長驗證的育兒產品；
- 我們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不斷提升用戶忠誠度；
- 我們通過融合數字與實體的全面銷售網絡推動增長；
- 我們通過強大的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實現創新；及
- 我們以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創新的文化推動可持續的成功。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持續成功奠定基礎：

- 拓展全球業務，鞏固在中高端育兒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
- 持續創新，升級並擴大產品類別；
- 提升品牌形象，提高用戶參與度；
- 拓展和優化國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 加強數字化運營，擴大自有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戰略投資及收購品牌及／或資產。

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
-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顧客群，或未能及時預測或響應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市場或擴展至其他地理市場；
- 出生率下降和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對育兒產品的需求；
-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及
- 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這些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BOYA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55%。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的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而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SLING與WANGBOYAN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亦有權行使S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該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因此，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天圖投資、高榕創投、經緯創投及泰康人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該概要乃摘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作為整體參考。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成立於2019年，我們仍處於市場快速擴張期，帶動了強勁且持續的增長。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4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7.7%上升至50.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8百萬元，各期間毛利率分別為50.2%及49.4%。其中一個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的SKU產品組合穩步擴大，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6個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9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6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SKU產品組合已達459個。例如，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嬰兒護理產品系列在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下創造了新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消費群。與此同時，我們擴展了線上及線下接觸點的銷售渠道，包括電商平台、私域平台、線下分銷商、KA客戶及體驗店，而該等銷售渠道均有助於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自2022年至2025年6月30日，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及平台運營）上的網店數量由8家增加至16家，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由56家增加至155家，分銷商或KA客戶經營的第三方門店數量由742家增加至3,400家，這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我們持續的財務動力。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其中項目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507,202	100.0	852,103	100.0	1,248,875	100.0	581,863	100.0	725,812	100.0		
銷售成本	(265,421)	(52.3)	(424,764)	(49.8)	(619,821)	(49.6)	(289,566)	(49.8)	(367,326)	(50.6)		
毛利	<u>241,781</u>	<u>47.7</u>	<u>427,339</u>	<u>50.2</u>	<u>629,054</u>	<u>50.4</u>	<u>292,297</u>	<u>50.2</u>	<u>358,486</u>	<u>4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91	1.1	12,145	1.4	20,372	1.6	1,194	0.2	26,481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869)	(37.2)	(285,738)	(33.5)	(391,116)	(31.3)	(182,049)	(31.3)	(224,609)	(3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60)	(5.5)	(41,630)	(5.0)	(91,497)	(7.4)	(32,131)	(5.5)	(48,522)	(6.7)		
研發開支	(16,247)	(3.2)	(23,845)	(2.8)	(21,411)	(1.7)	(9,390)	(1.6)	(10,716)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0.0	(69)	0.0	(24)	0.0	(16)	(0.0)	(201)	(0.0)		
經營溢利	<u>14,792</u>	<u>2.9</u>	<u>88,202</u>	<u>10.3</u>	<u>145,378</u>	<u>11.6</u>	<u>69,905</u>	<u>12.0</u>	<u>100,919</u>	<u>13.9</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20)	(0.0)
財務成本	(27,222)	(5.4)	(27,500)	(3.2)	(28,672)	(2.3)	(14,224)	(2.4)	(13,628)	(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2.5)	60,702	7.1	116,706	9.3	55,681	9.6	87,271	12.0
所得稅	(8,799)	(1.7)	(33,478)	(3.9)	(58,190)	(4.7)	(27,502)	(4.7)	(38,764)	(5.3)
年/期內(虧損)/溢利 ...	<u>(21,229)</u>	<u>(4.2)</u>	<u>27,224</u>	<u>3.2</u>	<u>58,516</u>	<u>4.7</u>	<u>28,179</u>	<u>4.8</u>	<u>48,507</u>	<u>6.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數據。然而，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界定，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並就(i)上市開支，(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進行了調整。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相關的非現金支出。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指我們A輪、A+輪及B輪優先股的利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

概 要

量) 定義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融資成本、(v)利息收入及(vi)所得稅進行了調整。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	(21,229)	27,224	58,516	28,179	48,5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	1,020	17,163	3,078	1,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9,814	902	15,406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¹⁾	25,585	25,585	25,385	12,723	12,588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9,774</u>	<u>59,247</u>	<u>110,878</u>	<u>44,882</u>	<u>78,035</u>
年／期內(虧損)／利潤	(21,229)	27,224	58,516	28,179	48,5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	9,896	9,507	5,267	4,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5	6,210	6,446	3,030	3,791
無形資產攤銷	5,758	6,305	6,274	3,137	3,132
融資成本	27,222	27,500	28,672	14,224	13,628
利息收入	(519)	(1,165)	(3,209)	(1,294)	(951)
所得稅	8,799	33,478	58,190	27,502	38,764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3,368</u>	<u>109,448</u>	<u>164,396</u>	<u>80,045</u>	<u>111,081</u>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	1,020	17,163	3,078	1,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9,814	902	15,406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8,786</u>	<u>115,886</u>	<u>191,373</u>	<u>84,025</u>	<u>128,021</u>

附註：

(1) 可贖回優先股在轉換為相關股權時不會產生利息。

概 要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隨後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相對較低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與有限的產品範圍、低定價及若干產品通過贈品及試用裝進入市場有關的低毛利率；及(ii)銷售開支的比例相對較高，以擴大分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純利及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主要由於(i)品牌知名度提升及SKU組合擴大，令銷售收入增加；及(ii)實際所得稅率下降，反映推廣開支與銷售收入的比率下降，令符合扣稅資格的開支部分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15,944	272,713	420,586	529,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9	123,681	157,278	175,842
總資產	319,623	396,394	577,864	704,862
流動負債總額.....	162,287	174,992	263,922	658,6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180	333,643	356,725	25,109
負債總額.....	464,467	508,635	620,647	683,72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657	97,721	156,664	(129,597)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259	1,220	39	39
儲備	(146,103)	(113,461)	(42,822)	21,097
總(虧絀)／權益	(144,844)	(112,241)	(42,783)	21,1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分類。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未實現虧損人民幣63.4百萬元(扣除相應的遞延所得稅影響)、可贖回股份的

累計利息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控制框架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減少所抵銷。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將終止且可贖回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具體而言，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變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48.5百萬元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543	96,467	140,410	119,876	117,00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淨額.....	(63,779)	11,048	(34,553)	(74,971)	(152,7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淨額.....	52,330	(38,535)	(5,677)	71,683	1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094	68,980	100,180	116,588	(15,79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7,120	233,375	201,152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68.0%	46.6%	24.7%
毛利率 ⁽¹⁾	47.7%	50.2%	50.4%	49.4%
流動比率 ⁽²⁾ (倍).....	1.3	1.6	1.6	0.8
速動比率 ⁽³⁾ (倍).....	1.0	1.2	1.2	0.7
負債比率 ⁽⁴⁾	18.7%	7.4%	6.9%	6.4%

附註：

(1) 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概 要

- (2) 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於年末／期末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商品的成本，包括與合資格第三方生產商合作以生產產品有關的成本；(ii)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內部的生產設施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有關；(iii)運輸費用，主要用於產品分銷及交付；(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及(v)員工成本，包括生產工廠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424.8百萬元、人民幣619.8百萬元、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3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52.3%、49.8%、49.6%、49.8%及50.6%。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外包商品成本....	171,342	64.6	281,852	66.4	447,696	72.2	210,147	72.6	280,315	76.3		
材料成本.....	46,547	17.5	73,550	17.3	72,186	11.6	34,743	12.0	31,473	8.6		
運輸費用.....	24,797	9.3	42,242	9.9	69,059	11.1	32,184	11.1	42,482	11.6		
折舊及攤銷.....	15,437	5.8	15,875	3.7	14,137	2.3	7,605	2.6	6,540	1.8		
員工成本.....	4,602	1.7	4,504	1.1	4,953	0.8	2,158	0.7	2,701	0.7		
其他 ⁽¹⁾	2,696	1.1	6,741	1.6	11,790	2.0	2,729	1.0	3,815	1.0		
總計	<u>265,421</u>	<u>100.0</u>	<u>424,764</u>	<u>100.0</u>	<u>619,821</u>	<u>100.0</u>	<u>289,566</u>	<u>100.0</u>	<u>367,32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保修成本、產品報廢成本、維修成本和水電費。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緊隨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並未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子公司獲得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採取了多項舉措以推動全球業務拓展，其中包括將我們的海外分銷網擴展至韓國。這些為我們將BeBeBus推向新市場的初步努力，以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全球更廣泛的用戶群。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末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對運營的影響

於自2020年初，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爆發了COVID-19疫情。為控制其蔓延，直至2023年初，中國政府在各個城市實施定期限制措施。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及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措施並未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增加4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8.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8百萬元，即可為證。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載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參考依據如下：(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超過20億港元；(i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億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總額超過1億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0,980,9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62.0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71.20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5,627百萬港元	6,461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11.90港元	13.0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90,751,37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作出，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86,175,740股股份（不包括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所示WEILING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4,575,63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包銷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5%。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約25.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約44.0百萬港元），其中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約25.4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約18.6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相當於約44.2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17.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0港元（即每股股份62.01港元至7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1.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7%或17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6%或11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1%或225.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品牌活動及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6%或9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新品；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6.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意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布童電子商務」	指	布童電子商務（廣東橫琴）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電子」	指	布童電子信息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eBeBus Indonesia」	指	PT BEBEBU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12月6日在印度尼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eBeBus International HK」	指	BeBe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昆山」	指	布童網絡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寧波」	指	寧波布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置業」	指	布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安全」	指	布童安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上海」	指	布童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布童科技」	指	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eBeBus USA」	指	BEBEBUS GROUP USA INC.，一家於2024年10月4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yan Holdings」	指	Boy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5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utong BVI」	指	BUTONG GROUP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8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不同國際香港」	指	不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不同投資香港」	指	不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不同集團，於2023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創造不同寧波」	指	創造不同控股(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造不同科技」	指	創造不同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數字平台，在香港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股發行的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高榕創投」	指	高榕創投，一家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的領先風險投資機構，深耕互聯網及新消費、新技術及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領域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98,1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須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本次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WANGBOYAN HOLDING INC、WWANG HOLDING INC、汪蔚、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包銷協議，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所詳述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882,8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中的條款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經緯創投」	指	經緯創投，一家專注新技術、硬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前沿科技、新消費等領域投資的領先創投機構
「汪先生」	指	汪蔚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沈女士」	指	沈凌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47,1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向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	指	A輪融資投資者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A+輪融資」	指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A+輪投資者」	指	A+輪融資投資者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B輪融資」	指	B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	指	B輪融資投資者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ING」	指	SLI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女士最終控制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康人壽」	指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3)以及其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或國際包銷商(視乎文義而定)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文義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ANGBOYAN」	指	WANGBOYAN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WEILING」	指	WEILI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WANG」	指	WWANG HOLDING INC，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哲普科技」	指	哲普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前身為哲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618購物節」	指	於6月18日或前後在中國舉行的年度在線銷售活動
「富裕家庭」	指	資產為人民幣6百萬元或以上的家庭
「嬰兒護理產品」	指	一類專為嬰幼兒衛生及護理而設計的物品，包括紙尿褲，濕巾及柔巾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兒童安全座椅」	指	一種供嬰兒或幼兒使用的便攜式座椅，設計用於固定在汽車的乘客座椅上
「Cobra記憶棉」	指	記憶海綿，這種材料以其緩慢恢復的黏彈性及緩衝效果聞名
「品牌聯名產品」	指	以第三方授予知識產權及我們的BeBeBus品牌命名的一類產品
「伴睡床」	指	附在父母床邊的嬰兒床，便於晚上餵養及安撫嬰兒
「核心產品」	指	任何或所有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餐椅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雙十一購物節」	指	於11月11日或前後在中國舉行的年度在線銷售活動
「抖音」	指	中國的一個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用於創作及分享短視頻
「電商平台」	指	一種使企業能夠在線進行商業交易的軟件解決方案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技術詞彙表

「FitGo旋鈕」	指	深圳市菲特奧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快速繫帶系統的一部分，適用於鞋類、服裝及安全帽，其方便調整鞋帶，使其更易於達到穩固貼合的效果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量
「餐椅」	指	一款專為幼兒設計的長腿椅子，可將其抬高至合適的餵養和其他活動的高度
「IATF16949」	指	在整個汽車供應鏈中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生產及（如相關）安裝與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IMMEX」	指	墨西哥出口導向型製造業監管框架
「IsoFix」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FIX，一種國際標準化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系統，可將兒童安全座椅自動鎖定在汽車座椅之間的兩個金屬夾上，從而無需系安全帶
「ISO9001」	指	規定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京東商城」	指	一個在中國提供廣泛產品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育兒產品」	指	供嬰幼兒（通常為五歲以下）使用的一類產品
「KA客戶」	指	擁有至少200家全國性門店的大型育兒產品零售商，從事育兒產品的銷售

技術詞彙表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通常擁有超過一百萬抖音及／或天貓粉絲)
「快手」	指	中國的一個用於創作和分享短視頻的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
「納米塗層面料」	指	經納米粒子塗層處理的紡織品，可排斥干顆粒、水、油及灰塵
「拼多多」	指	中國的一個企業對消費者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嬰兒圍欄」	指	嬰幼兒可以在其中安全玩耍的小型便攜式圍欄
「私域」	指	企業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留住消費者的專有渠道，而不依賴第三方中介機構，包括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
「研發」	指	研發
「複購率」	指	按於所示年度／期間購買任何產品一次，並於往績記錄期初至所示年度／期間末複購任何產品一次或以上的客戶數目除以於所示年度／期間已購買任何產品的客戶數目計算。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天貓」	指	一個中國第三方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
「唯品會」	指	一個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專門以折扣價格提供品牌產品
「微信小程序」	指	無需下載安裝，即可在微信平台使用的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微信視頻號」	指	微信移動應用程式中的一項功能，允許用戶、達人及品牌創建和分享短視頻
「小紅書」	指	一個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消費者可以在該平台發佈、發現及分享生活經驗及產品評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所涉及的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所列者），而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或所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可能會」、「將會」、「預期」、「預料」、「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有可能」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措辭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他們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和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之日發生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這些陳述是在作出陳述之日後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產生的，或是為了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

在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股份涉及諸多風險。於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育兒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近年持續增長，按2024年中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約佔18.9%。我們的部分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在某些市場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好的資源和更有利的競爭地位，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較我們對新興技術和市場需求變化做出更有效的反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類似的產品、功能或服務，或贏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可能進行更深遠和成功的產品開發工作或市場營銷活動，或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利用其強勢或主導地位，通過收購或通過增加我們平台的訪問難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領域取得針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犧牲我們用戶群的增長或參與度來贏得及吸引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電商業務的競爭尤為激烈，且隨著新平台及創新出現而持續加劇。隨著電商平台日益方便、用戶友好且易於訪問，客戶偏好及購買行為可能會快速轉變。各種線上渠道所提供的增強物流、個性化營銷、先進技術及無縫的客戶體驗為消費者提供了極其廣泛的選擇及替代品。因此，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可能會日益嚴峻，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表現及財務結果。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影響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上的成功競爭能力，包括市場調研、產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產品質量、互動和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我們認為我們在這些因素上具有優勢，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研發能力及產能方面可能勝過我們。隨著我們推出新產品、現有產品的發展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地位不會受到競爭對手的挑戰，包括可能擁有更多財力和人力資源的國際及國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效競爭的困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此外，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夠繼續自其他育兒產品公司中脫穎而出，或成功營銷所需產品以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品牌獲得在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廣泛消費者群體。我們的主要重點是不斷提高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核心品牌BeBeBus。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增強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促進更多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設計；
- 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
- 我們及時有效地溝通及回應消費者的疑問或投訴的能力；
- 我們保護商標及專利的能力；
- 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與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商及KA客戶的關係；及
- 公眾及媒體對我們的報導（不論是否屬實）。

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我們未能保持並加強品牌認可度及聲譽，或降低與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營運。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並且 閣下宜從風險、開支及我們作為起步階段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以有限經驗經營這些業務所面臨的挑戰等方面考慮我們的前景。我們曾遭遇且預計仍會遭遇起步階段業務頻頻經歷的風險及困難，這些風險及困難或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被放大。其中一些風險影響我們能否：

- 留住客戶和合資格僱員；
- 保持對我們的開發以及營運成本和費用的有效控制；
- 開發並維持內部人員、系統、控制和程序，以符合適用於相關行業的廣泛監管規定；
- 為生產與合作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 應對相關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及
- 應對我們監管環境的變化。

倘我們未能實現以上任何一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品牌聲譽。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必全面了解或認可我們產品的價值，而潛在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辨別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未能證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或我們產品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持續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滿足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動態及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經歷大幅增長，同時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收入及僱員數量會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需要與更多合作夥伴建立有效的戰略聯盟，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

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大量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行為。倘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由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存在關聯，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需要不斷改進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強化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流程的管控，加強供應商及分銷商管理，完善報告系統及程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措施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管控，或增強前述事項的任何新措施足以或有效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營運，或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消費者群體，或未能及時預測或響應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群體規模及客戶參與度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比競爭產品更具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消費者群體及消費者參與度。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消費者需求，包括消費者的偏好、收入、消費模式、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感觀以及人口老齡化等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因此，我們競爭力的成功之處在於有效預測、評估及應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並為消費者提供一系列育兒產品。成功的策略要求我們及時對消費者

偏好及行為的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預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或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需求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市場趨勢轉化為具吸引力的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或擴展至其他地理市場。

如今，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或可靠的客戶，我們的境外擴張戰略將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擴張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經驗拓展至其他新的地理市場。如果我們無法拓展至其他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新市場取得與迄今為止相同程度的成功。

隨著全球消費者將環保意識選擇放在優先地位，對無毒及可再生材料以及環保認證產品的需求正迅速增長。受歐盟的「綠色新政」等監管變化以及消費者意識提高所推動，這一轉變可能會導致對傳統及不可持續的育兒產品的需求減少。若我們不能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使其符合該等不斷變化的全球和國內消費者偏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消費者，也無法在國際市場上有效參與競爭，尤其是在歐洲和北美等環境標準日益嚴格的地區。

成功進入國際市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環境、政治不穩定、貨幣波動、稅收挑戰和勞動力狀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國際市場經營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政治、監管、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社會要求，並且需要適應該等司法權區的不同經濟狀況。

此外，國際擴張需要跨越不同的司法權區和時區進行廣泛的協調，這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提出重要要求。我們將面臨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大量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成本，影響我們的產品營銷能力，並且需要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力，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符合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要求，遵守質量和安全標準、國際監管要求和標準，尤其是中國和外國政府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關稅、價格或外匯管制；

風 險 因 素

- 管理與人員配置和國外經營相關的複雜事項，建立並維護與國際供應商的關係，同時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適應外國法律、法規和限制；
- 在新的國際市場吸引客戶，在可能更有利於本地公司（相對國際競爭對手而言）的法律框架和商業慣例中經營；
- 遵守外國政府的稅收、監管和許可要求，包括外國稅款（其可能無法抵銷我們在中國繳納稅款的外國稅款），以及限制我們將資金匯回中國的外國稅法等法律；
- 管理外幣匯率和利率波動，適應外交和貿易關係的變化；
- 在全球保護或獲得知識產權，產生與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和責任相關的開支；及
- 應對地緣政治因素、自然災害、衝突、恐怖主義、流行病及其潛在影響，評估國際經濟的復原力。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降低此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出生率下降和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對育兒產品的需求。

對育兒產品的需求倚賴於兒童數量和更廣泛的經濟狀況，而經濟狀況會影響每個孩子的消費支出情況。出生率下降可能會減少該等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在中國，受育齡女性人口減少以及平均結婚和生育年齡上升等因素的影響，新生兒數量從2020年的12.0百萬下降至2024年的約9.5百萬。此外，經濟波動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進一步影響市場需求。倘這種趨勢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對育兒產品的整體需求，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通過研發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用於商業化的能力。我們不時推出及升級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並憑藉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吸引客戶，此舉在某些情況下使我們的產品可以溢價銷售。如果我們未有推出新設計及產品、開發創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保持成功及行業主導地位的能力與我們的研發實力緊密相關。如果這些能力因主要研發人員離職、研發資金減少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下滑，我們的大量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佔。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張及持續增長乃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範圍、設定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及維持高效益研發及生產流程的能力。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發掘適宜的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並且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許可、證書或其他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夠轉化為商業上的成功。開拓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市場機會、了解競爭格局或識別這些新市場的潛在風險。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服務未能取得成功，或未能吸引足量消費者以實現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這些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線上電商平台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並擴大對消費者的觸達。我們亦通過我們在電商平台的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商平台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人民幣596.5百萬元、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5.3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入的80.5%、70.0%、67.3%、66.6%及65.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同時，我們亦於新興電商平台探索發展機會。為了更好地與消費者建立連接，我們定期在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店舉行主題營銷活動，吸引消費者的關注。由於競爭加劇、銷售渠道不斷發展及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等各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與平台的合作產生不利影響，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市場地位。平台本身或我們與平台的合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包括：

- 平台受到不是由我們造成的負面宣傳，如其假冒或瑕疵商品；
- 平台無法產生客流量；
- 我們與平台的合作中斷、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
- 平台的政策發生變更，如限制我們的若干營銷策略，或限制與我們合作的若干達人的表現；及
- 平台因停電、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及故意破壞而受損或中斷營業；

在中國，銷售渠道已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可能會繼續演變。我們必須繼續關注產品分銷趨勢，並作出必要改變，以優化現有銷售網絡並開拓新渠道。由於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將保持穩定或該等平台將不斷為我們吸引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成本不會上升。隨著新平台或新銷售模式的興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尤其是考慮到部分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領先地位。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可能頗為耗時且產生額外成本。如果無法拓展新銷售渠道，我們可能會失去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或流失客戶，從而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規模。我們能否成功將新渠道整合到我們現有多渠道銷售網絡乃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是否擁有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ii)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iii)我們調整供應鏈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的能力。未能成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規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客戶，或我們可能就多種渠道的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根據最新市場趨勢調整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多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如直播活動、線上推廣活動以及內容營銷及線下營銷活動。通過該等營銷活動，我們擬提升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努力了解消費者偏好，通過多種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37.2%、33.5%、31.3%、31.3%及30.9%。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用的營銷策略將具有成本效益。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到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對初級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有效培訓。如果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不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人們獲取及分享信息的方式不斷變化，我們須調整營銷策略並使產品多元化，以迎合具有不同偏好及特點的消費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準確把握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進而使我們產品的購買量增加，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有效地應用於我們可能推出的新品牌，未能做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消費者偏好隨時間變化以及新銷售渠道出現，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快速識別或利用該等市場機會。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有效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或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具體而言，分銷商、KA客戶及電商平台等第三方可為我們提供廣泛的市場渠道及信息，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與這些第三方主體的關係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至關重要。然而，由於這些第三方主體可能會受到潛在市場退出的影響、轉移策略重心或與競爭對手合作，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這些第三方主體的關係。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我們在有效拓展分銷商網絡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故可能面臨巨大風險。

我們通過分銷商等各種渠道分銷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0%、15.5%、15.9%、16.3%及18.9%。我們依賴分銷商的龐大市場網絡及其與消費者已建立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整合現有銷售渠道並維持長期深入的合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於合約屆滿後與現有分銷商續約。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分銷商的要求，或預計會產生商業上不合理的履約成本，我們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行為及商業計劃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在協議中禁止分銷商的各種不當行為，但分銷商仍可能作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銷售產品或違反分銷權分銷至其他地區、未經授權在任何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未充分宣傳我們產品及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引入次級分銷商，但我們並不與次級分銷商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次級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品牌及定價規定（不論是未經授權折扣、銷售漏出指定區域或品牌濫用的形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分銷商未能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導致我們的銷售中斷。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分銷商未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標準，並致使我們牽涉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有效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管理多渠道銷售網絡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防範渠道堵塞及蠶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下渠道－分銷商」。然而，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可能相互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全面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或實現收入增長及良好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46.6%至人民幣1,248.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7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47.2%至人民幣62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產品銷售及過往增長率或實現更高的增長率。我們在實現未來計劃方面面臨諸多風險，例如：

- 將更多渠道整合至我們的銷售網絡；
- 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
- 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期擴大經營；
- 招聘及留住合適的專業僱員；
- 實施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或流程；及
- 應對新市場機遇及預測隨之出現的挑戰。

如果出現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育兒產品行業增速放緩或監管環境或總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放緩，並且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該等各日期，我們的淨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就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確認金融負債（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示）。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

還我們的到期負債。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9.6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分類。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求助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亦可能迫使我們放棄開發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和潛在的財務不穩定風險。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持續依賴一小部分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5.0%、31.7%、32.6%及33.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貢獻了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5%、11.5%、12.9%及15.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合同，其中包括允許在我們嚴重違約時終止合同的條款。由於這些協議的短期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相同水平或相同條款下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爭取有利條款的能力有限，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照商定的信用條款付款或全額付款。

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購買量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十分困難，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因此，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旦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通過內部生產及向少數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來生產產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下降以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合作中斷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能力與我們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密不可分，而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取決於我們管理影響生產能力的關鍵因素（即原材料、勞動力和能源）的能力。在營銷活動和生產旺季期間，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和銷量可能會急劇增加，進而導致生產能力無法滿足銷售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7.5%、17.3%、11.6%、12.0%及8.6%。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網絡密切合作，以保持穩定充足的供應，並按需通過第三方生產商直接採購特定原材料，例如塑料、鋼材、紙張、棉花和織物。我們以合理的成本取得所需數量和質量的充足供應可能面臨挑戰。如果原材料的供應嚴重中斷或減少，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耗支額外成本以取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及履行客戶的承諾。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其他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所需的原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零售店出現存貨短缺。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尤其是第三方製造商及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3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2.1%、44.6%、43.5%及4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9.6%、15.3%、12.9%及14.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這種依賴性造成集中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足夠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需不時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從而導致存貨短缺或可能延遲向客戶交貨。此外，如果第三方製造商的報價大幅上漲，由於競爭性定價的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隨之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另行尋找可提供相似的價格和產品的其

他第三方製造商或自身發展類似的生產能力，而這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商或在公司內部生產該等產品，則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育兒產品行業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此外，此等標準一般高於其他許多行業的標準，主要原因是為保護嬰幼兒免受有缺陷產品的傷害。例如，如果出現嬰兒推車或兒童安全座椅被指稱導致嬰幼兒受傷或死亡的事故，相關產品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召回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出現產品召回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看重具有高質量及安全聲譽的育兒產品公司。如果我們在製造產品時未能達到符合消費者預期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重要客戶訂單，產品可能被召回，並且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操作危險或自然災害）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存在潛在危險的設備，如易燃物和化學品等。任何重大事故或火災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導致法律責任和監管責任。有關因正常或不當使用該等設備導致事故的投保範圍和火災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事故索賠或火災導致的虧損。此外，任何捲入事故、故障或火災的設備均可能被損壞或損毀，而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修理或恢復該等設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生產設備的運行可能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工業事故、火災、縱火、恐怖襲擊、技術故障和勞務糾紛。

我們的交貨、退貨和換貨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將全部運輸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允許客戶在指定期間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和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採納方便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以便客戶在直接線上購物完成後的七天內改變注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支持」。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保修費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隨著銷售量的增長，需要保修服務的產品數量亦將增加，從而導致產生更高的額外成本及開支。

除保修相關開支增加外，退貨及換貨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干擾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換貨金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且我們分別錄得退貨金額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這兩者均由於退款支出及磨損、損壞或折舊導致的產品損失，直接導致利潤減少。退貨量大亦會影響存貨規劃及產品組合，導致周轉較慢，尤其是季節性產品在高峰期後退貨，可能會過時並產生較高的倉儲成本。回報率或匯率上升亦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社交媒體上出現負面反饋及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在營運方面，退貨量的突然變化可能會干擾供應鏈計劃（包括生產及採購），從而可能導致生產過剩或原材料浪費。我們亦產生與退貨相關的額外成本，例如檢驗及分揀、重新包裝、補貨或出售的人力，以及退回及更換物品的運輸及物流費用。

此外，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或不時修訂現行退換貨和保修政策。儘管此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得和留住客戶，但此等政策也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此等成本和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此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因而可能會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各種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因而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或（倘不合規）招致金錢損失、罰款、其他責任，及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以及生產設施的運營過程中，必須遵守產品生產相關的多項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和處置。該等法律或其他新的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出現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必須改變經營方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該等法律可能會引致行政監督成本、清理成本、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責任、罰款和處罰。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和處罰、第三方損害賠償、生產暫停、補救措施或經營中止。我們擁有或經營的物業受到污染，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環境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規，該等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額外行動，以確保未來合規性。如果我們的工廠或我們將來的任何其他建築物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迫關閉或暫時終止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他相關建築物，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還必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遵守各種工作場所安全要求，包括與環境安全相關的要求。此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監督成本、合規成本、人身傷害責任（包括工人賠償）、罰款和處罰承擔責任。此外，不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還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或經營終止。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所需的成本高昂，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或其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消防安全法律。根據1998年4月29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2020年6月1日採納、於2023年10月30日修訂和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特殊建設項目在項目開工前，必須接受消防設計審查；並且項目在投入使用前必須進行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該等工程執行消防抽查。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運營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此外，人們越來越關注生產商的環保實踐情況。此外，未來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在整個行業內，遵守此類法

規被視為成本高昂。在我們向新市場擴張的過程中，我們將受到更多的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規限。為確保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並管理當地的勞工實踐，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成本。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原材料或我們產品所用的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在採購生產和組裝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部件時會產生大量採購成本。此等原材料和部件的價格會出現波動及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通貨膨脹、供應鏈短缺以及全球對此等材料和部件的需求，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貨幣波動、關稅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均可能導致運輸成本和原材料或部件價格顯著增加。此等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且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在擴大和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的經營或設立新生產設施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浙江寧波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我們還計劃在寧波再建一個生產設施（「**新寧波工廠**」），該工廠預計於2026年投產。維護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並可能產生相關的折舊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這些建設或通過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收回這些投資。任何施工延誤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大量的生產機器、原材料和部件，員工和訪問者均面臨著較高的人身傷害風險。該等風險源自與重型設備的互動、機械操作的複雜性以及有害物質的潛在接觸。此外，除非嚴格執行並定期更新安全規定，否則該等工廠內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事故。由此發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人身傷害事故，無論我們是否存在過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接受廣泛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境保護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檢查和驗收。任何未能遵守這

些審批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暫停項目使用，此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或受到其他不合規行為的影響，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九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836.93平方米，並且主要作為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意外終止，如業主選擇改變物業用途、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等。該等終止可能會迫使我们迅速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但成本可能更高或地點可能更不利，從而影響經營效率並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的租賃需要續約時，重新磋商與原租約一樣有利的條款可能面臨挑戰。業主可能會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貨膨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中的變化也可能使此問題加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靈活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必須將租賃協議報提交給有關部門備案，並就相關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的其中五項已經向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就其他四份租賃辦理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可能會被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糾正。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承受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果被處以上述罰款，我們可能需就上述四項租賃物業支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且兩項租賃物業受到司法扣押。如果租賃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且扣押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關閉或拆除我們目前主要作為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任何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時間和成本，以物色新地點並搬遷我們主要作為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有關物業。

倉儲和物流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與銷售的產品倉儲和物流相關的風險。任何交付中斷、延遲或貨品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效率和客戶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存放在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倉庫中。如果發生火災等事故，我們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滿足分銷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每次均能在預定的期限內交付。由於我們對該等外包物流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交付過程的質量。對產品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任何交付延遲或中斷或對貨品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執照、批准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取得和定期重續各項批准、執照、登記和許可。例如，除營業執照外，我們還須就我們的生產活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該登記在遵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等相關法律法規後方可授出。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仍須經有關部門審查或核驗，並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但須進行重續或取得資格鑒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執照到期時及時對其重續。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線或進行收購，這使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取得所需執照、批准或許可的風險。再者，如果我們不遵守或被指控不遵守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或未根據任何監管行動行事，則向我們簽發的批准、執照、登記和許可可能遭暫停或吊銷。

我們的新寧波工廠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式修訂施工許可證之前，某些地塊已開始施工，而此已全面糾正。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與程序－我們的新寧波工廠許可證及證明」。未能重續已屆滿的批文，或未

能申請及取得所需批文、牌照、登記證或許可證，或任何已或可能向我們簽發的批文、牌照、登記證和許可證遭暫停或吊銷，以及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阻礙我們的經營。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管理業務。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尤其是ERP系統），從而有效管理生產控制和供應鏈。ERP系統保存多種業務功能（如配額、存貨及財務）的關鍵數據。為確保系統安全運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包括信息技術系統賬戶和訪問管理規定以及信息技術系統變更控制。如果ERP系統故障或中斷（不論是因技術問題、設計瑕疵還是人為錯誤導致），會影響我們管理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的能力。該類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估算不準確、供應鏈中斷，甚至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和運營受挫。

此外，ERP系統以SaaS訂閱模式運行，可進行靈活版本升級或實施定制開發，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如果ERP系統不能修改或升級以支持日漸龐大和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追蹤關鍵的經營指標（如工業設計、視覺美觀及結構完整等）評估業務表現，我們使用內部項目管理軟件計算這些業務表現。如果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指標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被認為是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評估方可能受到質疑。此外，如果投資者根據不準確的經營指標做出決定，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行動或糾紛。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及市場調查、產品開發和設計及營銷和銷售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隨著育兒產品行業的發展，對於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的需求也將增加。此外，我們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熟練的僱員以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如果我們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服務而又無合適的替代人員，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生產過程、削弱生產質量或導致消費者不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

無為流失任何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如果我們未來無法挽留或替代現有人員，或無法吸引、挽留和激勵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且業務增長可能受到延遲或限制。

有關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遭受許多威脅，而此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控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惡意或負面宣傳（涉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商業行為的誠信度、法律合規性、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屬實），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此外，育兒產品行業的負面發展，如針對其他參與者採取的監管行動或採納限制育兒產品供應的新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人們對整個行業形成負面印象，並降低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還可能受到針對我們採取的不利行為的影響，包括向監管機構提起的有關我們的經營、會計、收入和合規性的匿名投訴或其他投訴。此外，我們的員工或我們所處行業中的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令人不滿意的表現，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看法，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人士或實體也可能公開身份或匿名在互聯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指控。針對指控的抗辯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公開傳播針對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指控或惡意陳述，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遭受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也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大眾傳播媒介，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的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的信息可能會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此可能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和環境問題等事宜相關。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投訴、糾紛及訴訟，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

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供應造成，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不適於擬定用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我們的產品不適於擬定用途或含有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產品最終用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目前，中國法律並未規定我們須在中國購買產品責任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在中國出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投購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如果其他方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訴訟，則我們可能還須分配大量資源和時間進行抗辯。如果作出任何該等索賠，我們的聲譽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喪失未來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和其他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員工來維持和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已實施一套內部行為準則來指導員工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員工的行為，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第三方生產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監控、維持和提高他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表現不盡如人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許多達人（包括KOL）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達人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這是因為消費者可能會將達人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達人的不當行為或網上貼文而受損，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隨著達人群體在中國擴大，政府可能會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以鼓勵該市場穩健有序發展。如果達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則他們

可能對我們和我們客戶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給我們及我們客戶造成損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流行病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承受原材料或成品在運輸過程中損失的風險。我們也可能面臨物業、機器及存貨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另外，我們面臨一般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危害和風險。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我們位於寧波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發生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水災、自然災害及生產設施內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因此，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的保單未能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及專利的，以及銷售標注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商標和專利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我們目前運營和計劃擴展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積極註冊和保護這些知識產權。除已註冊在我們名下的商標以外，我們已在包括中國、香港、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在內的不同地區提交註冊申請。我們也已在中國和世界各地申請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申請將成功獲批。如果任何該等申請遭質疑、駁回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成功，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且我們可能很難就此提出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商標和專利的行動是充足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專利用於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和聲譽，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其他方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像過去一樣成功就該等行為為自身辯護。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或類似於品牌名稱的名稱，可能已為第三方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內註冊或使用。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以在該等市場中獲得我們品牌名稱的使用權。如果我們無法取得上述使用權，則可能會妨礙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或僅可使用不同品牌名稱進入該等市場。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聲稱我們已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相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如果我們被判決侵犯了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索賠人承受或可能承受的損失向他們支付損害賠償。再者，我們可能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依法耗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產品以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再次侵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子商務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運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

我們在與我們合作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不斷發展，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活動在數據隱私等方面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例如，2018年8月31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包括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

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我們仍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以遵守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線上渠道面臨高額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滿足網絡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於經營和運輸貨物的目的，我們會從消費者處收集某些信息。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數據處理有關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會被我們的員工濫用或因故意或疏忽而洩露給第三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造成損害。在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和其他處理方面，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有關當局的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鑒於對我們育兒產品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因此一年中任何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有意義，亦不能依賴這些比較來評估或預測我們於某個特定年度的未來財務表現。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新產品發佈、潛在產品缺陷、消費者需求變化和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等各種因素使我們面臨著存貨風險。有效的業務經營需要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貨並降低與存貨過剩或不足相關的風險。

為了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實施存貨控制政策並使用供應商管理存貨模式處理存貨水平和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然而，需求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在下訂單之後、交貨之前，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正確的需求預測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和短缺，從而導致庫存撇減或降價出售，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生產商不能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低估產品需求可能會導致生產延遲，因而可能造成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擴大產品陣容，因此我們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的挑戰。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的是因購買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產品而應從客戶收到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由賬單日期算起延長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我們絕大部分未結清的應收賬款均無抵押品、第三方銀行擔保、融資安排或信用保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約定的信用期限內收回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如果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國際市場，在某些國際市場，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信用和可收回性風險可能會更高，而我們減輕此類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果我們無法收回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付款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或無法處理付款，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客戶在我們平台上下達的訂單將通過借記卡、信用卡和第三方支付渠道處理。由於技術故障或人為失誤，這些系統可能並不總是完全有效的。任何未能發現或防止的支付欺詐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和收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還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和託管系統，以保持客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此類款項。我們與微信支付、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展開合作，以方便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進行支付。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為我們提供資金轉賬服務。當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他們可以通過其平台進行結算付款，並且相應的資金將會轉入我們的賬戶。同時，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服務過程中亦會收集商家和用戶的個人及支付信息。然而，未經書面同意，本公司及支付平台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如果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支付服務提供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軟件和服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包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個人資料，亦可能遭受處罰或被暫停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者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這些支付服務的模式，本公司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須遵守各種管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要求及監管等，這些法規或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支付更高的交易費用，並且無法接受客戶當前的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線上支付服務的業務會面臨一系列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對這些線上支付服務不滿意或減少使用其服務；

風 險 因 素

- 競爭加劇，包括來自中國其他老牌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以及從事其他金融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 適用於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鏈接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做法發生變更；
- 洩露客戶個人信息以及對從買家收集的資訊的使用和安全性感到擔憂；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無法有效擴展系統，從而無法處理大量且不斷增長的交易量；
- 增加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包括銀行通過線上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收取的費用，這也會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以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資金管理不準確或資金損失。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了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自客戶收取總金額的8.2%、10.8%及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46家、56家及100家。自2024年12月15日起，除部分個體工商戶客戶外，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償還款項，原因是他們無須向我們承擔合同責任，以及代表這些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支付或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為自身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和所提供服務的款項，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如果我們未來不再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或中國稅收法律、規則和法規進一步變化，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沒有意義，也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收法律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變化。此外，未來因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而導致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來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並以未來應稅利潤有可能使用該資產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各實體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稅收籌劃策略，做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我們無法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對從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或本公司應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產生並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一項特殊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內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則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分派的利潤將按不超過5.0%的稅率徵稅。企業須經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方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與股息相關的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提稅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息，稅率為10%，前提是此類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也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的10%所得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收款人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現行稅收協定，按較低稅率繳稅。如果我們公司被視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對於非中國境內股東而言，我們公司就公司股份派發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應繳納中國境內稅款，目前尚不清楚。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公司必須就應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提中國境內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會增加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都有所增長，而且預計還會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在內的勞動力成本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也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鼓勵我們購買與員工相關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如果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用工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這些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用工行為可能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所訂比例為其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預扣應由員工繳納的代繳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缺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登記及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先前曾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工作年限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無須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或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如果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股份獎勵，作為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予額外的購股權股份。與此類基於股份的報酬相關的股份發行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也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目前，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和現有銀行融資的延期。為了給我們的持續運營、現有和未來的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充足的融資，以補充我們未來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在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的監管審批；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信用記錄；
- 全球和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貨幣政策在銀行利率、貸款做法和條件方面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從我們的經營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日後以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也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都不會影響我們為我們的經營和計劃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充足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也無法發展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和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自中國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此舉可能帶來額外風險。我們面臨交易對手（例如發行此等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破產或資不抵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這些理財產品亦受市場狀況的影響，包括資本市場和利率的波動。市場波動或利率浮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會大幅影響這些產品的公允價值，進一步增加潛在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收購其他公司或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或投資金融產品可能導致經營困難和其他有害後果。

為了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能增強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及／或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或投資金融產品。我們通過該等策略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成功談判和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了收購、合資交易或投資，我們也可能會遇到以下問題：

- 在將收購或合資企業的業務、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時遇到困難；
- 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或合資企業或其產品的利益；
- 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時間和注意力；
- 未能從金融產品投資中獲得回報；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或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所需的關鍵管理員工。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當地政府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財政獎勵及酌情政策。該等獎勵措施或政策終止或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當地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授出若干財政獎勵，作為鼓勵當地企業發展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然而，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均由當地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且我們於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無法影響當地政府作出該等決策。當地政府日後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以適應不斷發展的社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是否持續可得。任何補助的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和防止欺詐等方面足夠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控」章節。由於這些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實施這些系統方面接受了充分或全面的培訓，或者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不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經營活動的各個司法權區，我們都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和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出於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的目的，向「外國官員」行賄、許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

FCPA還要求各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和賬目，並保持一套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正在實施一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要對此負責。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和澳大利亞，已經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某些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部門或這些國家和地區內的公司或個人團體和／或組織實施了經濟制裁措施。制裁的法律法規在不斷發展變化，受制裁人員名單上經常會增加新的個人和實體。此外，可能會生效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特別是有關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了他們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新聞可能會對中國紙尿褲市場以及對國產紙尿褲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於2025年3月，315消費者權益日電視節目播出了一篇重要報道，強調了對市場上銷售的劣質紙尿褲的擔憂，這些紙尿褲可能被誤認為優質產品。該報告牽涉若干國內製造商，這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國產紙尿褲的信心下降，尤其是嬰兒護理領域。該負面宣傳可能會對中國製造的紙尿褲等產品的聲譽造成廣泛影響，可能會影響消費者

的購買行為。由於消費者可能會對國產紙尿褲的質量愈加審慎或懷疑，因此該等發展可能會對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致力於維護產品安全及誠信，但對國產產品的任何持續負面印象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業績。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一些外部因素，例如潛在的恐怖襲擊、戰爭行為、金融危機、人口結構變動、經濟衰退或作為我們產品市場的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和社會動盪，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和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更廣泛地說，這些地緣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可能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的波動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沒有為恐怖襲擊或戰爭行為造成的損失和中斷投保。因此，任何這些事件或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和需求。

我們計劃引入我們產品的國家或我們的產品將出口的國家，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進口產品施加額外的新配額、關稅、稅費和原材料採購地要求、額外的工作場所法規或其他限制，包括對現有限制進行不利的修改。這些成本和限制的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採取此類措施且我們開展重大業務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傾銷令，並無收到正式通知的未決調查或與之相關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具優勢，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之外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無論在中國還是海外，我們都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我們力求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規，尤其是與安全和質量有關的法規。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法規的變化，例如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符合此類新法規的產品，則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到原材料或零部件採購法規的負面影響，以至於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此類材料或零部件，甚至根本無法採購到此類材料或零部件。

我們面臨著與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金融或經濟危機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最近幾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和全球爆發。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採取了各種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和旅行、取消公共活動和暫停公共交通等措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和研發活動）延遲或中斷。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疫情的再次爆發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和／或減緩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疫情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如果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疫情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此類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感知到的此類危機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的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和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會減少，這反過來又將影響對我們銷售和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是否會得到控制，也不清楚它們各自可能產生何種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一些經濟體（包括中國），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如果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反過來又會持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和世界政治環境的不穩定也會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很難預測當前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不能應對這些發展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變化，如果不能應對這種發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的立法和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例如，該等法律法規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但是，其中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一些相應的措施來保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和人才等，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果未能對中國這種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做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如果確定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任何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備案要求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條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登記，並辦理某些其他手續。

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必須委託一家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該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的分支機構，也可以是境內分支機構選擇的其他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手續。參與人還必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修改其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表》。

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和可能被授予期權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員工將受這些法規的約束。如果這些中國境內居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實體最高30萬元人民幣、個人最高5萬元人民幣的罰款以及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和商務部還就僱員購股權問題發佈了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果行使購股權，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被要求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繳納所得稅，或者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備案或在任何情況下未按要求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的制裁。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 (含50%)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且有關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實體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大陸，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純利。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 (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

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優惠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回報。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備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從除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盈餘儲備金。該等盈餘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且倘我們未能滿足中國外匯監管的要求，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針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設置監管程序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經常居住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成功地及時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經營及向 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幣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概未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參與的行業的法規的約束並需要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貸款協議簽署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遵守規定，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即便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意願結算外匯資本及將外債資金轉換為人民幣的比例為100%，且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多種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自2009年6月22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4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以及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壟斷審

查。根據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我們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因此，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定居在中國內地。因此，可能很難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項。中國內地與美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並不存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其結果往往難以預料。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而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而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

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提供澄清和確認。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發售價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遭受該等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概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或者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未來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據我們目前所知，儘管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仍將於聯交所上市。

概不保證股份會持續上市。其中一項因素是，本公司或不能持續達成聯交所的上市要求。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通過聯交所交易出售其股份。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與中國育兒產品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刊物、其他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故 閣下可能須依賴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就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各種因素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與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再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上漲。無法保證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及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或會難以通過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律賦予他們的權益，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2.50%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憑「期望」、「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設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設在中國，負責管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過往，董事通常於中國舉行會議。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常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泳嫻女士（「**區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且還將可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之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赴香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上市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開始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聯繫，並將在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一個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他們將擔任往來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所有熟悉我們活動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擬委任顏棟先生（「**顏先生**」）及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雖然顏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但因其在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熟悉，我們願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顏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該指引第3.10章第13及15段，該等豁免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合資格人士）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間向顏先生提供協助，使顏先生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具備相關經驗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基於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顏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區女士亦將協助顏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預期將與顏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顏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顏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於豁免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顏先生亦將獲以下人員的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處理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諮詢。倘若及當區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顏先生在獲得區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相關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顏先生及區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於一名基石投資者（為關連客戶）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銀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銀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各自稱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任何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已與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分別與彼此及其最終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進行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通怡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分別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通怡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華泰資本投資、華泰證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列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華泰資本投資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華泰資本投資的重要條款；
- (c) 除基石投資協議下的保證配額外，華泰資本投資並未亦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待；
- (d) 華泰資本投資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保證配額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亦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待；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6月25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完成我們股份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當中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沒有發生可能涉及變更的合理變化或發展的陳述，也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都是正確的。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

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發售和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和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轄區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及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行使、及(iii)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載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經參考：(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計）超過20億港元；(i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總額超過100百萬港元。

概無我們的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滿三週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之前，股份被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9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專業顧問。概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名稱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與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以及港元與美元（反之亦然）間的換算乃按以下比率兌換：

人民幣0.91094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7.1029元兌1.00美元

7.7977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甘泉一村79號101室	中國

沈凌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鄞州區 中河街道長壽南路126巷144號405室	中國

顏棟先生	中國 北京 丰台區 路口東里 5號樓7樓70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長寧支路 125弄2號樓202室	中國

余振球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逸濤灣冬和軒(4座)43樓E室	中國

陳穎琪女士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88號星鑽31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01-3006及3015-3016室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
01室及18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丹巴路 28弄10號樓3-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u>www.butong.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顏棟先生 中國 北京 丰台區 路口東里 5號樓7樓704號 區泳嫻女士(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汪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甘泉一村79號101室

公 司 資 料

	區泳嫻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嚴健軍先生 陳穎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汪蔚先生 (主席) 陳穎琪女士 余振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健軍先生 (主席) 汪蔚先生 余振球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中國 上海 普陀區金沙江路1685號16棟T2-101

中信銀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085號101室

寧波銀行鄞州中心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

鄞州區

寧南南路700號

寧波銀行奉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

奉化區

中山路1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及獨立供貨商提供的其他資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資源所得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育兒產品是指通常供五歲以下嬰幼兒使用的產品，這些產品可滿足嬰幼兒在出行、睡眠、餵養和護理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該等產品將安全、功能及舒適度放在首位，採用無毒材料，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設計和安全標準。

隨著人們對兒童福祉的認識不斷提高，全球對育兒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80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983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1,032億美元，到2029年將達到1,254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市場增長及趨勢因地而異，這反映了出生率、消費者支出及監管環境的差異。

- **北美**。由於消費者對高端、安全及功能性產品（如符合FMVSS 213等嚴格安全標準的高端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床）的需求不斷增長，北美育兒產品市場正在經歷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8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6.3%），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248億美元，到2029年將達到2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4.8%）。
- **歐洲**。由於消費者除了在傳統上關注安全性及功能性之外，亦越來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性的育兒產品（包括有機食品及環保紙尿布），歐洲市場正在不斷擴大。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6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3.3%），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201億美元，到2029年將達到2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4.7%）。

- **日本**。儘管出生率下降，但日本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這得益於消費者對優質、有機、環保和高科技嬰幼兒產品的強烈偏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3.1%），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27億美元，到2029年將達到30億美元，維持相同的複合年增長率2.5%的增長率。
- **東南亞**。東南亞市場快速增長，這得益於消費者日益轉向線上購物且對實惠優質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並將性價比置於首位。東南亞市場增長速度最快，從2020年的5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8.6%），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85億美元，到2029年將達到1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7.6%）。

在消費者偏好轉變和監管變化的雙重推動下，全球育兒產品市場越來越傾向於使用環保替代品。世界各地的父母將可持續性放在首位，因此更青睞由無毒及可再生材料製成的產品，比如FSC認證木材以及有機織物。這一趨勢在歐洲等地區尤為明顯，歐盟的「綠色新政」旨在到2030年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製品，鼓勵製造商採用更具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對環境認證產品表現出強烈的偏好，由可持續採購木材製成的嬰兒家具就是一個典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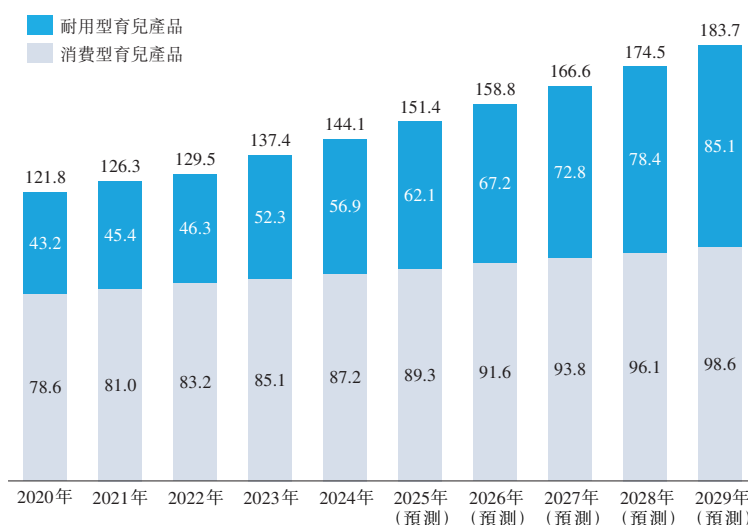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對高質量及安全的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正促使製造商生產出符合嚴格安全標準亦具備長期耐用性的產品。可調節產品（如可調節高度的嬰兒床或可轉換家具）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它們能夠延長產品的使用週期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持續增強，育兒產品市場預計將加速向環保化、可持續化轉型，迫使製造商做出調整，以便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家庭兒童支出增加所推動，中國育兒產品市場實現穩步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4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3,481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2,840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因此，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育兒產品市場（包括耐用型及消費型細分市場）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218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514億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83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預測）至 2029年（預測）
總計	4.3%	5.0%
耐用型產品	7.2%	8.2%
消費型產品	2.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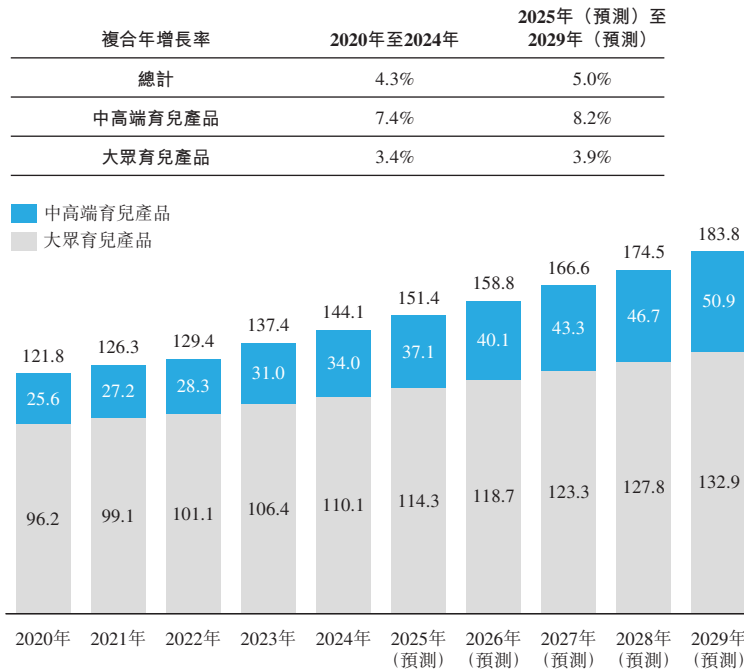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育兒產品市場包括兩個主要細分市場：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及面向大眾市場的育兒產品。該等細分市場的關鍵區別在於定價，而中高端育兒產品價格位居同類產品價格前40%。該等育兒產品以優質材料、精細設計及強大的功能性為特點，且通常反映了強大的品牌價值，以吸引追求卓越美學、使用方便及高品質育兒體驗的消費者。與電子產品或汽車等其他消費品類別相比，中高端育兒產品往往承載更強烈的情感和生活方式聯想。相比之下，大眾育兒產品定價處於價格區間40%以下，側重於實惠性及實用功能性，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人群。

與大眾市場相比，中高端育兒產品在中國更為廣泛的育兒產品市場中所佔份額較小，在2024年佔總市場的23.6%。近年來，這兩個細分市場均穩定增長，其中中高端市場的增速超過大眾市場的增速。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5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而同期大眾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71億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相比之下，大眾市場預計增長較慢，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329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中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育兒產品的市場需求

育兒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到兒童人口和經濟形勢的影響，而後者會影響該等產品的兒童年人均支出。在中國，新生兒人口從2020年的12.0百萬減少至2024年的約9.5百萬，主要由於育齡婦女人數減少，以及平均結婚和生育年齡不斷推遲。

儘管新生兒人口有所下降，但經濟增長、社會福利改善（包括醫療、教育和育兒支持方面的改善），再加上2021年三胎政策的放開等因素可能會鼓勵家庭生育孩子，從而有可能緩解新生兒人口下降的趨勢。從2025年至2029年，新生兒人口預計將維持在每年約8.0百萬。

中國富裕家庭數量的增加推動了育兒產品需求不斷增長，這是因為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家庭注重優先為其子女購買高質量的產品。這一趨勢預計將會持續，富裕家庭的數量預計將從2020年的5.0百萬增加至2029年的5.4百萬。該等人口結構變化可能促使父母更願意高價購買注重質量、安全及設計的育兒產品，從而促進市場的繁榮發展和需求的多元化。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不斷發展的育兒觀念和期望。**新一代父母正在採取更明智及更周到的育兒方式，不僅僅只關注功能性，還重視生活質量。這種轉變推動了對那些不僅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而且與其審美偏好產生共鳴的產品的需求，因為現代家庭尋求能夠提升整體育兒體驗的高端、時尚及自我實現的解決方案。為了保持競爭力，品牌商正在利用數據及消費者洞察來滿足當今父母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82%的家庭願意購買彰顯個性與品味的育兒產品，表明父母對產品身份屬性和個性化的關注度不斷提升，同時對品牌化且注重設計的育兒產品的需求亦在日益增長。
- **新手父母的消費能力。**不斷發展的社會趨勢導致生育推遲的現象增多，使得財務狀況更穩定的新手父母群體越來越多。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這一群體傾向於在上乘品質、設計精良的育兒產品上投入更多。其消費習慣正在塑造市場趨勢，推動智慧技術、多功能育兒用品及環保材料等類別的發展。據《江蘇經濟報》報道，中國超過60%的家庭每月在育兒方面的支出超過人民幣2,000元，95後父母每月收入的約30%用於購買育兒產品。這種消費行為推動了育兒產品行業的持續擴張，尤其是在高收入城市家庭。
- **增加高質量產品的選擇。**近年來，中國消費市場湧現出越來越多的高質量育兒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品牌商越來越關注創新的高質量的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通常以環保材料、多功能設計及獨特屬性為特色，反映現代父母的優先需求（如可持續性、便利性及先進的功能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60%的家庭在購買育兒產品時優先考慮安全性和綠色配方。超過35%的父母關注產品的耐用性，超過30%的父母重視產品的易用性，表明產品的材質和長期性能為主要購買因素。

- **改善供應鏈及售後服務。**各育兒產品品牌越來越重視優化供應鏈管理和售後支持，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並培養忠誠度。精簡的物流流程可確保產品按時送達消費者手中並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迅速響應的售後服務可以解決任何問題並維持消費者信心。該等改善有助於提高產品質量、提高複購率及鞏固品牌商在市場的地位。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營商環境。**政府正通過倡導包容、多樣化及標準化的育兒服務以加強育兒服務基礎設施，同時積極支持國內製造商生產安全且高質量的育兒產品。包括《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在內的政策舉措旨在減輕撫養子女所帶來的經濟及物流挑戰，並使生育策略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保持一致。這些努力為企業營運締造有利的環境，並推動育兒產品市場的成長。截至2025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推出全國育兒補貼制度。例如，杭州的家庭生育二孩可領取人民幣5,000元，生育三孩可領取人民幣20,000元。該等財政激勵措施有望支持生育率，並進一步刺激育兒產品的需求。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的加強促使育兒產品行業的品牌增加對產品開發、設計創新及科技進步的投資。這種對創新的重視正在轉化為更安全、更用戶友好且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通過保護專屬設計和技術，保護知識產權有助於品牌建立獨特的身份，並獲得競爭優勢。此外，這些措施能減少偽造，並促進公平競爭，營造一個鼓勵持續研發的環境。這進而建立了消費者的信心，有助於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新從業者的准入壁壘

- **品牌知名度。**知名品牌擁有強大的消費者信任度，這使得新從業者難以獲得市場份額。家長更青睞於安全性及可靠性經過驗證的產品，因此知名度較低的品牌發展機遇受到限制。
- **分銷挑戰。**領先的電商平台及實體零售商會優先考慮具有可觀銷售歷史的品牌。新從業者在沒有本地合作夥伴關係或大量營銷投資的情況下難以獲得訂單及知名度。

- **法規遵從性**。中國生產標準規定了嚴格的安全及質量要求，涵蓋材料、化學成分及結構完整性。合規性需進行廣泛的測試及認證，這導致成本增加及產生市場准入障礙。
- **有限的消費者洞察**。育兒市場高度重視用戶反饋對於產品研發的作用，成熟品牌會依據積累的客戶數據不斷完善自身的產品。而新從業者由於缺乏對消費者的深入洞察，可能難以開發出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期望的產品。

市場挑戰及威脅

- **假冒產品**。假冒育兒產品通常缺乏安全認證，這會誤導消費者並對嬰幼兒帶來健康風險。假冒產品損害了品牌信譽並削弱了消費者信任，這將迫使合法品牌投資於品牌保護及消費者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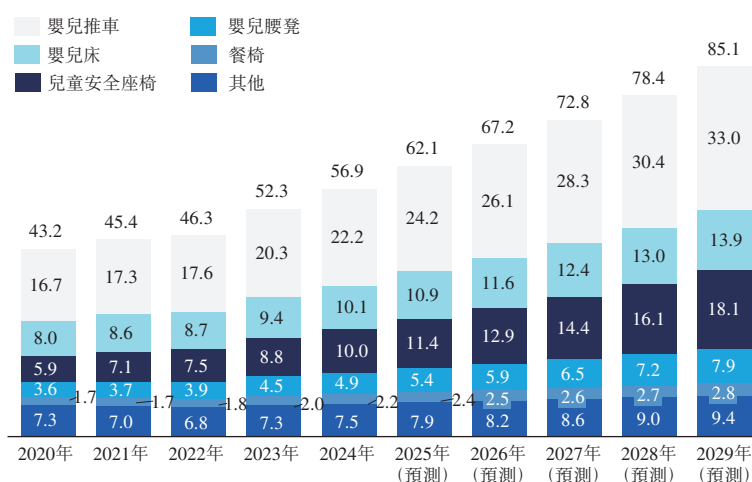
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耐用型育兒產品是專為出行、睡眠和餵養設計的持久耐用的必需品。其採用堅固的材料所製成，並且在日常護理方面注重安全性和便利性，如嬰兒推車、嬰兒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腰凳及餐椅，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在穩定的消費需求支持下，中國的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一直呈現持續增長。於2024年出生的中國每名新生兒從出生到五歲的耐用型育兒產品方面的估計平均支出為人民幣5,968元，僅為北美支出水平的30%至33%、歐洲發達國家支出水平的35%至40%、日本支出水平的49.9%及與東南亞的支出水平相近。

嬰兒推車（為此類別中的最大細分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期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242億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30億元，2025年（預測）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同樣，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腰凳細分市場規模分別由2020年的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8.3%，且預計自2025年起至2029年將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2%及10.0%。

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至2029年（預測）
總計	7.2%	8.2%
嬰兒推車	7.4%	8.1%
嬰兒床	5.9%	6.3%
兒童安全座椅	14.0%	12.2%
嬰兒腰凳	8.3%	10.0%
餐椅	7.2%	4.6%
其他	0.7%	4.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對兒童健康、舒適和安全的關注。**兒童在早期的脊柱發育至關重要，因為姿勢和平衡所需的自然脊柱曲線是在此期間形成的。倘若沒有適當的支撐，兒童將面臨脊柱畸形、脊柱側彎和慢性疼痛的風險。這些顧慮令父母在挑選耐用型育兒產品時，優先考慮健康、舒適及安全三個方面，而許多人都願意為提供優良品質和設計的高端品牌付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95%的家庭在購買育兒產品時會考慮實用性、安全性和性價比。此外，要求使用經過認證的兒童安全座椅以防止交通傷害等兒童安全法規進一步強調了設計精良的育兒產品的重要性。中國兒童安全座椅的市場滲透率由2019年的21%增至2024年的45%以上。現代父母，尤其是新一代父母，越來越關注子女的健康成長，推動了對具有減震、多功能及智能監控等特點的高質量產品的需求。

- **高端品牌的滲透。**隨著家長對高品質、耐用及安全的產品的期望持續提高，他們越來越傾向於選擇以優越特點和可靠品質著稱的高端品牌。在育兒產品市場中，主打脊柱保護及其他兒童安全產品的高端品牌贏得大量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5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該等品牌通過戰略營銷和品牌定位，提升了知名度與可信度，有效滿足了對高品質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增長。消費者願意為能提供更好的保護和更多實用功能的產品投入更多資金。這一趨勢符合更廣泛的市場向高端化的轉變。
- **社交媒體成為市場增長的催化劑。**社交媒體已成為推動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的主要力量。社交媒體憑藉其快速傳播信息、培養消費者信任，以及提供互動、個性化參與的能力，顯著提升了人們的興趣並促進了銷售，尤其是在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許多父母依靠社交媒體或專家建議而作出購買決定，從而促進了該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50%的消費者依賴社交媒體來獲取嬰幼兒出行裝備產品的信息，並基於這些信息做出購買決策。隨著電子商務的持續擴張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這一趨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擴展。
- **科技創新與材料升級。**技術創新正在影響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吸引越來越多精通科技的父母。輕質材料及人體工程學設計的進步使耐用型育兒產品更便於攜帶及舒適。人體工程學創新為兒童的脊柱曲線提供更好的支撐，減少壓力並將受傷的風險降至最低。這些流線型的保護設計滿足了父母對安全性和舒適性的高標準。
- **兒童安全法規日益嚴格。**經修訂《未成年人保護法》(於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自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規定，年齡四歲以下兒童須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兒童安全座椅，驅動了對安全合規產品的需求增長。該法律變更增強了家長對兒童安全座椅安全的重要性認識，促使對選擇高端兒童安全座椅的明顯轉變。高端品牌的產品具備先進的安全功能及卓越的舒適感。由於家長將遵守法律規定及為孩子提供保護作為首要考量，因此對這類高端產品的需求愈發旺盛。

新從業者的准入壁壘

- **高資本投資**。生產嬰兒推車、嬰兒床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耐用型育兒產品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投資於產品設計、上乘材料及專業製造工藝對於滿足行業標準及消費者的期望而言至關重要。此外，對ESG工作日益增長的關注，要求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採用環保材料並踐行合乎道德的勞動實踐，這不僅增加了成本，還進一步抬高了行業准入門檻。
- **品牌信任度及安全標準**。家長在選擇育兒用品時會優先考慮安全性及可靠性。嚴格的監管要求及產品認證要求進行廣泛的測試，這將增加成本並限制新品牌進入市場。擁有經驗證安全記錄的知名品牌通常具有競爭優勢。
- **分銷挑戰**。與消費型產品不同，耐用型育兒產品通常需在實體零售店進行銷售。許多家長更青睞於在購買之前看到、觸摸及測試該等產品，因此進入線下零售渠道至關重要。儘管電商滲透率持續增長，但物流成本及嚴格的退貨政策帶來了額外的挑戰。
- **專利保護與專有技術**。成熟品牌通常持有大量涵蓋關鍵產品創新、材料及安全機制的專利組合。知識產權保護給新從業者製造了重大障礙，這限制了他們在不面臨法律糾紛風險或簽訂成本高昂的許可協議的情況下開發差異化產品的能力。

市場挑戰及威脅

- **購買週期長**。與消費型產品相比，耐用型育兒產品的更換週期更長。家長會一次性或不頻繁購買嬰兒床、嬰兒推車及兒童安全座椅，這將限制重複銷售的機會。品牌必須專注於擴大產品線或提供模組化及可升級設計以維持客戶參與度。

與面向大眾市場的耐用型產品相比，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使用更優質的材料，融入更多設計特色，並且與高端品牌定位與定價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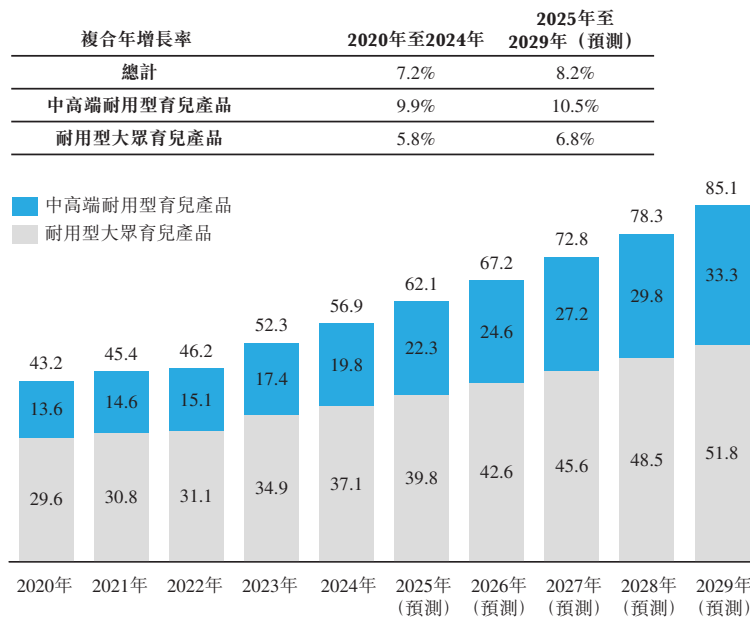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各類產品類型的價格範圍。

產品類型	中高端耐用型 育兒產品的 價格範圍 (單位)	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 (單位)
嬰兒推車.....	人民幣1,600元以上	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200元
兒童安全座椅.....	人民幣1,500元以上	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嬰兒腰凳.....	人民幣420元以上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00元
嬰兒床	人民幣2,000元以上	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600元
餐椅	人民幣500元以上	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00元

於2024年，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佔總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的34.8%。中國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這一增長速度已超過大眾市場，大眾市場同期複合年增長率較低，為5.8%。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223億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3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相比之下，大眾市場將以更為緩和的速度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98億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18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8%。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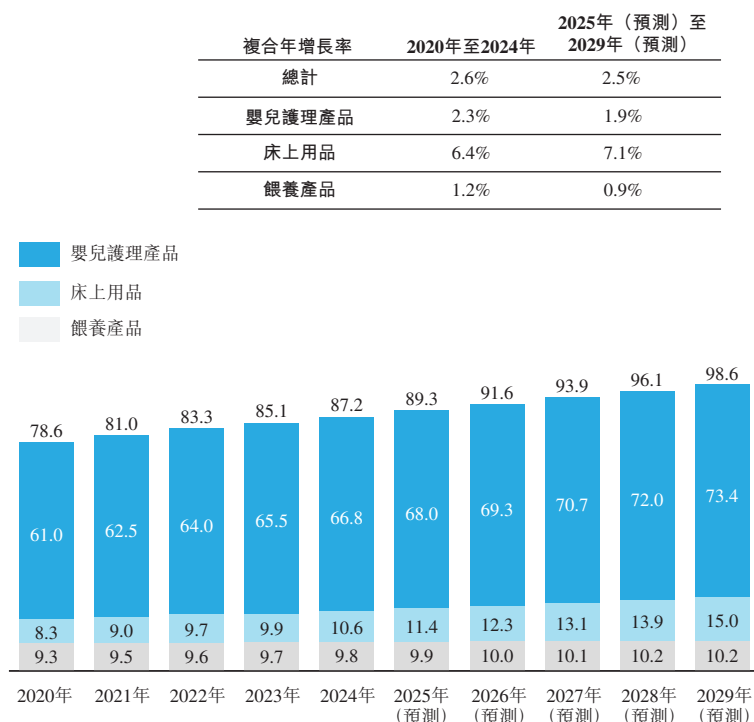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消費型育兒產品指為保持衛生、餵養和舒適而需要定期補充的日常嬰兒護理必需品，例如紙尿褲、濕巾及柔巾、餵養輔助用品、床上用品、配方奶粉和護膚產品等。紙尿褲，濕巾及柔巾等嬰兒護理產品專用於嬰幼兒日常衛生及護理。奶瓶及學飲杯等餵養產品是專為嬰幼兒設計的餵養餐具。嬰兒睡袋及寢具等床上用品專為睡眠及休息時使用而設計。於2024年，中國每名從出生到五歲兒童在消費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年支出達人民幣1,717元，為北美水平的42%至45%、歐洲發達國家水平的50%至55%、日本水平的70.7%及與東南亞的水平相近。

在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嬰兒護理產品（尤其是紙尿褲）因其作為生活必需品的高使用頻率而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嬰兒護理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1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34億元。同時，床上用品的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最快，在持續產品創新的推動下，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而同期嬰兒護理產品及餵養產品的增長率則較為平緩，分別為2.3%和1.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對衛生和便利性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在現今快節奏的社會中，家長越來越重視能夠促進幼兒健康與衛生的產品，推動了對配方溫和、專為嬌嫩皮膚設計且能有效防止刺激和細菌的嬰兒護理產品的需求。此外，便利性已成為消費者考慮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在消費型育兒產品行業。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年輕父母青睞能夠簡化嬰幼兒護理並節省時間的產品。例如，日拋袋裝紙尿褲使用方便，無需整理，增強用戶體驗。根據公開信息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對於紙尿褲和濕巾產品，超過70%的消費者重視材料的安全性，超過40%的消費者看重高性價比，且超過30%的消費者優先考慮便利性。以上對便利性不斷增長的需求促使品牌投資於產品研發及包裝優化，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推動行業的持續增長。
- **可支配收入及中高端產品需求日益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可支配收入提高，家長越來越願意為孩子投資高品質的產品。根據公開信息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起至2024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32,189元增至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3,481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2,840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消費者偏好的不斷演變，促使生產商和供應商著力開發高端及多元化的產品線，融入環保材料與創新設計。因此，中高端育兒產品需求推動市場擴張及持續產品創新。各大企業力求滿足高收入及高要求的家長日益增長的期望。
- **有利政策驅動市場增長。**中國政府從「兩孩政策」向「三孩政策」轉變，並出台多項旨在鼓勵提高生育率的支持性舉措，有望提升出生率。這一人口結構轉變預計將大幅增加對育兒產品的需求，原因是更多孩子需要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服裝等必需品。作為回應，育兒產品行業預計將擴大供應鏈並增加產品創新，以滿足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來中國的出生率有所下降，但政府持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扭轉長期的人口趨勢。從放寬獨生子女政策，到2016年全面兩孩政策的推出，再到2021年三孩政策的正式實施，政

府部門採取了積極舉措來支持家庭並刺激生育，同時取消了社會撫養費等處罰措施，並出台了聚焦於育兒、教育、住房和育兒假的扶持政策。該等由中國最高決策機構支持的國家級政策變更預計將逐步穩定人口結構，為母嬰用品行業的持續需求提供政策基礎。儘管目前面臨人口方面的不利因素，但該行業仍是政府牽頭支持家庭發展並提高生育率的長期受益者。

- **產品創新。**隨著消費者對更高品質、舒適度及可持續性需求的提升，品牌紛紛引入如超薄紙尿褲、高吸水性、抗菌特性及環保材料等先進產品。材料及自動化方面的進步，例如吸水性強的紙尿褲及免提吸奶器，滿足了消費者對更方便及更高效的嬰兒護理產品的需求。隨著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持續創新有望重塑未來市場。
- **消費者關注重點不斷變化。**現代父母在選擇消費型育兒產品時愈加重視產品質量。根據公開信息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40%的人在購買母嬰產品時將高品質作為一個驅動因素，並將「以孩子為中心」視為他們的主要育兒觀念之一。該轉變乃出於對孩子健康和舒適度的關注，父母越來越注重材料質量、吸水性及透氣性等關鍵屬性。具體而言，可以減少皮膚刺激和嬰兒皮疹的紙尿褲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進一步推動市場向高端品牌產品發展。
- **線上渠道增長。**電子商務已改變消費型育兒產品的購買格局，為父母提供更多便利和獲得優質品牌商品的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超過60%的育兒產品於線上購買，且該比例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75%。線上平台提供的價格優勢及個性化推薦服務進一步推動了對中高端產品的需求。這種向數字零售的轉變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推動市場增長。

新從業者的准入壁壘

- **消費者忠誠度。**知名品牌隨著時間的推移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信任度。其在質量及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使新從業者難以吸引消費者，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紙尿褲及濕巾領域。
- **供應鏈管理。**高效的採購、生產及分銷對於在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管理原材料成本、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及確保按時大規模交付給新從業者帶來重大挑戰。

- **零售及分銷渠道**。知名品牌主導著關鍵銷售渠道（包括電商平台及大型零售網絡）。新品牌必須確保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或在數字營銷和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策略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獲得知名度及貨架空間。

市場挑戰及威脅

- **環境問題**。消費者對可持續育兒產品（如可生物降解紙尿褲及環保包裝）的需求不斷增長，這正在改變市場預期。本公司必須投資於創新及材料替代品，以在維持競爭力的同時管理成本影響。

與大眾市場的消費型產品相比，消費型中高端育兒產品使用更為精細的材料或配方，來自聲譽更佳的品牌，並且定價亦更高。於2024年，消費型中高端育兒產品佔總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的16.3%。

下表載列消費型中高端育兒產品各類產品類型的價格範圍。

產品類型	消費型中高端 育兒產品的 價格範圍（單位）	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單位）
嬰兒睡袋.....	人民幣200元以上	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50元
枕頭.....	人民幣200元以上	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80元
餐具.....	人民幣100元以上	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
紙尿褲.....	人民幣2元以上 ⁽¹⁾	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8元
濕巾.....	人民幣10元以上 ⁽²⁾	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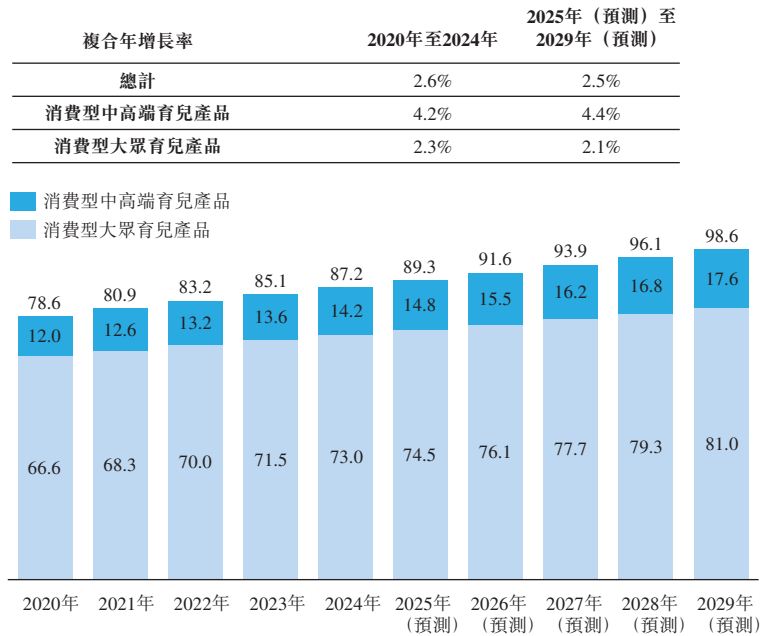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中高端紙尿褲的價格範圍為每片人民幣2元以上。

(2) 中高端濕巾的價格範圍為每包人民幣10元以上。

消費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這一增長速度超過了大眾市場，大眾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為2.3%。消費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預計持續穩定增長，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48億元，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7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相比之下，大眾市場將以較為緩慢的速度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10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1%。

按產品定位劃分的中國消費型育兒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育兒產品」這一術語涵蓋了一系列專門為0至5歲兒童設計的產品。市場規模指GMV總額。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育兒產品行業高度分散，主要由於廣泛的產品類別及不同品牌間的戰略重心及銷售重點各異。2024年，按GMV計，育兒產品市場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16%。擁有不同市場定位的品牌各自有其自身的中高端產品線，按2024年中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約佔18.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育兒產品品牌按中高端育兒產品的GMV計算的排名。

排名	品牌	所屬國家	中國中高端育兒 產品的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GMV劃分 的市場份額
1	A公司 ⁽¹⁾	日本	~2.58	7.6%
2	本公司 ⁽²⁾	中國	~1.43	4.2%
3	B公司 ⁽³⁾	日本	~0.80	2.4%
4	C公司 ⁽⁴⁾	中國	~0.80	2.4%
5	D公司 ⁽⁵⁾	中國	~0.78	2.3%
	總計		6.39	18.9%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市場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A公司於1957年在日本東京成立，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營嬰兒、兒童及孕婦的嬰兒護理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39,201百萬日圓。
- (2) 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被分類為中高端產品，面向大眾市場產品的GMV佔本公司GMV總額的不到1%。
- (3) B公司於1943年在日本愛媛縣成立，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營紙尿褲及訓練褲等嬰幼兒護理消費品。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總資產為886,066百萬日圓。
- (4) C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在中國廣東成立的民營公司，專營嬰兒、兒童及孕婦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
- (5) D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浙江成立的民營公司，專營嬰兒護理產品，如紙尿褲、嬰兒用具、濕巾及柔巾以及安全用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育兒產品品牌按中高端耐用型育兒產品的GMV計算的排名。

排名	品牌	所屬國家	中國中高端 耐用型育兒 產品的GMV (人民幣百萬元)	按GMV劃分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¹⁾	中國	~970.0	4.9%
2	E公司 ⁽²⁾	荷蘭	~736.7	3.7%
3	F公司 ⁽³⁾	英國	~417.5	2.1%
4	G公司 ⁽⁴⁾	德國	~359.1	1.8%
5	H公司 ⁽⁵⁾	中國	~330.1	1.7%
	總計		2,822.6	14.2%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市場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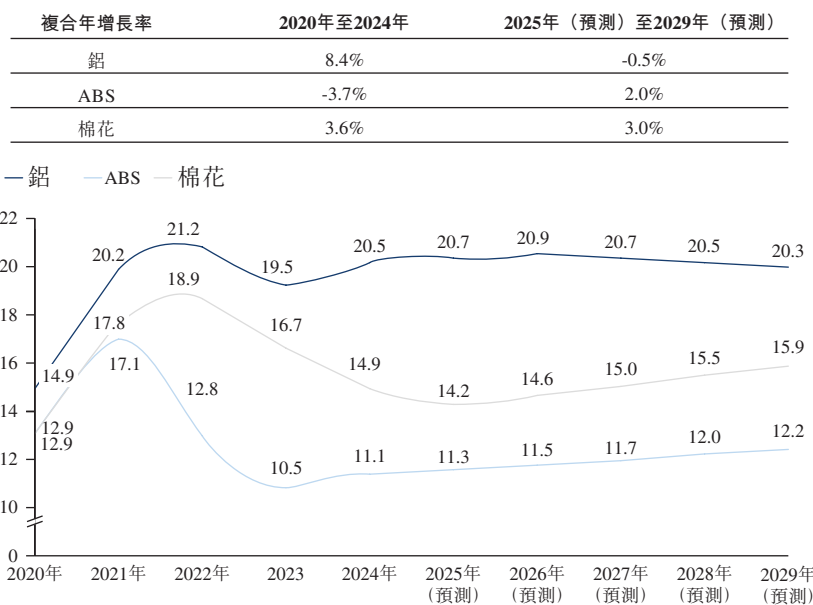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被分類為中高端產品，面向大眾市場產品的GMV佔本公司GMV總額的不到1%。
- (2) E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在荷蘭成立的民營公司，專營高端出行解決方案（專注於嬰兒推車）。該公司的註冊資金額未公開披露。
- (3) F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在英國成立的民營公司，是公認的兒童安全產品領先製造商，專營設計及生產高質量兒童安全座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F的總資產為200.3百萬歐元。
- (4) G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在德國成立的民營公司，其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營設計及製造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腰凳及兒童家具，其註冊資本為0.3百萬歐元。
- (5) H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民營公司，專營中高端兒童安全座椅及出行場景，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育兒產品行業非常依賴鋁合金、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和棉花等主要材料，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是營運規劃和產品開發的關鍵因素。2020年至2024年，鋁合金及棉花的每噸價格分別由人民幣14.9千元及人民幣12.9千元上升至人民幣20.5千元及人民幣14.9千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4%及3.6%。2024年，每噸ABS的價格為人民幣11.1千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

育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9年至2023年出現波動。2019年至2020年疫情帶來需求下降導致價格下降，隨後於2021年因疫情後恢復生產而有所回升。於2022年及2023年，新產能上線及持續的供應鏈壓力導致價格再次下降。然而，隨著全球情況在疫情之後趨於穩定，近年來的價格劇烈波動已不太可能再度發生。展望未來，2023年至2028年，該等必要材料的成本預計將會保持溫和穩步增長，反映出市場環境更加平衡。

主要原材料價格
人民幣千元／噸，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對中國育兒產品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

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消費者調查、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企業，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信息、行業參與者、行業組織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數據庫。

受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策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對中國未來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預測將依賴政府信息披露及過去五年的歷史社會經濟表現，以及政府發佈的經濟展望。由於歷史上穩定的經濟成長表現以及當局的展望與重申政策連續性的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中國整體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詳細信息如下：

- *2024年宏觀經濟表現及未來軌跡。* 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34.9萬億元，同比增長5.0%，各季度增長率分別為5.3%、4.7%、4.6%及5.4%。同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人民幣41,314元，同比增長5.1%，表明消費和家庭購買力呈持續增長趨勢，而這兩者均與育兒產品行業的需求密切相關。鑒於2024年所觀察的宏觀經濟趨勢，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4%的基礎上，預計未來五至十年，中國經濟增長仍將保持在穩定緩和的範圍內。
- *扶持性及統一性政策下的韌性。* 2024年，中國經濟展現出韌性。包括國家統計局局長在內的高級官員強調中國的長期優勢和高質量增長能力。於2024年12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決策者審閱當前的經濟狀況，並呼籲繼續促進消費，擴大國內需求的工作，以支持經濟復甦，幫助抵消外部壓力。於2025年1月17日，國家統計局局長表示，中國經濟基礎依然穩

固，具有持續的優勢和增長潛力，長期發展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2025年初，國家領導人的講話重申政策的連續性，強調在逐步實現結構改善的同時保持經濟穩定，表明政府將持續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

該等因素指向一個宏觀經濟環境，在這個環境中，消費者信心和工業活動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為包括育兒產品行業在內的消費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性基礎。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影響。

本節載有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概要。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載有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的，商業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民法典**，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返還標的物或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應承擔向買受人返還貨款和標的物清算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出賣人應根據雙方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頒佈、於2013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作出了規定。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或者財產安全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和服務的真實信息。經營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或其他虛假營銷手段提供商品或服務。違反國家或行業衛生安全標準以及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經營者可能要承擔退還貨款、調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損失、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如果經營者侵犯消費

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對業經營者，尤其是通過互聯網經營的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經營者提供的網購商品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因在網絡市場平台上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導致利益受損的，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索賠。

關於生產與銷售育兒產品的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10月30日印發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兒童用品質量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強化監管措施，嚴格加強兒童生活和學習用品的質量監管；強化安全保障，為兒童營造健康成長環境。生產企業要加強原材料進貨的質量控制，防止禁用原料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產；控制好生產工藝流程，避免生產過程產生新的安全問題和隱患；嚴格按照強制性國家標準等要求對所生產的兒童用品進行檢驗，對於不符合強制性國家標準要求的產品，一律不得出廠和銷售。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須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關於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與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申請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要求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廣告和網絡直播營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為對互聯網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行管理；對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以及推薦算法等行為規定了專門的法定義務。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根

據指導意見，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最新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有關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款，制定了多項措施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這些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促銷和傾銷等行為，以排斥市場競爭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嚴重的還會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隨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及(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適用壟斷協議，以及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規範對經營者集中的反壟斷審查。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完善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根據該條例，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及維護各方合法利益。

關於單用途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售卡企業應公示或向購卡人提供單用途卡章程或其副本，並應購卡人要求簽訂購卡協議。

售卡企業應履行提示告知義務。個人或單位購買（含充值）記名卡的，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萬元（含）以上不記名卡的，售卡企業應要求購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留存購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繫方式。售卡企業違反《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的應向國家繳納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對土地進行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商業開發。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部門或者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

續。逾期未辦理的，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制度，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其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情況進行抽查。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198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此外，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機構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這些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關停或刑事處罰。

關於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關於污染排放的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中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也受公司法管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轄：(i)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ii)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兩項法規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根據負面清單，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准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了以下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促進和保護外商投資，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於同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本解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報告辦法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了規範。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須接受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規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機制將由國家發改委設立，並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由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審查。此外，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在華外國投資者或相關方計劃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投資前向有關部門申請安全審查。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併購規定還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並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的現行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完善和改革，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

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應當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採取及時整改、作出承諾、剝離業務資產等措施，消除或者避免境外發行上市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該發行人或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規定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就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規定還進一步訂明，向國家和社會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材料以及會計檔案或副本，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機構亦已制定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依法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保護國家安全、協助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並且該法加強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監管，規定了額外的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

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上述規定，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時考慮規定中的因素，並應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多個行政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24日頒發，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為數據處理者提供了詳細的支持性法規，以便他們在提供境外重要數據和在境內業務中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時遵守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相關規定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結果有效期為3年。

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和APP商店明確標記和推薦這些經過認證的APP。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當中闡述了通過APP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形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四種類型，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頒佈的系統而全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及行蹤軌跡）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一定的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真實身份認證機制和信息內容管理機制。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某些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在某些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應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和個人可向合格銀行申請此類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如果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從該賬戶付款，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與銀行進行審查。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

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了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進一步提高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加強了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和合規性核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經《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 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補充），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

定：(i)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ii)在首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包括變更該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和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份的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應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大幅修訂並簡化了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所得人民幣在境內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關於著作權和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享

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管。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和與軟件著作權保護、登記、許可和轉讓有關的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上述兩個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關於商標的法規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當按照公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表填報。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應當按照商品和服務分類表中的類別號、名稱填寫；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表的，應當附送對該商品或者服務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應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關於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

註冊實施細則》保護。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一旦完成註冊程序，申請人將成為這些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專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兩項法律，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權」的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先提出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關於稅收的法規

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失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確定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是否是「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部分失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未能履行納稅義務，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從其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中支付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為規範稅收徵收管理和稅款繳納，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將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應稅貨物分別適用16%和10%的較低增值稅稅率。此外，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根據(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i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優惠預扣稅率：(a)為公司；(b)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及(c)在派發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涉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下「受益所有人」的確認方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在辦理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無需稅務機關批准，可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需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則**」）。根據**股權規則**，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等國內合資格代理人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還必須聘請一家海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股權、購買和出售相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賬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內地代理人須進一步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內地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額度，用於支付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相關的外匯。中國內地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人在中國內地開立的銀行賬戶，然後再分配給中國內地居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和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每位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

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政府單方面要求所有適用的企業一次過補足歷史上少繳或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其闡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設計並銷售育兒產品的中國公司。

本集團由汪先生於2018年11月創立，彼時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於中國成立。於2019年5月，沈女士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加入本集團。汪先生在消費者品牌定位與傳播、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的產品定位、打造暢銷產品、品牌管理以及企業戰略定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女士於育兒產品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有關汪先生及沈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天圖投資、高榕創投、經緯創投以及泰康人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且本公司於2023年8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於中國成立
2019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BeBeBus品牌
2020年	我們完成由天圖投資牽頭的A輪融資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完成由高榕創投和經緯創投牽頭的A+輪融資 我們完成由泰康人壽牽頭的B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成立寧波技術工程中心，該中心主要作為專注於產品設計、製造及質量控制的生產設施 我們獲得EATNS碳管理體系證書
2023年	我們的首家品牌體驗店開業 我們與德美化工合作創立聯合實驗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
2024年	我們獲得上海市設計創新中心的稱號 我們在美國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分支以向海外拓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布童科技.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產品採購、銷售、 設計與研發
布童電子.	中國	2023年9月5日	產品市場營銷及推廣
布童安全.	中國	2021年8月6日	產品製造

布童科技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布童科技的成立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布童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布童科技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b) 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前期轉讓

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完成時間
汪先生	上海凡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凡奕」) ⁽¹⁾	750,000	2,500 ⁽⁶⁾	2019年4月
汪先生	上海蔚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蔚泰」) ⁽²⁾	60,000	200 ⁽⁷⁾	2019年4月
汪先生	上海蔚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蔚凌」) ⁽³⁾	1,080,000	零 ⁽⁶⁾	2020年2月
上海凡奕	上海蔚泰	150,000	零 ⁽⁷⁾	2020年2月
汪先生	上海蔚泰	30,000	零 ⁽⁷⁾	2020年2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完成時間
汪先生	北京道口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道口投」) ⁽⁴⁾	75,000	零 ⁽⁴⁾	2020年5月
汪先生	廣州融慧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融慧」) ⁽⁵⁾	75,000	零 ⁽⁵⁾	2020年5月

附註：

- (1) 上海凡奕為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7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汪先生的持股平台。
- (2) 上海蔚泰（前稱為蘇州泰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蔚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汪先生，其持有70.27%合夥權益。上海蔚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洪昆泰先生（「洪先生」），其持有餘下29.73%合夥權益。洪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育兒產品設計、製造及營銷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據董事所深知，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上海蔚凌為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蔚凌的普通合夥人為汪先生，其持有75.00%合夥權益。上海蔚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沈女士，其持有餘下25.00%合夥權益。
- (4) 道口投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企業戰略及資本運作相關的諮詢服務，由楊周先生（「楊先生」）最終控制。自2015年創立道口投以來，楊先生在股權結構設計、資本運作、發展規劃及戰略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委聘道口投提供整體戰略目標、上市計劃、股權融資策略、估值以及融資合約審閱及談判方面的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雙方同意以汪先生將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道口投的方式結算服務費，相當於本集團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道口投及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5) 廣州融慧為一家於2014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與企業策略及資本運作相關的諮詢服務。該公司由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顏棟先生（「顏先生」）的配偶袁文豔女士全資擁有。於2019年，時任廣州融慧董事長的顏先生經共同朋友介紹結識了汪先生。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委聘廣州融慧提供整體戰略目標、戰略規劃、內部監控、股權融資、上市計劃及僱員激勵計劃方面的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雙方同意以汪先生將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人民幣75,000元轉讓予廣州融慧的方式結算服務費，相當於本集團的隱含估值人民幣60

百萬元。於2023年6月，鑒於顏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的熟悉程度，汪先生邀請顏先生加入本集團，以協助重組及上市的其他籌備工作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除廣州融慧以往持有布童科技的股權及顏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職位外，顏先生及其配偶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 (6)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重組汪先生於布童科技的部分股權由直接持股重組為間接持股（通過有限合夥），或為答謝沈女士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所作的貢獻。所轉讓股權的市值與轉讓涉及的相應註冊資本金額大致相同，即2019年4月及2020年2月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鑒於該等轉讓的性質及目的，該等轉讓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進行。
- (7)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i)為重組汪先生於布童科技的部分股權由直接持股重組為間接持股（通過有限合夥）；及(ii)為答謝洪先生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在業務營運及商標管理方面提供諮詢服務。所轉讓股權的市值基本相當於轉讓涉及的註冊資本金額。鑒於該等轉讓的性質及目的，該等轉讓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進行。

(c) 布童科技的A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33,300元。

A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天圖偉思一期有限公司（「天圖」） ⁽¹⁾	311,100	28,027,027 ⁽³⁾
陳汝嫻女士（「陳女士」） ⁽²⁾	22,200	2,000,000
總計	333,300	30,027,027

附註：

- (1) 天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圖投資的投資分支。有關天圖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陳女士為天圖投資的投資副總裁。據董事所深知，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3) 根據A輪融資協議，天圖同意以對價4,010,000美元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00元。上表所列示的對價人民幣金額是按A輪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定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以人民幣計）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d) 布童科技的A+輪融資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35,560元。

A+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Gaorong Fund IV (HK) Limited (「Gaorong IV HK」) ⁽¹⁾	163,202	19,584,484
Gaorong Fund IV-A (HK) Limited (「Gaorong IV-A HK」) ⁽¹⁾	18,134	2,176,054
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經緯創榮」) ⁽²⁾	90,668	10,880,269
天圖	30,256	3,630,756
總計	302,260	36,271,563

附註：

- (1) Gaorong IV HK及Gaorong IV-A HK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榕創投的投資分支。有關高榕創投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經緯創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經緯創投的投資分支。有關經緯創投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0年11月，布童科技就A+輪融資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凡奕.....	汪先生 ⁽¹⁾	182,220	14,213,333
上海凡奕.....	經緯創榮	57,777	4,506,667
上海蔚泰.....	經緯創榮	33,333	2,60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 HK	163,998	12,792,000
汪先生	Gaorong IV-A HK	18,222	1,421,333

附註：

- (1)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方便其後以上表所載的相同對價向Gaorong IV HK及Gaorong IV-A HK轉讓相同金額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

(e) 布童科技於2021年1月的註冊資本轉讓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廣州融慧.....	汪先生 ⁽¹⁾	75,000	14,420,000 ⁽¹⁾
道口投	汪先生 ⁽¹⁾	36,356	7,000,000 ⁽¹⁾

附註：

- (1) 該等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乃為鞏固汪先生在布童科技的控制權（其所進行的A輪融資及A+輪融資導致其股權被攤薄以及當時考慮中的額外股權融資可能被進一步攤薄），並簡化布童科技的股權架構以為重組作準備。該等轉讓的各自對價乃經各方之間的友好協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於人民幣300百萬元A輪融資及人民幣436百萬元A+輪融資的估值、本集團當時由潛在投資者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與前景後釐定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估值以及於該等轉讓時創業投資市場的現行市場狀況。本集團估值由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改善（包括本集團2020年銷售額大幅增長，尤其是該年度618購物節期間的強勁銷售表現）、布童科技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成功完成A輪融資及A+輪融資（此舉彰顯外界對本集團競爭優勢及良好業務前景的認可），以及當時創業投資市場活躍且樂觀的市場狀況。該等估值上升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銷售增長及快速擴張，且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向好財務表現相符。

(f) 布童科技的B輪融資

於2021年8月，布童科技以增資方式完成B輪融資，詳情如下。有關B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09,204元。

B輪投資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泰康人壽 ⁽¹⁾	143,663	73,500,000
經緯創榮.....	91,671	46,900,000
天圖	19,155	9,800,000
Gaorong IV HK.....	17,240	8,820,000
Gaorong IV-A HK.....	1,915	980,000
總計	273,644	140,000,000

附註：

- (1) 有關泰康人壽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1年5月，布童科技就B輪融資進行以下註冊資本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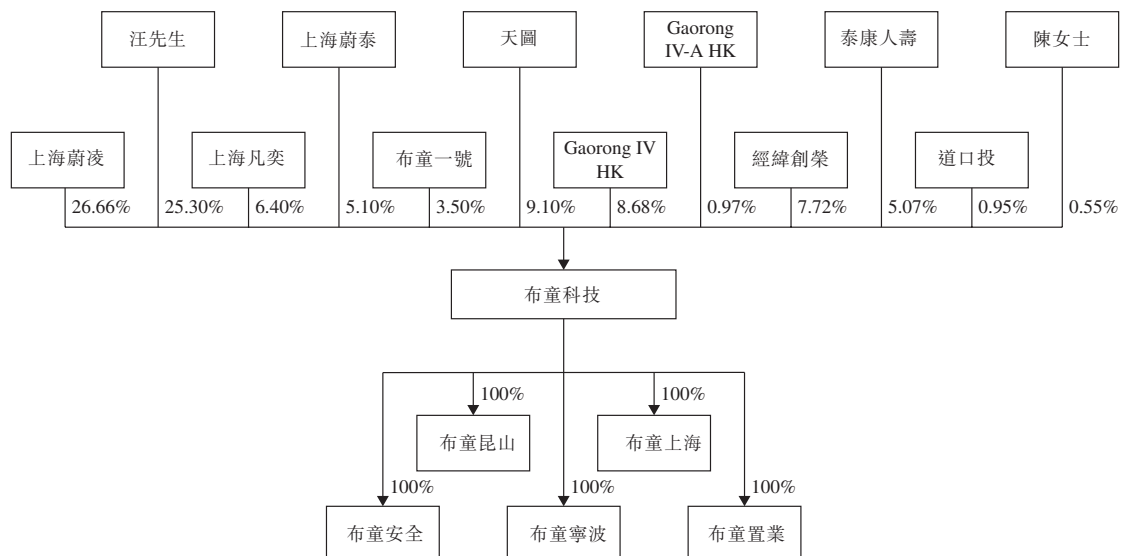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凡奕.....	泰康人壽	61,570	15,750,000
上海凡奕.....	經緯創榮	39,288	10,050,000
汪先生	天圖	8,209	2,10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 HK	7,388	1,890,000
汪先生	Gaorong IV-A HK	821	210,000

(g) 布童科技於2022年12月的增資

於2022年12月，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1,784元，由上海布童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布童一號」)以對價人民幣141,784元認購。布童一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預留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50,988元。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a) 本公司成立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境外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WANGBOYAN ⁽¹⁾	41,796,920 ⁽⁵⁾	82.55
SLING ⁽²⁾	5,400,000	10.67
WEILING ⁽³⁾	2,989,240	5.90
Chickadee X HOLDING INC (「Chickadee」) ⁽⁴⁾	444,000 ⁽⁶⁾	0.88
合計	50,630,160	100.00

附註：

- (1)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及WWANG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以及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2)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以及SHENLING作為受益人。
- (3)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 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富途」) 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汪先生除外) 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富途簽訂的構成BUTONG ESOP Trust的信託契約，富途應放棄並應促使BUTONG ESOP放棄行使WEI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4) Chickade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 (5) WANGBOYAN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持有的41,796,920股股份包括已配發及發行予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BOYAN的一股股份。
- (6) Chickadee持有的444,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44,000股A輪優先股。

(b) Butong BVI及不同投資香港註冊成立及創造不同寧波成立

於2023年8月10日，Buto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Butong BVI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8月24日，不同投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Butong BVI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Butong BVI獲配發及發行不同投資香港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7日，創造不同寧波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不同投資香港為其唯一股東。於成立日期，由不同投資香港認購創造不同寧波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c) 布童科技減資

於2023年10月，泰康人壽、經緯創榮及道口投以減資方式退出布童科技，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250,000元、人民幣74,936,936元及人民幣38,644元，等同於其各自認購布童科技相關註冊資本所支付的歷史投資金額或布童科技的資本。各對價已於2024年3月及4月結算。因此，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494,374元。

(d) 本公司股份發行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布童科技的股權架構，自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優先股詳情如下。

股東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Tiantu USD」) ⁽¹⁾		6,222,000	605,120	547,28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Gaorong IV」) ⁽²⁾			6,544,000	492,560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Gaorong IV-A」) ⁽³⁾			727,120	54,7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配發及 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Tembusu B Limited (「 Tembusu 」) ⁽⁴⁾			3,635,560	2,619,180
泰康人壽				4,104,660
xu tai Limited (「 xu tai 」) ⁽⁵⁾	1,228,840			
DKT Limited (「 DKT 」) ⁽⁶⁾	772,880			
總計	2,001,720	6,222,000	11,511,800	7,81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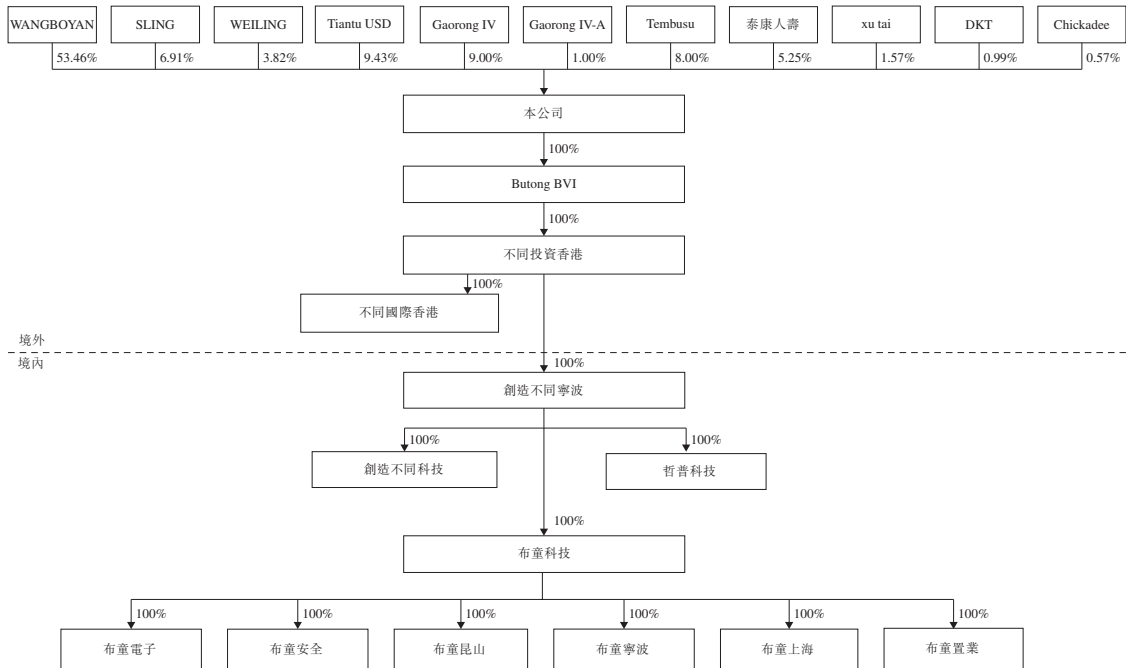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Tiantu US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天圖的聯屬公司。有關Tiantu USD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Gaorong I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Gorong IV HK的聯屬公司。有關Gorong IV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Gaorong IV-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Gorong IV-A HK的聯屬公司。有關Gorong IV-A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Tembus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經緯創榮全資擁有。有關Tembusu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xu ta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6) DK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道口投全資擁有。

(e) 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轉讓

於2024年2月，汪先生、上海蔚凌、上海凡奕、上海蔚泰、布童一號、天圖、Gorong IV HK、Gorong IV-A HK及陳女士以人民幣5,826,966元的總對價將布童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494,374元轉讓予創造不同寧波。轉讓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對價分別相當於有關股東所支付的布童科技的資本或與有關股東所持布童科技股權對應的布童科技資產淨值。該等轉讓完成後，布童科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後續股權變動

(a) 2024年6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6月，Chickadee向WANGBOYAN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轉讓444,000股A輪優先股，等同於重組前陳女士就認購布童科技的相關註冊資本而支付的歷史投資金額。因此，Chickadee不再為股東。444,000股A輪優先股於2024年9月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44,000股股份。

(b) 2024年9月股份發行

於2024年9月，本公司按面值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1,586,398股股份，作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586,39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布童科技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	2020年8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30,027,027元 ⁽⁴⁾	人民幣36,271,563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8月6日
每股股份概約 支付成本 ⁽¹⁾	人民幣4.50元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25.58元
概約發售價折讓 ⁽²⁾	92.58%	90.11%	57.84%
本集團投資後估值 ⁽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436,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估值及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集團的估值及對價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時間安排以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協議，於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作出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產品研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因他們投資顯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每股股份支付成本是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他們各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支付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重組前認購的每單位布童科技註冊資本對應重組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20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的比例計算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各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支付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及他們各自支付的對價計算得出。
- (2) 發售價折讓是根據(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至71.2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於某一特定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對價相對於發售價的折讓，與本集團在進行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估值直接相關。有關本集團估值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3)。
- (3) 本集團在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間估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前景有所改善，以及在進行相關投資時創業投資市場的整體市場情緒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估值從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的大幅增長，歸因於我們經營業績的爆發式提升（包括2020年銷售額的大幅增長）、2020年產品設計獲得全球多項認可、廣闊的業務前景，以及當時創業投資市場呈現的活躍樂觀情緒。
- (4) 本集團於A輪融資中收取的總對價包括來自天圖的人民幣28,027,027元及來自陳女士的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A輪融資協議，天圖同意以對價4,010,000美元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00元。上述天圖支付的對價人民幣金額是按A輪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定的布童科技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以人民幣計）計算得出，僅供說明之用。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4年4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

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拖售權、清算權、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回購權及拖售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前不再可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c)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自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支付，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回購權及拖售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前不再可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d)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圖投資

Tiantu US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 (「**Tiantu G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antu USD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Tiantu GP由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Tiantu Investments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圖投資(股份代號：01973)全資擁有。天圖投資為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致力於推動中國消費品牌及企業的成長。

高榕創投

Gaorong IV及Gaorong IV-A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Gaorong Partners IV Ltd. 由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IV及Gaorong IV-A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Gaorong IV及Gaorong IV-A均為高榕創投管理的私募基金。高榕創投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專注於互聯網及新消費、新技術及醫療健康領域。

經緯創投

Tembus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經緯創榮全資擁有。經緯創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1%合夥權益的北京經緯億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億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創榮有2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經緯億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10%的合夥權益的北京經緯旌創投資有限公司（「經緯旌創」）。肖萍女士持有90%的合夥權益，為經緯億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經緯旌創由王華東先生最終控制。經緯創榮為經緯創投的投資分支。經緯創投已投資於多個新經濟、深科技、產業數字化、醫療健康、前沿科技及新興消費品牌。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泰康保險集團由陳東升先生最終控制。泰康保險集團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健康及養老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保險服務提供商，提供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保險產品。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持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A+輪 優先股數目	持有B輪 優先股數目	持股總數	合計概約 持股百分比 (%)
WANGBOYAN	42,240,920				42,240,920	52.95
SLING	5,400,000				5,400,000	6.77
WEILING	4,575,638				4,575,638	5.74
Tiantu USD		6,222,000	605,120	547,280	7,374,400	9.24
Gaorong IV			6,544,000	492,560	7,036,560	8.82
Gaorong IV-A			727,120	54,720	781,840	0.98
Tembusu			3,635,560	2,619,180	6,254,740	7.84
泰康人壽				4,104,660	4,104,660	5.15
xu tai	1,228,840				1,228,840	1.54
DKT	772,880				772,880	0.97
總計	54,218,278	6,222,000	11,511,800	7,818,400	79,770,478	100.00

投票委託

於2024年2月2日，SLING與WANGBOYAN訂立投票權委託契據（「投票委託」），據此，SLING授予WANGBOYAN（作為其真實合法受託人）SLING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SLING於投票委託期限內將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投票委託權。WANGBOYAN由汪先生最終控制，而SLING則由沈女士最終控制。汪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SLING授予WANGBOYAN的投票委託將使汪先生能夠通過WANGBOYAN對本公司保持在全球發售導致稀釋之前的控制水平。沈女士認為，將SLING所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WANGBOYAN，將進一步鞏固汪先生對本集團的一貫領導及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進程。

根據投票委託，於投票委託有效期內，WANGBOYAN將有權就SLING所持之相關股份自行酌情對提交於股東大會表決或以書面決議案提交股東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惟(i)有關惡意收購的事宜及(ii)WANGBOYAN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在該等情況下，SLING將有權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投票委託，SLING不得（其中包括）：(i)在未獲WANGBOYAN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或轉讓相關股份的投票權，(ii)於未事先書面通知WANGBOYAN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採取任何可能阻止WANGBOYAN履行或使WANGBOYAN無法履行其在投票委託下的義務的行動。

投票委託自簽立日期（即2024年2月2日）起生效，且無限期生效，直至以下各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訂約方之間訂立終止投票委託的書面協議，(ii)當WANGBOYAN嚴重違反投票委託（包括WANGBOYAN行使SLING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作出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行使SLING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或未能履行投票委託項下任何重大義務，若有關違反或失責可予糾正但並無於SLING告知WANGBOYAN後十天內糾正之時，及(iii)當SLING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時。

SLING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詳情請參閱「包銷－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56.3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25.0%；(ii)基於每股發售股份66.6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60.4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24.8%；及(iii)基於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64.6億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23.2%。

WANGBOYAN及SLING所持有的47,640,92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WANGBOYAN及SLING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收購股份，或(iii)慣常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聽取其指示。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此外，上市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項下的自由持股量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股權變動，及(ii)重組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

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汪先生及沈女士已於2023年9月1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境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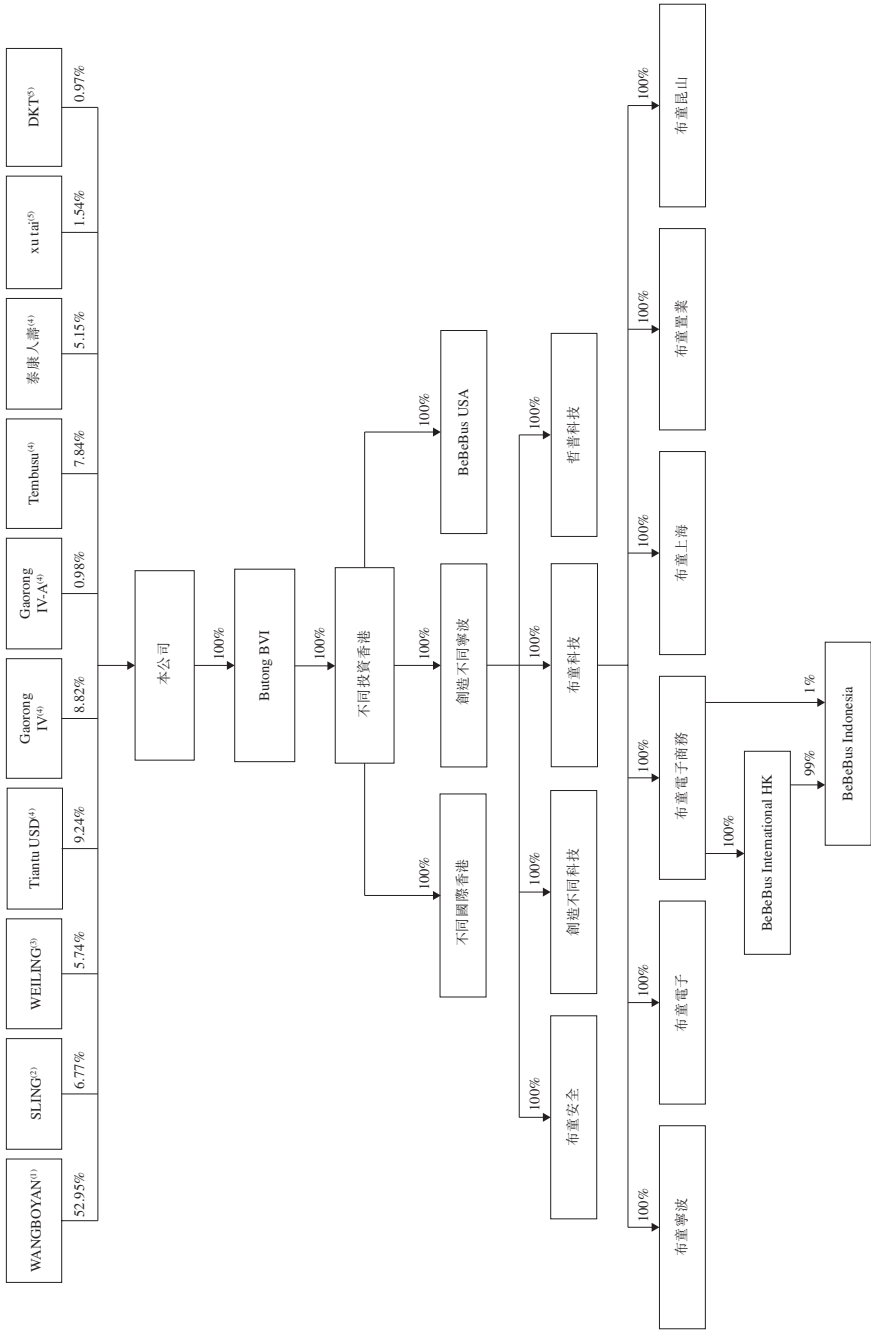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此類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創造不同寧波並非通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有新的法律法規頒佈，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上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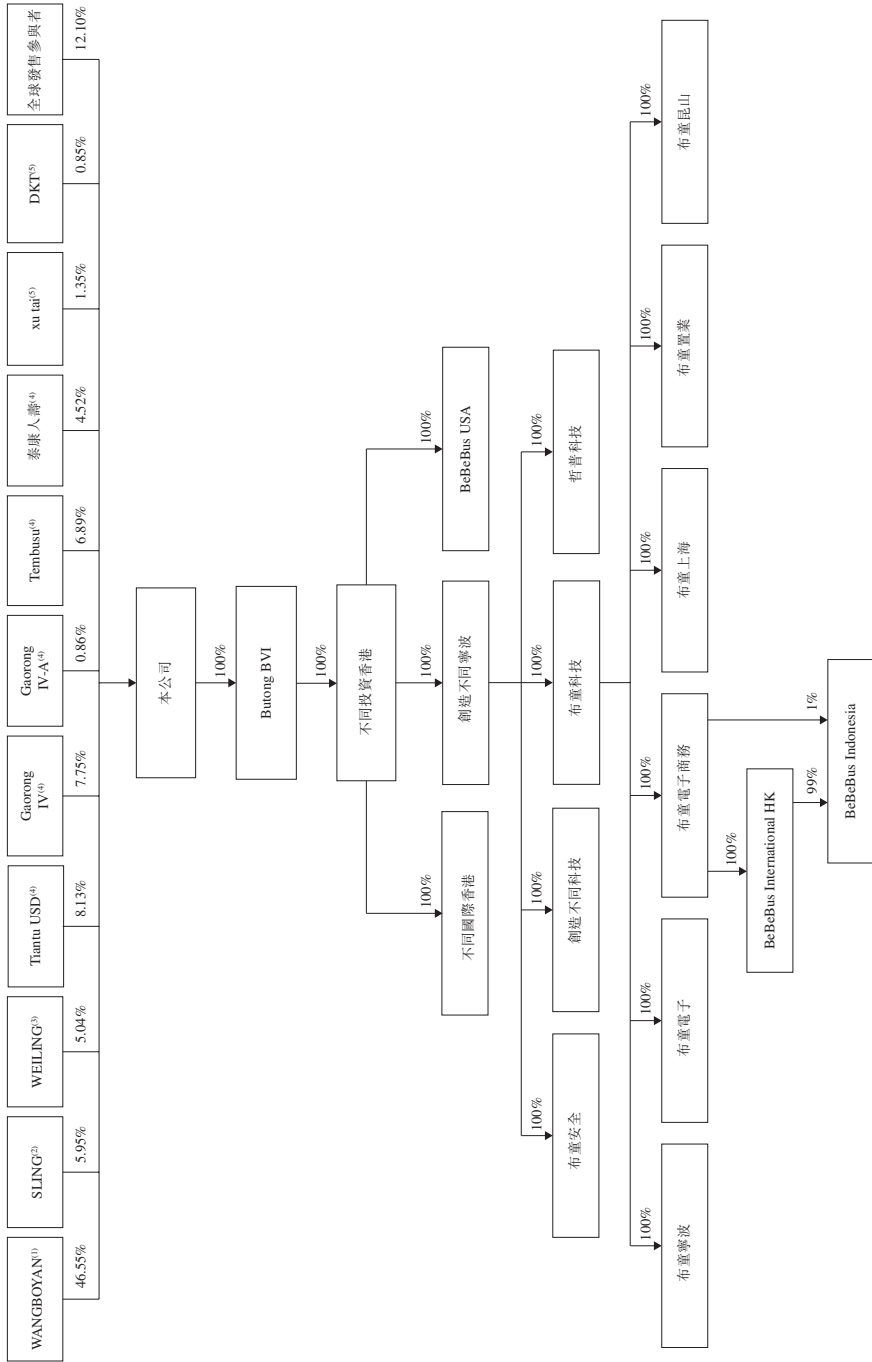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 (2)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
- (3)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 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富途」) 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汪先生除外) 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富途簽訂的構成BUTONG ESOP Trust的信託契據，富途應放棄並應促使BUTONG ESOP放棄行使WEI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4)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d)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一(d)本公司股份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5)。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設計並銷售育兒產品的中國公司。我們的首個品牌BeBeBus創立於2019年，一直專注於服務中高端消費者，並已成長為中國育兒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創立僅5年，BeBeBus便在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中取得了強勢的市場地位。2024年，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佔整個育兒產品市場的份額為2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2024年，在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中，BeBeBus在中國育兒產品品牌中排名第二，擁有4.2%的市場份額，凸顯了我們在市場的穩固地位及強勁表現。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增長模式，即首先進入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及餐椅等產品複雜、需求強勁和高客單價的育兒產品市場。該策略使我們的卓越產品及高端品牌形象迅速獲得目標用戶的認可，為向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拓展奠定基礎。通過推出更多滿足各種育兒需求的產品類型，我們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還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我們堅信，我們成熟的增長模式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並蓬勃發展。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財務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1,248.9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8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7.7%、50.2%、50.4%、50.2%及49.4%。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同年／期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我們的育兒產品組合

我們從關乎家庭幸福的育兒產品起家。BeBeBus專門面向追求獨立、欣賞智能設計並關注實用功能性的新生代父母。通過細緻觀察他們的偏好和需求，以及將細緻設計與跨領域技術融入獨特的產品風格與品質標準，我們專注於打造能夠提升親子時光的育兒產品。我們引以為豪的是，BeBeBus已成為中國中高端消費者公認的育兒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線上渠道複購率分別超過20.1%、31.0%、40.9%及40.2%，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BeBeBus的育兒產品組合從最初的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餐椅核心產品，逐步延展到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及衛生護理四大關鍵場景。下表列示BeBeBus的產品組合：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精選產品圖片
出行場景.....	嬰兒推車	
	兒童安全座椅 ⁽¹⁾	
	嬰兒腰凳	
睡眠場景.....	嬰兒床	
	嬰兒睡袋	
	枕頭	
餵養場景.....	餐椅 ⁽¹⁾	
	餐具	
	嬰兒護理產品...	
	紙尿褲 ⁽²⁾	
	濕巾及柔巾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及部分餐椅，同時將若干工序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對於其他產品，如嬰兒推車、配件、嬰兒床、嬰兒腰凳、嬰兒睡袋、枕頭及嬰兒護理產品等，我們亦全部外包生產。
- (2) 我們跨線上及線下渠道為紙尿褲提供不同的銷售單元。我們通常線上分箱銷售紙尿褲，而線下分盒銷售，每盒包括四箱且每箱包括四至六包，視乎產品系列及規格而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行場景										
嬰兒推車及配件.....	72	1,974	123	1,526	180	1,492	89	1,476	88	1,444
兒童安全座椅.....	84	1,894	110	1,926	115	2,052	53	1,936	51	2,183
嬰兒腰凳.....	151	444	324	420	337	419	179	415	119	438
睡眠場景										
嬰兒床.....	25	3,267	19	3,020	29	3,127	14	3,074	15	3,253
嬰兒睡袋.....	148	230	193	249	267	254	87	220	97	213
枕頭.....	113	219	194	249	354	269	183	267	163	257
餵養場景										
餐椅.....	5	1,509	4	1,280	16	742	8	745	4	730
餐具.....	63	153	275	151	375	170	200	162	404	167
嬰兒護理場景										
紙尿褲 ⁽²⁾	19,117	2	96,769	2	193,701	2	90,459	2	155,277	2
濕巾及柔巾 ⁽³⁾	372	11	763	11	1,595	11	750	11	1,126	10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指產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的平均售價（含稅），其既包括向分銷商和KA客戶銷售的批發價，也包括向消費者銷售的零售價。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和收入之間的差異是由於前者的數字為含稅金額，而後者反映的是不含稅的金額。
- (2) 紙尿褲的平均售價以每片計算。
- (3) 濕巾及柔巾的平均售價以每包計算。

BeBeBus每款產品均融入了品牌的獨特特徵，旨在為家庭帶來愉悅及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 **匠心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eBeBus是全球首批推出智能兒童安全座椅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裝有一個可以在車門打開時自動旋轉的智能系統，讓父母更輕鬆地將兒童抱入座椅及從座椅中抱出。通過360度智能感應，兒童安全座椅會在兒童入睡時自動調整角度，將對頸部和頭部的壓力降至安全水平。智慧警報功能通過移動应用程序連接，

如有孩子留在車內，則會提醒父母。此外，我們的*Art+*嬰兒推車和*Soft+*枕頭因其有效的脊椎保護設計而獲得了國際脊骨神經科學會的認證。以上僅為我們致力於創新的部分案例，而我們獲得的專利數量是進一步的證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獲得了200項註冊專利及17項國際註冊專利。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核心競爭優勢。

- **跨行業專業背景。**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一群多元化的設計師組成，他們擁有跨學科的思維，緊密合作，通過創新增加價值。他們的靈感來自於多元領域，包括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航空等領域。例如，我們的產品採用一系列超出常規育兒產品標配的多元材料。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採用汽車座椅常用的Cobra記憶棉，具有增強抗衝擊性、靈活支撐且持久耐用的特性。我們還採用在汽車行業中常用的易護理防水面料，便於家長快速輕鬆清理。此外，我們的嬰兒推車車架採用航空級鎂合金打造，既堅固又輕便。
- **非凡美學。**我們簡約的BeBeBus標誌蘊含著充滿樂趣和創造性的多彩童年，界定了我們的設計美學。我們的設計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包括2021年獲得的紅點獎及2020年獲得的當代優秀設計獎。
- **高端定位。**我們戰略性地將BeBeBus定位為高端品牌，主要吸引注重品質、功能及美觀(大過成本)的家庭。通過深入了解目標用戶，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在每個細節方面都能滿足用戶高期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包含至少一件核心產品的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保持在人民幣2,400元以上。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育兒產品市場正在經歷持續的增長及轉型，發展空間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出生的中國每名新生兒從出生到五歲在耐用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支出為在美國所觀察到的支出水平的31.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每名零至五歲兒童在消費型育兒產品方面的平均年支出為美國支出水平的41.6%。該缺口，加上對育兒產品及更精細化育兒方法的日益偏好，正在為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帶來新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509億

元。隨著中國越來越多的家庭尋求高質量的創新育兒解決方案，BeBeBus完全有能力引領這一轉變。我們對設計、功能及創新的關注與現代家庭日益增多的偏好契合，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的地位。

除鞏固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外，我們正積極拓展至主要國際市場，如歐洲、東南亞及北美。我們的目標是在該等市場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將BeBeBus帶給全球家庭。憑藉我們在質量和創新方面的聲譽，我們的目標是滿足世界各地消費者對中高端育兒產品的需求，從而在國際舞台上建立影響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及經家長驗證的育兒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法使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脫穎而出，令我們能夠挑戰傳統標準和推出遠超用戶期待的創新產品。我們通過關注用戶需求打造在設計、功能及用戶體驗方面均出類拔萃的產品。

我們把握用戶需求，引領行業趨勢。我們專門的用戶行為研究團隊採用一套行之有效的的方法，發掘目標用戶在各種育兒場景的顯性需求和隱性需求。我們在分析嬰兒及兒童成長階段的同時，也分析父母對提升養育體驗的期望。為了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通過分析育兒產品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從包裹配送和安裝到日常使用，對設計和功能上的潛在改進方向進行探索及發現。除了詳細的行為研究及用戶體驗分析外，我們還利用市場報告、社交媒體、調查及訪談加深對用戶偏好及痛點的了解。此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發現市場空白，開發直接響應用戶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的*Wish+*嬰兒床與傳統的木製設計不同，其採用環保材料，打造出無需組裝的可折疊床，實現了方便使用、輕鬆移動及高效存放。

我們的產品設計始終以市場成功為導向。在產品開發之初，我們解決五個關鍵問題：用戶為什麼在眾多競品中選擇此產品？哪些出色的產品功能可以在用戶體驗後留下深刻印象？此產品的核心技術或功能是什麼？如何用一句令人難忘、印象深刻的話來描述此產品？什麼暱稱適合此產品？這項評估有助我們識別具有高增長潛力、高複

購率及高利用率的產品。在設計育兒產品時，我們突破顏色、材料及表面處理上的傳統邊界。例如，我們放棄與育兒產品相關的典型暖色調，選擇具有白色及銀色等醒目色彩的極簡主義設計。我們從不同領域汲取靈感，於兒童安全座椅中加入杜邦泡沫等高品質材料，並將航空級鎂合金應用於嬰兒推車。每個細節都經過深思熟慮，確保在不同條件下的可靠性，並提供與現代父母共鳴的產品體驗。

我們持續監測用戶反饋，並利用這些反饋來指導我們的產品開發。這形成了一個正向反饋循環，吸收真正的用戶需求推動未來的創新，幫助我們跟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例如，繼*Wish+*嬰兒床大獲成功後，我們於2024年12月推出*Polar+*嬰兒床（亦稱為「大白床」）。該新型號保留了其前身的可折疊及可攜帶的特性，同時添加了空氣淨化、邊桌、儲物箱及夜燈等功能，所有這些均是我們從持續進行的用戶研究工作中開發出來的。我們認為我們把握用戶需求及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是我們當前成功的關鍵驅動因素，並將持續推動未來的增長。

我們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不斷提升用戶忠誠度

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以用戶為中心。我們的受眾是追求品質的家庭，他們重視優質產品及個性化服務。這些消費者眼光敏銳，作出購買決定（尤其是針對育兒產品）前往往會尋求專業建議，考慮達人的推薦並查閱線上反饋。

為了有效地吸引該等受眾，我們實施了一組多方面的策略：

- 我們與達人合作，以在育兒界建立信任。通過與名人、達人及超級用戶合作，我們在推廣產品的同時也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品牌在育兒界的可信度，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和信譽，同時增強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 我們使用社交媒體推動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選擇性地使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實施量身定制的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營銷效果。在小紅書上，我們利用平台的精準推薦系統，使產品相關內容觸達目標受眾，從而擴大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在抖音上，我們專注於品牌傳播，監測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視頻數量及其覆蓋面，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加強與用戶的聯繫，每一款產品都被賦予了一個令人難忘的暱稱，如「蝴蝶車」和「大白床」，提高社交互動中的認知度。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9月期間，我們在小紅書和抖音上的品牌內容引發了超過83萬篇帖子和原創視頻，這凸顯了我們的數字營銷策略在吸引和連接廣大用戶群體方面發揮的作用。

- 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及個性化服務培養長期關係。我們的會員計劃有助我們深入了解用戶偏好、需求及購買行為。該等信息使我們能夠開展針對性強的營銷活動、產品推薦及促銷活動，從而增強用戶參與度及複購率。此外，我們向會員提供免費的育兒諮詢服務。我們的育兒顧問提供個性化的一對一支持，營造溫馨、專業的體驗，從而在用戶中建立信任及忠誠度。通過向會員介紹各種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我們在解決各種育兒挑戰的同時，獲取用戶生命週期價值。這種貼心周到的體驗，加上我們品牌的良好聲譽，促使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並培育出忠實的社群。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培育了一個超過300萬名會員的忠實社群。我們私域平台的複購率由2022年的45.7%增至2023年的47.5%，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3.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52.3%，反映我們與會員已建立緊密聯繫。

我們通過融合數字與實體的全面銷售網絡推動增長

我們已制定一項通過多樣觸點與用戶建立聯繫的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廣泛覆蓋各種場景的受眾，並確保無縫的購物體驗。我們的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中國的主流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及直播網絡，以及實體零售店。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通過多種渠道隨時隨地吸引用戶，提升用戶的購物體驗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為每個銷售渠道制定量身定制銷售策略。對於天貓及京東商城等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利用對其排名及推薦系統的了解，通過定向營銷增加網店客流量並提高轉化率。在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我們開設自營商店或將購買鏈接直接納入內容中，無縫連接探索及購買，創造流暢的購物體驗。線下銷售方面，我們與中國領先的育兒產品零售商以及逾300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為支持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提供按他們用戶特徵量身訂製的營銷材料、宣傳資源及銷售培訓。此外，我們通過與具有前瞻性的品牌合作，提供品牌聯名的兒童安全座椅，來探索新的銷售機會，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對相關消費群體的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均錄得強勁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6.9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人民幣936.8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31.6百萬元，而線下銷售額則分別達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我們的線下業務連同數字化策略為消費者提供親自體驗我們產品的機會。於2023年，我們於寧波建

立第一家體驗店，標誌著我們朝著打造沉浸式實體品牌體驗邁出令人興奮的一步。這家店讓客戶能夠觸摸、感受和近距離探索我們的產品，幫助彌合線上購物和面對面購物之間的距離感。於2022年，我們概無通過體驗店產生任何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0.1%、0.1%、0.1%及0.1%。此外，我們與當地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於2025年1月在香港開設一家以我們品牌為特色的體驗店。我們相信，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加深與用戶的關係，更好了解用戶需求並積極響應他們的需求，推廣我們的品牌價值，倡導高質量生活方式，最終增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通過強大的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實現創新

我們在寧波擁有並經營一處佔地面積約14,111平方米的先進生產設施，該設施將精密製造與靜態測試相結合。這一生產設施實現了早期樣品的自主製造及實時評估，從而加快了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迅速將創新理念轉化為有形產品，並以及時及經濟高效的方式優化設計。

我們的工業體系支持高質量產品的精密製造工藝。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標準，位於寧波的自有工廠持有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以及IATF16949認證（一項通常為汽車供應商而準備的標準）。此外，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相應安全要求，其中嬰兒推車和兒童安全座椅還獲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中國強制認證。到目前為止，我們有能力自主製造我們所有的核心產品。憑藉自身的製造能力，我們為供應商建立標準化流程及質量基準，提供最佳實踐培訓，並對其運營實施直接監督，確保內外部生產線的質量始終如一。

我們的工廠以標準化流程運營，使我們能夠對每個生產階段進行精確控制。這種靈活性允許內部製造與外包之間的高效對接，降低成本並降低潛在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於2023年，我們內部生產了121,173件兒童安全座椅及3,098件餐椅，佔兒童安全座椅總產量的100.0%及餐椅總產量的57.7%。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正在寧波建設第二家生產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年產能為80萬件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和餐椅。

我們以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創新文化推動可持續的成功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具有企業家精神、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並致力於創新。公司創始人汪蔚先生在設計、戰略及品牌諮詢方面經驗豐富，致力於提升家庭生活品質。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沈凌女士擁有數十年的跨國公司工作經驗，對

行業有著豐富的實踐知識和深刻見解。他們都熱衷於開發將創意與技術結合的創新產品。在他們的領導下，管理團隊通過創立BeBeBus品牌引領行業變革。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擁有不同背景，貢獻來自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人才與經驗的豐富結合使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充滿熱情並堅定不移地追求我們的使命。我們的管理團隊擅長於多個領域，包括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銷售、財務及營運，這與我們的價值觀及願景完美契合。

創造具有獨特用戶價值的產品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相信，營造富有創意且務實的環境是推動持續增長和發展的關鍵。通過鼓勵大膽的想法並將其與以結果為導向的方法相結合，我們將創新轉化為有形的商業成果，實現我們當前的成功，並推動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股東包括中國最受尊敬的投資機構，他們不僅為我們提供資金支持，也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資源，增強了我們的行業夥伴關係及市場信譽。他們的支持對於推動我們的成長以及與用戶及夥伴建立信任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增長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為我們未來持續成功奠定基礎。

拓展全球業務，鞏固在中高端育兒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正擴展至包括歐洲、東南亞及北美在內的主要國際市場。在每個目標市場，我們將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來制定策略，這些具體情況涵蓋從消費者偏好到監管環境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努力能夠與不同的受眾群體產生共鳴。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分配(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北美的擴張；(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40.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歐洲的擴張（如德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東南亞的擴張（如印度尼西亞和泰國）。

我們的全球戰略結合線上和線下渠道，以最大化影響力。線上銷售方面，我們計劃利用亞馬遜等全球電子商務平台有效觸達境外消費者。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我

們於2024年10月推出了新網站，以促進國際線上銷售。對於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將尋求與對分銷網絡擁有深入了解和豐富資源的合作夥伴合作。第一步，我們已經在美國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子公司，以實現本地化經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擴張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持續創新，升級並擴大產品類別

我們的增長源於不斷創新。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拓展技術能力，強化知識產權組合。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6%或9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旨在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憑藉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致力於定期迭代並升級我們的旗艦產品，確保有關產品始終處於市場前沿。我們對卓越的承諾推動我們努力滿足而且超越現代父母的期望，每推出一款新產品，都能提升他們的育兒體驗。

此外，我們致力於擴大產品線，以應對更廣泛的家庭場景。通過深入了解用戶需求以及我們的綜合研發、供應鏈管理及製造能力，我們不斷創新，推出符合現代家庭的實用並時尚的產品。為此，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產品設計、研發方面的人才，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新穎、創新並符合消費者期望。

提升品牌形象，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將繼續通過戰略營銷及合作來提升BeBeBus品牌價值。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劃撥所得款項淨額約31.8%或21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提升品牌形象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方法包括與其他品牌、IP和達人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打造品牌聯名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和影響力。我們將通過將關鍵戰略要素細分成模塊化部分來完善我們的營銷內容，使我們能夠針對各銷售渠道和用戶群體定制化內容。此外，我們將通過擴大育兒諮詢團隊及舉辦更多現場活動來強化我們的會員計劃。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積極招募品牌管理、營銷及流量運營方面的頂尖專業人士，以提高我們品牌傳播的有效性。通過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旨在吸引新客戶，同時培養我們現有用戶的忠誠度。

拓展和優化國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除全球擴張外，我們還致力於強化和優化線上線下渠道，以促進國內銷售。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劃撥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15.0百萬港元，用作擴展銷售網絡。對於線上銷售，我們將專注於通過創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相關內容來推廣嬰兒護理產品。對於線下銷售，我們將通過開設更多品牌形象店來重點加強我們在高端購物中心和其他高客流量商圈的線下業務。為提高銷售效率，我們將在KA客戶渠道內提供多樣化產品。此外，我們正在通過與我們的產品線互補的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來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建立店中店合作。

加強數字化運營，擴大自有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始終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資於尖端硬件和資深技術人員。通過改善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我們旨在更有效地整合產品開發、銷售及運營。我們致力於升級會員服務，利用數字工具創建詳細的用戶檔案、洞察消費趨勢，提高服務質量。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卓越的產品品質，我們繼續投資擴建位於寧波的自有工廠。我們的目標是憑藉最先進的生產設施提高內部製造的比例，確保高質量的工藝和更高的生產效率。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分配(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6%或1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浙江寧波建設新的生產工廠；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40.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設備以升級生產流程。

戰略投資及收購品牌及／或資產

我們將探索及尋求投資及收購具增長潛力及協同效應並且能夠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品牌。我們主要瞄準具有強大市場影響力、較大市場份額、專有技術或強大產品陣容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BeBeBus品牌和育兒產品

我們創立BeBeBus品牌表達對功能、設計及美學的不懈追求，以滿足新生代父母的需求。誕生僅五年，BeBeBus已經成長為中國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2023年，BeBeBus品牌榮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的十大母嬰消費品商家及分銷商，並榮獲2023金旗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BeBeBus品牌的產品。我們傾注愛與呵護的產品線通過四類基本育兒場景：親子出行、親子睡眠、親子餵養、衛生護理來支持父母。





出行場景

我們提供出行友好的育兒產品，令家庭旅行變得輕鬆愉快。我們的出行產品能讓孩子們時刻保持貼身、安全與舒適，同時也讓父母們能夠輕鬆自如地掌控旅程，共同探索新的目的地。我們精挑細選的兒童出行場景包括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腰凳，均旨在滿足家庭外出的需要。

嬰兒推車

嬰兒推車為我們向市場推出的首款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嬰兒推車，其中*Art+*、*Armor+*及*Butterfly+*已在市場上銷售。



Art+ 嬰兒推車



Armor+ 嬰兒推車



Butterfly+ 嬰兒推車

我們的嬰兒推車設計優先考慮脊柱保護、舒適性和便攜性。

- **保護脊椎的人體工程學設計。**座椅集成了我們標誌性的蛋殼脊柱保護技術或一體式靠背設計，確保為新生兒到4歲兒童的脆弱脊柱提供適當的支撐。我們的嬰兒推車可傾斜105至175度，減少窒息風險，並配有加高的側護板以防止側翻，為外出的嬰幼兒提供最佳保護。
- **高度的舒適感。**內置懸架及減震系統，加上多層座椅及防刺穿車輪，在多種路面均可提供平穩的乘坐體驗。
- **便攜性與耐用性相結合。**嬰兒推車專為方便而設計，只需輕輕一按即可折疊，方便存放及運輸。*Butterfly+*型號具有360度一鍵式座椅旋轉功能，父母可以調整兒童的位置為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為了在不增加重量的情況下經久耐用，我們使用航空級鎂合金創新製作框架。

兒童安全座椅

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採用高科技設計，為從新生兒到12歲兒童提供安全舒適的乘坐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五個系列的安全座椅，其中*Shield+*、*Astron+*及*Shell+*系列已在市場上銷售。



*Shield+*兒童安全座椅



*Astron+*兒童安全座椅



*Shell+*增高座椅

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集創新、舒適、安全及適應性於一體，可滿足兒童及其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

- **以技術為核心的未來感設計。**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配備了360度智能旋轉功能，當車門打開時，座椅會自動旋轉，孩子們可毫不費力地進出座椅。智能調節功能可實現平穩快速定位，而不會影響兒童的乘坐。我們的*Astron+*兒童安全座椅具有智能提醒功能，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向父母發送提醒，有助於防止兒童被意外留在車內。
- **舒適性及安全性上乘。**考慮到舒適性及安全性，我們的座椅複製了嬰兒在子宮中的自然C形姿勢，為脊柱健康提供有力支撐。集成到Cobra記憶棉的IsoFix提供減震及最佳保護。全方位的安全防禦系統增強了安全性，而三級通風及加熱模式可使兒童在任何天氣下均能體驗舒適及乾爽，提供類似於乘坐飛機頭等艙座椅的高端體驗。
- **適應成長。**可調節頭枕伴隨孩子一起成長，為嬰幼兒提供安全舒適的乘坐體驗。對於年齡更大的兒童，我們的輕質及符合人體工程學設計的增高座椅*Shell+*提供額外支持，滿足不同年齡段及發展階段的需求。
- **家長友好型維護。**兒童安全座椅採用防水及易護理面料，簡化了清潔過程，非常適合忙於日常工作的父母。

嬰兒腰凳

我們的*Free+*嬰兒腰凳是我們推出的另一款產品，注重孩子的健康及家長使用者的舒適度。其加長的座椅設計使兒童的雙腿自然地呈符合人體工程學的M形，減輕髖關節的壓力，防止O形腿的形成。受常用於網球鞋的FitGo按鈕設計啟發，我們在腰凳中整合了一個直觀的調整機制，讓家長僅需一只手即可輕鬆調節背帶長度和鬆緊度。為了給母親（尤其是剖腹產後恢復中的母親）提供額外的支持，這款腰凳配有L形減震腹墊，以提供額外保護及舒適性。為適應父母忙碌的育兒生活方式，我們的腰凳採用一種防水、易清潔的納米塗層面料。



*Free+*嬰兒腰凳

憑藉該等用戶友好的功能，*Free+*嬰兒腰凳深受家長歡迎，令銷量大幅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GMV計算，我們為中國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嬰兒腰凳市場上最暢銷的品牌，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家長首選的地位。

睡眠場景

我們的睡眠場景產品為兒童成長的每個階段帶來舒適睡眠。專注於讓兒童舒適及讓父母方便，我們提供一系列高質量睡眠場景產品，包括嬰兒床、嬰兒睡袋及枕頭，令家長的哄睡過程更順利且更可控，同時解決了家庭成長中不斷演變的需求。

嬰兒床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款專為三歲以下嬰幼兒設計的嬰兒床：榮獲著名紅點獎的 *Wish+* 系列，以及多功能 *Polar+* 系列，這兩款嬰兒床為育兒需求提供了創新解決方案。

Wish+ 嬰兒床在設計上注重安全性和健康性，採用無油漆和無甲醛的材料，為兒童打造一個無毒環境。其設計使得安裝及組裝變得簡單，只需四個步驟即可折疊成小巧的尺寸，非常適合在居家和家庭度假期間使用。弧形雲狀襯墊有助於保護兒童免受碰撞及傷害，而靜音旋轉腳輪方便嬰兒床在房間內輕鬆安靜地移動。順滑的滾動輪也可鎖定到位，以增加穩定性。*Wish+* 嬰兒床可用作功能齊全的嬰兒床、嬰兒圍欄或伴睡床。



Wish+ 嬰兒床（打開及折疊示意圖）

Polar+ 嬰兒床於2024年12月推出，其設計具有多功能靈活性，結合了七種模式以滿足各種家庭需求，包括獨立嬰兒床、空氣淨化、邊桌、儲物盒及小夜燈等配置。其磁性閉合系統可讓嬰兒床在一秒鐘內快速折疊及打開，對於工作忙碌的父母而言，該款嬰兒床既便攜又實用。為了提高安全性，多重 *Cobra* 防撞系統提供了出色的減震功能。該嬰兒床還設有離子空氣淨化系統，可創造清潔及透氣的環境，讓兒童睡得更好。*Polar+* 嬰兒床具有六個可調節的高度設置，可適應成長中的兒童需求，同時為父母提供功能上的便利。



*Polar+*嬰兒床 (打開及折疊示意圖)

嬰兒睡袋

我們推出了嬰幼兒睡袋，為嬰幼兒提供更好的睡眠。*Snuggle+*及*Rainbow+*嬰兒睡袋採用先進的溫度調節技術，材質輕盈，既保暖又能有效排濕。透氣快干的面料具有單向濕度傳遞功能，防止反向滲水，使嬰兒在深度睡眠時保持溫暖與乾爽，減小著涼不適的風險。這款嬰兒睡袋採用超柔紡紗技術製成，輕薄柔軟、貼身舒適。嬰兒睡袋有不同季節的款式可供選擇，一年四季都能為嬰兒提供舒適的睡眠環境。



*Snuggle+*嬰兒睡袋



*Rainbow+*嬰兒睡袋

枕頭

我們還推出了新的枕頭系列。*Soft+*枕頭有四種可調節高度的選擇，適合從新生兒到十歲及以上的不同年齡段兒童，為兒童的成長提供適當的支撐。對於新生兒，*Clouds+*系列配備了可根據嬰兒頭部大小進行調節的功能，幫助塑造頭部形狀。枕頭內的熱塑性彈性體空心管可提供均衡的支撐，並保持舒適性和安全性。枕頭的兩面均可使用，並採用促進空氣流通的透氣材料製成，有助於在使用過程中保持兒童涼爽和舒適。



Soft+ 枕頭



Clouds+ 枕頭

餵養場景

我們已打造並發佈一系列專為兒童用餐環境設計的產品，包括餐椅及餐具。

餐椅

我們的*Egg+*餐椅為兒童提供舒適首選的座椅解決方案，同時兼顧了家長的審美偏好。*Egg+*專為六個月至三歲的嬰幼兒量身打造，最高可承載50公斤的重量。

*Egg+*系列採用斯堪的納維亞設計風格，獨特的蛋殼形靠背可為兒童發育中的脊椎提供柔和支撐，同時與現代生活空間完美融合。餐椅高度可調節，可以適應兒童不斷變化的需求，可作為餐椅、高腳椅、活動椅或書房椅使用。360度旋轉功能可讓父母於用餐時更加便利。*Egg+*餐椅以防水、防油、防污的環保材質製成，可提供安全衛生的餵養環境。



Egg+ 餐椅

餐具

Crystal+、*Cheer+*和*Glitter+*系列奶瓶、學飲杯及保溫瓶可滿足不同發育階段兒童的餵養和飲水需求。我們的奶瓶適合新生兒及較大嬰兒，有兩種規格供選擇：160毫升和300毫升，奶瓶由耐用的PPSU材料製成。我們的學飲杯推薦給三個月以上的嬰幼兒使用，有200毫升和270毫升兩種規格，奶瓶由輕質抗衝擊的Tritan材質製成。我們的保溫瓶通過三重鎖定技術、無縫防漏內膽及智能變色溫度指示器，為幼兒提供長效溫度控制。

兩個系列均採用離心的奶嘴設計，模仿自然的母乳餵養動作，為兒童提供更熟悉、更舒適的餵養體驗。每瓶奶瓶均配有防脹氣閥門，有助減少氣體積聚，最大限度地降低不適感。這些閥門還降低了嗆奶和飛濺的風險，確保為兒童和看護人提供更安全舒適的餵養時光。



Crystal+ 奶瓶



Cheer+ 學飲杯



Glitter+ 奶瓶



Glitter+ 保溫瓶

*Foodie+*系列產品包括保溫碗、食品碗、牛奶杯和餐具，專為4個月至6歲的嬰幼兒設計。每款產品均配備三層保溫系統，可長時間保溫或保冷，適用於各種飯菜。以卡通為靈感的俏皮設計吸引了兒童的好奇心，將用餐時間變成一種更具互動性和令人愉快的體驗，同時有助於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

嬰兒護理產品

除核心產品外，我們自2022年1月起亦已推出一系列消費型育兒產品，包括紙尿褲、濕巾及柔巾。

紙尿褲

我們推出了五個紙尿褲系列：*Platinum+*、*Sports+*、*Zero+*、*Gold+*及*Shea+*。各系列均採用透氣、快速吸收芯體設計，有效地鎖住水分，保持嬰兒長時間乾爽。表層由超細纖維或棉花製成，並添加了角鯊烷、泛醇或茶樹籽精華，為嬰兒嬌嫩的皮膚提供溫和護理。柔軟的腰帶可減少腹部壓力，確保安全貼身舒適。



*Platinum+*紙尿褲

*Sports+*紙尿褲

*Zero+*紙尿褲

*Gold+*紙尿褲

*Shea+*紙尿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家推出專為一日使用而設計的小包裝紙尿褲的公司，為嬰兒和父母提供方便衛生的解決方案。每個紙尿褲均單獨密封包裝，以防止潮濕和灰塵。小巧的包裝非常適合旅途中的父母，用品可放入紙尿褲袋，方便取用，滿足日常需求。對於好動及走動中的幼兒，我們提供具有擴展覆蓋區域的紙尿褲及拉拉褲，以減少運動過程中的側漏，在保持舒適性的同時提供可靠性能。

濕巾及柔巾

*Rainbow+*濕巾結合了產品創新與隨身攜帶的便利性。採用厚實的水刺無紡布製成，能有效鎖住水份，方便長時間使用。每片濕巾都注入了經過七級電離處理的高純度水，確保成分乾淨安全。濕巾富含植物萃取物，具有天然抗菌特性，同時能溫和滋養並保護嬌嫩肌膚。這款濕巾有兩種實用的選擇：大包裝有80張，適合居家使用；小包裝有8張獨立包裝的濕巾，非常適合出行和隨身護理。



Rainbow+濕巾

我們的*Rainbow+*綿柔巾由100%的EcoCosy® Fresh™纖維製成，吸水性較強，只需擦拭一次即可有效清潔。它們柔軟而耐用，抗撕裂，適合多種用途。這些綿柔巾採用雙面設計，用途廣泛，可用於清潔和護膚。它們符合食品級安全標準，因為對兒童的敏感皮膚是安全的，讓照顧者放心。*Rainbow+*綿柔巾採用便利包裝，內含60大張，非常適合日常使用。



Rainbow+綿柔巾

產品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出創新且時尚的產品，源於我們能夠發現常被忽視的用戶需求，並應用從不同行業汲取靈感的設計理念，這使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不斷前進。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立由致力於用戶研究、工業設計、結構設計、視覺設計及成型工程的多個團隊組成的研發部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92名員工組成，且其中眾多人士均為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產品開發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超過50款新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入的3.2%、2.8%、1.7%、1.6%及1.5%。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獨有的產品開發流程，使我們能夠持續設計及開發出暢銷產品。

用戶研究

我們分析了一款育兒產品使用的全過程，從產品交付開始到安裝或設置，直至日常使用。為了指導我們的產品選擇和初步評估，我們在產品開發之初重點關注了五個關鍵問題：用戶為什麼在眾多競品中選擇此產品？用戶使用體驗過此產品後能記住什麼？此產品的核心技術或功能是什麼？如何用一句令人難忘、印象深刻的話來描述此產品？什麼暱稱適合此產品？只有滿足該等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下一階段的開發。

產品立項

在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就各項設計成立了由產品開發、線上渠道、線下渠道、品牌、供應鏈及客服主管組成的產品立項委員會。在產品需求文件通過委員會的可行性審查後，產品項目部將啟動項目並制定詳細的研發計劃。我們將採用獨特的「5H」模型，並選擇具有高剛需、高頻使用、高溢價、高傳播屬性及高市場份額的育兒產品目標細分市場。例如，我們將紙尿褲確定為育兒產品市場中的一個關鍵類別，這反映了5H框架，即當父母在外出途中處理紙尿褲時，傳統的散裝包裝往往會受到污染風險。對此，我們推出專為一天使用量設計的小包裝紙尿布，提供方便又衛生的解決方案。這些精巧的包裝讓父母只需攜帶所需物品，保持尿片無菌，減少接觸細菌和病毒的機會。

我們通常會制定橫跨三到五年的產品路線圖。通過密切追蹤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我們不斷調整我們的計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

產品設計及評估

我們專注於為父母及看護人提供實用的解決方案，同時加強我們品牌的定價能力。通過在育兒產品市場內物色正確的目標細分市場，我們創造出滿足實際需求的產品，並與我們的消費者建立更穩固的聯繫。一旦開發項目啟動，則由多學科團隊負責設計產品並引導其投入生產。根據產品的需求，設計過程由專門從事用戶研究、設計或工程的團隊領導。項目管理團隊促進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當創意理念轉為最終產品

時，促成各部門流暢合作。產品開發過程涵蓋若干驗證階段，包括工業設計驗證、結構設計驗證、模具驗證及試生產驗證，一切旨在確保創造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高質量產品。

我們通過包括工業設計、視覺美學及結構完整性等多個指標的全面檢查來評估候選產品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將使用六個指標（價格、用戶體驗、觸感、功能、形狀及顏色）將候選產品與市場上的競爭產品進行比較。於該全面的跨部門評估及設計評估後，我們將繼續創建用於測試可用性、用戶友好性和舒適性的樣品模型。

產品測試與調整

憑藉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及跨行業供應鏈資源，我們可以快速生產和測試樣品，以評估與設計理念的一致性及評估用戶吸引力。於產品推出前，我們會進行可用性測試，以驗證核心功能及實用性，解決用戶面臨的任何潛在風險。然後，我們開發模具以評估生產穩定性及初步安全。階段性反饋將提供給設計團隊，以支持必要的改進。

工程樣品原型完成後，我們將進行灰盒測試以改善用戶體驗，並執行滿意度測試以收集反饋意見作進一步改進，並解決潛在的消費者疑慮。有關測試結果將通知運營團隊，使他們能夠為產品發佈做好適當的準備。

商業化

對於成功通過以上階段的產品，我們啟動小規模生產及初步銷售。我們認真監控消費者的反饋及產品評論，並不斷完善產品，以迎接即將到來的產品迭代。樣品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後，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產品。

我們持續監控消費者反饋，並利用該等見解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提供信息。於新產品推出後，我們的項目規劃委員會及產品開發團隊會定期進行評估，以評估其性能並確定潛在的改進。在用戶體驗管理階段，通過輿情監測、消費者投訴、訪談和調查收集反饋意見，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分類並發送給相關部門：運營部門負責與內容相關的問題，研發部門負責設計問題，質量保證部門負責與產品相關的問題，物流部門負責交付問題，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支持相關事宜。

與專家戰略合作

為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自2023年3月起與德美化工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成立聯合實驗室，專注於開發棉質睡眠場景產品。我們的合作重點是提高產品質量及簡化生產流程，以及規劃未來的產品需求。我們正在共同探索定制產品開發及研究的機會，致力於材料創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成就

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承諾取得了良好成果，這一點可以從諸多著名國際獎項中得到證明，包括2021年獲得的德國紅點獎、日本優良設計獎和韓國K設計獎。我們的SKU產品組合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6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59個，此舉使我們的產品滿足現代家庭的需求。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廣泛、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將線下和線上渠道相結合，以觸達廣泛消費者。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i)我們於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的自營網店；(ii)於京東商城及唯品會的平台運營的網店；及(iii)私域平台。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i)分銷商；(ii) KA客戶；及(iii)我們的體驗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嬰兒推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53	2,055	58	1,730	73	1,793	39	1,756	31	1,781
平台運營的網店	7	1,981	17	1,424	23	1,486	7	1,376	12	1,479
私域	0.1	1,456	1	1,401	1	1,623	0.4	1,600	0.4	1,594
小計	60	2,045	76	1,657	96	1,720	47	1,697	44	1,696
線下渠道										
分銷商	7	1,511	26	1,302	47	1,183	27	1,098	20	1,228
KA客戶	5	1,752	21	1,323	37	1,284	15	1,462	24	1,158
體驗店	–	–	0.2	1,932	0.3	2,044	0.2	2,085	0.1	1,863
小計	12	1,618	47	1,314	84	1,230	42	1,227	44	1,19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兒童安全座椅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45	1,888	49	2,049	53	2,163	24	2,076	22	2,268
平台運營的網店	13	1,774	16	1,759	20	2,025	6	1,990	11	2,207
私域	0.2	2,717	1	2,591	1	2,567	1	2,116	0.3	2,626
小計	58	1,865	65	1,984	74	2,130	31	1,975	33	2,251
線下渠道										
分銷商	13	1,855	20	1,591	17	1,679	9	1,639	7	1,974
KA客戶	13	2,062	25	2,041	24	2,078	13	2,049	11	2,106
體驗店	–	–	0.2	1,365	0.3	1,804	0.1	1,787	0.1	2,015
小計	26	1,959	45	1,843	41	1,912	22	1,869	18	2,05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嬰兒腰凳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92	493	170	479	152	497	88	486	53	506
平台運營的網店	24	407	38	425	43	438	18	426	19	464
私域	2	297	2	374	2	369	1	330	1	444
小計	117	473	210	468	197	483	107	475	73	495
線下渠道										
分銷商	33	341	89	345	93	321	51	301	25	374
KA客戶	1	423	25	279	47	345	21	388	21	333
體驗店	–	–	0.1	465	0.2	404	0.1	377	0.1	505
小計	34	342	113	331	140	329	72	327	46	3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睡眠場景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234	480	260	427	412	437	187	434	173	445
平台運營的網店	33	412	58	278	105	300	44	268	55	312
私域	3	211	12	170	18	225	6	225	8	221
小計	270	469	331	391	535	403	237	398	236	407
線下渠道										
分銷商	15	855	60	292	91	288	37	310	26	362
KA客戶	1	1,791	15	417	24	436	10	425	13	406
體驗店	–	–	0.3	745	1	744	0.2	1,157	0.3	875
小計	16	919	75	319	115	321	47	357	39	38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餵養場景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52	232	204	179	282	203	146	207	256	206
平台運營的網店 ..	12	300	15	178	53	166	23	159	42	138
私域	3	258	20	169	13	261	7	105	6	184
小計	66	245	239	178	348	199	175	197	304	195
線下渠道										
分銷商	2	500	30	105	33	131	28	111	98	102
KA客戶	0.2	1,746	9	65	10	148	5	174	6	101
體驗店	—	—	0.1	193	0.2	215	0.1	227	0.1	212
小計	2	605	40	96	43	136	33	121	104	10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嬰兒護理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線上渠道										
自營店	13,783	2	59,016	2	93,195	2	40,019	2	56,920	3
平台運營的網店 ..	1,319	2	10,407	2	35,817	2	13,707	2	26,749	2
私域	2,369	3	15,976	2	33,591	3	19,429	2	23,679	2
小計	17,471	2	85,399	2	162,603	2	73,155	2	107,348	2
線下渠道										
分銷商	2,018	2	11,850	3	31,736	3	17,836	2	48,496	2
KA客戶	—	—	244	2	918	2	177	2	524	2
體驗店	—	—	39	2	39	4	41	2	35	3
小計	2,018	2	12,133	3	32,693	3	18,054	2	49,055	2

下圖列示本公司、線上平台、分銷商、KA客戶及消費者之間的产品、服務及資金流動情况。



線上渠道

我們已在中國電商平台建立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和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等私域平台。我們相信，線上渠道銷售能讓我們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在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促進產品銷售。

我們在電商平台運營我們的網店，消費者可以在此直接下訂單。消費者通過這些電商平台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在消費者確認接受交付的產品之前，產品的所有權歸我們所有。付款乃通過各自的電商平台進行，隨後電商平台根據其政策與我們結算交易。

我們亦通過電商平台上平台運營的網店進行銷售，這些網店通過其指定系統下單。終端消費者直接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網店下訂單並付款。我們在約定的時間內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並管理線上產品查詢和售後服務，但在某些情況下平台可能會代表我們管理售後支持。然後，平台在向我們發出結算單並收到我們的發票後五至十個工作日內，通常經扣除適用的相關平台費用後，與我們結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線上渠道銷售各類產品，惟紙尿褲及嬰兒睡袋除外，這兩類產品僅在選定平台上出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源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6.9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人民幣936.8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31.6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82.2%、74.7%、75.0%、74.3%及73.2%。

電商平台

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經營我們的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通過保持直銷渠道，我們可以收集客戶的寶貴反饋意見，獲得及時的見解來改善我們的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除了自營店外，我們亦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官方網店分銷產品。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的界面設計。



我們在天貓、京東商城、唯品會、拼多多和快手等主要平台上開設了自營網店，同時還擁有京東商城的官方網店和唯品會的官方網店等平台運營的網店，以吸引流量並提高消費者的關注度。此外，我們在抖音上開設了九個官方賬號，與我們的受眾直接互動。我們的BeBeBus品牌已在該等平台獲得高度認可。值得注意的是，天貓已將我們列為第一育兒產品品牌，而京東商城則將我們評為2024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按GMV計算的五大育兒產品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電商平台的收入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人民幣596.5百萬元、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5.3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80.5%、70.0%、67.3%、66.6%及65.5%。

除通過自營網店直銷外，我們還與達人（如KOL（通常擁有超過一百萬抖音及／或天貓粉絲））合作，通過線上渠道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5位、10位、8位及3位KOL合作，而該等KOL將根據其推廣所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

請了一位在天貓的領先KOL，該KOL在雙11等重大活動期間一直位居淘寶直播銷售排行榜首位，通過直播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KOL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使用達人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記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認為我們依賴該等KOL來銷售產品。

為確保KOL在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遵循公司政策，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結構化的監控框架，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合約義務。**我們與KOL訂立的合作協議明確規定了法律要求，包括須用戶授權，以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收集或敏感數據的跨境傳輸的數據使用規定。這些協議還概述了未遵守規定的處罰措施，如罰款、賠償或終止合約。
- **內容合規性審查。**所有KOL創作的內容，包括文字、圖像及視頻，在發佈前均會經過我們的內部品牌團隊或第三方機構審核，以確保符合監管及政策標準。虛假廣告、侵害知識財產權及歧視性言論均受到嚴格禁止。在海外市場，KOL亦須遵守目標國家的廣告、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法，同時尊重當地的文化規範。
- **針對海外KOL的審查。**與海外KOL簽訂的合約須符合當地的法律要求，必要時接受當地法律顧問的審查，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在KOL推廣中保持法律及監管合規，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我們與KOL所屬的多頻道網絡(「MCN」)機構簽訂標準化營銷協議，以推廣我們的產品。除此之外，我們未與天貓或抖音等平台簽署有關KOL的協議，並且任何電商平台亦並非該等協議的當事方。因此，該等KO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而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基於雙方商定的直播次數，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服務範圍..... KOL為指定產品提供直播推廣服務。

服務費用..... 我們通常支付一筆固定的直播費用及一筆按直播期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不包括退款)的百分比計算的佣金費用(按協議所商定，通常介乎10%至20%)。

終止 有關協議可於屆滿而未重續或於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

我們通常就自營店與線上渠道簽訂標準化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協議期限..... 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長期，無明確的到期日期。

服務範圍..... 平台通常就網店的管理提供技術支持及系統維護，包括上傳產品信息、創建訂單、管理交易、完成付款及開展促銷活動等。

服務費 我們通常就系統訂閱支付固定年費，並根據店鋪類別、產品類別及所需服務等因素支付定制費。固定服務年費按電商平台公佈的技術服務費率設定。對於某些線上渠道，我們還與線上平台簽訂佣金協議及向電商平台收取可變服務費，按交易價值的百分比計算。若訂單被取消或退款，該服務費亦將予以退還。

角色及責任..... 線上平台通過提供產品上傳、訂單處理、交易管理、付款和促銷等技術服務來支持網店管理。我們經營自己的線上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進行銷售並支付平台支持服務費。

支付 固定費用通常每年結算。可變服務費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實時支付。

終止 協議於期限屆滿且不予續期時、經雙方決定、對電商平台規則更新存在異議或重大違反協議終止。

我們與平台運營的網店的電子商務平台簽訂標準化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協議期限..... 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每年續簽。

服務範圍..... 電商平台通常通過其指定系統下達訂單。我們在約定的時間內完成交付，交付地點因平台而異。對於部分平台而言，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倉庫。對於其他平台而言，我們將產品直接從我們的倉庫發貨給消費者，而無需經過平台倉庫中轉。該平台提供其操作系統的訪問權限並支持系統整合和調試。我們直接為該平台的客戶管理線上產品查詢和售後服務，但在某些情況下平台可能代表我們管理售後服務。

物流及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電商平台指定的任何地址。

支付 付款通常在收到結算單及／或發票後五至七個營業日內到期。

終止 協議於期限屆滿且不予續期時、經雙方決定終止。

交付失敗的責任... 對於因我們造成的交付延誤或其他問題而引起的投訴，我們承擔賠償費用。

私域

除了電商平台，我們還推出微信小程序和微信視頻號，提供獨特的線上銷售方式。通過利用微信龐大的用戶群體建立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該等私域平台上實現了持續的銷售額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7%、4.7%、7.7%、7.7%及7.8%。通過私域平台購物的註冊會員人數從2022年的約24,400人激增至2024年的371,000人以上，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593人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443人。

我們已通過私域平台發行及銷售單用途預付卡，使消費者能夠在指定平台內充值和購物。我們單用途預付卡的發行與銷售活動受《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所規範。據此，我們：(i)切實履行提示告知義務，確保購卡人知悉單用途預付卡協議內容；(ii)對於一次性購買總價值人民幣1萬元(含)以上單用途預付卡的購卡人，收集其若干信息(即姓名、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繫方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單用途預付卡的法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付卡計劃的累計充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銷售預付卡或消費者充值收到的現金記為合約負債，及在預付卡獲使用或沒收時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未使用餘額.....	—	—	3,556	3,882
年度／期間累計充值金額...	6,537	26,008	49,791	30,115
年度／期間使用金額.....	(6,537)	(22,452)	(49,465)	(28,740)
截至年／期末的餘額.....	<u>—</u>	<u>3,556</u>	<u>3,882</u>	<u>5,2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預付卡餘額隨後均已使用。

我們的預付卡主要通過我們的私域平台發行並按兩種不同模式運作。

- **儲值賬戶**。每名消費者可維持一個儲值賬戶，餘額沒有到期日。該等賬戶僅支持充值及消費功能，餘額不得轉讓或贈與。
- **禮品卡**。禮品卡以低於人民幣4,999元的固定面值發行，有效期為三年，並可向單一消費者多次發行。禮品卡僅可用於購買指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禮品卡模式並無消費者被沒收未兌換餘額的情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線上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線上渠道合作夥伴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線下渠道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多個線下網絡分銷產品，通過各種渠道接觸消費者：(i)分銷商，通常是向我們購買產品再轉售給其客戶的中間商，且不使用強大的面向消費者的品牌；(ii)成熟且廣受認可的品牌名及特許經營店面的KA客戶，如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及(iii)我們位於寧波的體驗店。通過這些渠道，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持續擴大影響力，確保了產品在高端購物中心和高端零售店的銷量。我們選擇這些戰略要地，是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打入購買力較強的家庭，使其成為追求質量和安全性產品父母的首選。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12家KA客戶和155家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從而在中國300多個城市穩固市場地位。

分銷商

我們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及促進銷售。分銷商通過其成熟的網絡及強大的當地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55家分銷商，範圍覆蓋逾20個省的300多個城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1.0%、15.5%、15.9%、16.3%及18.9%。於往績

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了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7%、14.2%、14.2%及13.8%。

為保持高標準的銷售及服務，我們遵循嚴格的分銷商甄選程序和對其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的主要標準包括其銷售網絡的實力、行業背景、資源、財務穩定性、信譽及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主要在一線至二線城市聘用新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25家、21家、31家及6家分銷商的合作。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i)渠道相容性，這可讓我們與更符合我們產品銷售策略的優質分銷商合作；(ii)他們的銷售業績，例如銷售與購買比率（按分銷商售出的單位數目相對於向我們採購的單位數目計算），及售出率（按售出單位的數目除以分銷商所持有的存貨計算）；及(iii)合規考慮因素，包括未能滿足第三方支付指南中規定的要求）終止與現有分銷商的合作。此外，就新達成協議分銷商而言，倘其在三個月內未能反復下單，我們可能會終止合作。就現有分銷商而言，我們的銷售經理進行定期隨訪（通常以週為基準）以評估其持續表現。詳情請參閱「一 第三方支付安排 — 終止第三方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分銷商的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分銷商數目.....	50	56	85	145
年度／期間新分銷商數目 ⁽¹⁾ ..	31	50	91	16
年度／期間已終止合作分銷商 數目 ⁽²⁾	(25)	(21)	(31)	(6)
年／期末分銷商數目.....	56	85	145	155

附註：

(1) 新分銷商指於特定年度／期間在我們的系統中首次向我們下發訂單的分銷商。

(2) 已終止合作分銷商指特定年度／期間內與我們終止合作的分銷商。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維持買賣關係，並不授予分銷商在若干地區的獨家經銷權。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期限 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每年重續。

付款和信用期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交付產品前付款，且一般不提供信用期。

售價 我們向消費者提供零售價格指引。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我們根據實際付款金額向分銷商提供銷售返利，當其達到指定銷售目標後即可授予返利。

物流、交付及其他責任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分銷商指定的地址。我們有權監督分銷商的庫存、產品流向及銷售業績。

所有權轉移 在分銷商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所有權風險轉移至分銷商。

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退貨，除非產品存在瑕疵。

終止 協議可於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如果分銷商違反協議條款，我們一般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但並不與他們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次級分銷商。我們有關次級分銷商的政策（載於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如下：

- 分銷商責任。我們的分銷商對授權區域內各自的次級分銷商全權負責，包括監督他們的活動，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並在發生違反行為時，採取必要行動。

- **持續監控。**我們保留要求分銷商提交其次級分銷商的基本資料和運營數據的權利。分銷商必須獨立核實該資料，以確保準確性。
- **執行措施。**次級分銷商對我們政策的任何違反，均被視為責任分銷商的違反。如果次級分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比如以低於我們定價指引所列明的零售價格進行銷售、侵佔線上渠道或在授權區域之外進行銷售，責任分銷商將對該等違反行為負責。被發現違反我們協議的任何次級分銷商將被列入責任分銷商的黑名單，並被禁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地理位置及當地服務能力的強弱確定分銷商的授權區域。根據分銷商的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提供有效覆蓋範圍的能力，在省、地區或市層面授予經銷權，這有助於我們將經銷範圍與執行能力及當地市場了解相匹配。

我們不會對分銷商設定強制性銷售目標，允許採購反映實際的市場需求，而不是銷售壓力。除需要備貨的特定促銷期外，我們通常未設最低採購量要求或銷售目標，而是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維持平衡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僅在驗收貨物後才確認收入，且我們不授予信用期。此外，我們保持密切監督，並定期與分銷商溝通，以監控存貨水平。在交貨和驗收後，通常不允許退貨，除非產品存在瑕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分銷商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未經事先批准，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外銷售或跨線上線下渠道銷售的行為被歸類為蠶食（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的協議所禁止）。為緩解這種情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價格監測。**我們定期審查各渠道的產品定價，以核實其是否符合經銷協議，這有助於維持統一的定價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折扣行為。
- **發貨追蹤。**發貨記錄和物流路徑受到密切監控。一旦分銷商超出其授權範圍，我們將依據協議規定實施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返利調整或暫停合作等措施。
- **產品追溯。**我們的追溯系統為每件產品分配了一個序列號，從而實現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追蹤。該系統有助於識別和應對市場蠶食的風險，維護我們經銷網絡的完整性。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分銷商採用統一的服務準則和政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KA客戶

通過與中國著名的育兒產品零售商等各方合作，我們在線下零售渠道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與該等領先的零售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廣泛的地域和市場覆蓋性，觸達全面的消費者群體。在這些歷史悠久的線下商店陳列我們的產品，有助於展示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11家、10家、12家及12家KA客戶合作，逾20個省300多個市的消費者可以線下購買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源自KA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佔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8%、9.7%、9.0%、9.2%及7.7%。於往績記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KA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了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7%、9.5%、8.6%及7.3%。我們評估與KA客戶的合作時，會綜合考慮策略及商業因素，包括他們對我們品牌定位的貢獻、相關渠道成本及實際銷售績效。具體而言，倘KA客戶未能達到我們的品牌定位標準（如，缺乏良好形象或充分市場影響力）或倘相關成本架構被證明無效（如延長信用期限或額外促銷開支），我們可能會終止合作。倘銷售業績未能顯示有意義的增長潛力，我們亦可能終止合作。在往績記錄期間，若有兩個或以上準則不符合我們在品牌定位、成本效益或銷售業績方面的既定門檻，則我們會終止合作關係。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KA客戶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KA客戶數目...	7	11	10	12
新的KA客戶數目 ⁽¹⁾	8	2	6	2
已終止合作KA客戶數目 ⁽²⁾ ..	(4)	(3)	(4)	2
年末／期末KA客戶數目...	11	10	12	12

附註：

(1) 新的KA客戶主要包括於特定年度／期間在我們的系統中首次向我們下發訂單的KA客戶。

(2) 已終止合作的KA客戶是指在特定年度／期間內終止合作的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期限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可每年續期。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根據每名客戶所定義的條款向KA客戶提供銷售返利，返利按總採購價值或達到指定銷售目標後的實際付款金額計算。我們一般在收到款項之前交付產品，並授予KA客戶通常為30至90天的信用期。

角色及職責..... 我們向KA客戶提供免費產品樣品以供展示。當消費者在KA客戶門店下單時，我們會在收到KA客戶通知後，安排交付至KA客戶指定地點或直接交付至消費者。

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KA客戶指定的任何地址。

所有權轉移..... 在KA客戶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所有權風險轉移至KA客戶。

退貨安排..... 除產品質量問題等限定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KA客戶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終止 協議於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KA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KA客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體驗店

於2023年，我們於寧波推出首家體驗店。我們的體驗店旨在提供一個功能齊全、溫馨舒適的購物空間。店內佈局經過精心設計，通過方便消費者探索和選擇所需產品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這種門店設計提供了一個舒適的家庭式購物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體驗店主要針對個人消費者且我們通常不通過體驗店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0.1%、0.1%、0.1%及0.1%。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體驗店的設計。



定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的定位是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供應商，因此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高於競爭對手所售產品。我們的定價決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品牌定位、產品質量和功能、競爭動態、市場趨勢、製造及營運成本以及原物料成本。

我們的總部制定了統一的零售定價指引和推廣折扣政策，線上及線下渠道均適用。就線上渠道而言，我們對消費者維持一致的零售價格。我們定期參與六一八購物節及雙十一購物節等促銷活動，並根據會員政策向註冊會員提供折扣。在我們的私域平台上，我們保持相同的定價結構，同時提供獨家忠誠度福利。消費者在每次購買時，都可以獲得積分，可兌換禮品或用作日後訂單的現金折扣，這為消費者提供了附加價值並鼓勵重複購買。

我們的推廣折扣政策在線上及線下渠道均遵循基於促銷節奏的分層方法，在正常情況下採用基準標準定價，而在小型活動、季節性或大型活動期間則啟動梯度折扣層級。例如，線上平台提供的產品可能遵循三級促銷定價結構，區分為常規推廣、小型銷售活動或大型活動（如六一八購物節及雙十一購物節）。同樣地，線下定價反映了與零售加價預期一致的批發價格指引，且視乎由市場動態、區域競爭或分銷商條款決

定的折扣而定。在設定內部定價參考區間時我們會考量產品特性，採用統一的定價指引，且不會在產品類型層面改變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定價合規通知向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零售定價指引及推廣折扣政策，其中規定我們各種產品的批准零售價。批准零售價是指在考慮相關推廣活動後，對消費者的最低可允許售價。此價格為折扣後的實際銷售價格。我們通過動態定價機制而非固定折扣率來決定批准零售價，其中包括(i)以競爭為基礎的定價，參考電子商務平台上同類產品的定價；(ii)成本加成定價，將生產成本、渠道開支及合理利潤納入考量；及(iii)以活動為基礎的分層定價，根據推廣強度高低設定不同的價格下限，如常規推廣、小型銷售活動或大型活動。

我們將「不合規定價」定義為任何未經授權偏離批准零售價的行為，包括違反我們推廣折扣政策的過大折扣，並導致實際交易價格低於批准水平，我們認為這有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擾亂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為了保持價格的一致性，我們會定期檢討和調整批准零售價及推廣折扣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我們會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對不合規的平台及／或分銷商或責任方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通知要求調整價格、投訴以移除不合規商品，並對未經授權低價銷售的供應商或分銷商處以罰款。

對於線上渠道，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監控和執行零售定價一致性。該等提供商使用自動化數據收集技術跨多個線上平台追蹤我們產品的價格。通過自動監控軟件和人工檢查相結合，我們對所有平台的產品價格進行24小時實時跟蹤。我們的系統自動檢測並標記異常低價的商品，隨後觸發實時警報。此外，我們的專職人員審查和整合每日定價數據，以識別違規行為，並標記不合規商品或商店。就線下渠道而言，我們以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建議零售價。分銷商可根據市場情況及當地競爭格局調整定價，惟須符合我們的批准零售價及推廣折扣政策。

我們的銷售回扣政策旨在根據實際銷售績效激勵分銷商，並不涉及實施具有約束力的銷售目標。對於耐用型育兒產品（如出行場景），我們採用與三個績效等級掛鉤的分級回扣機製。分銷商有權根據特定期間內達到的特定等級獲得回扣，每個等級對應一個參考銷售門檻。該等門檻具有指示性且僅用於回扣計算，不構成強制性銷售目

標。對於消費型育兒產品（如嬰兒護理產品），銷售基準由區域銷售經理基於每位分銷商授權區域內的市場潛力釐定。該等基準表明適用的回扣等級，但並不作為強制性目標執行。

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

品牌建設

我們的成功深植於長期的品牌建設及通過口碑自然提升的質量聲譽。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品牌形象的核心。我們將每一名消費者均視為潛在的擁護者，客戶的真誠推薦是觸達他人最有影響力的方式。

真正的成功不僅來自於我們創造的產品，還來自於家庭如何接受及依賴我們的產品。在此信念的指引下，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推動創新，以加強供應鏈及創造有意義的價值。從精心挑選的全球供應商、EATNS碳管理體系到IATF16949認證的質量標準及嚴格的內部測試，我們專注於以精湛的工藝創造安全、可靠的產品。通過不斷探索新材料及採用新穎的設計方法，我們開發下一代產品，以滿足當今家庭的需求。

建立一個強大的品牌需要時間及持續努力。每一次消費者互動，無論是通過營銷、消費者體驗還是其他接觸點，均反映了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的品牌團隊致力於保持一個清晰及與家庭共鳴的形象，並突出我們產品的獨特品質。通過完善我們的信息傳遞及溝通，我們旨在與父母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並在他們的生活中發揮有意義的、持久的作用。

我們使用多元化營銷策略來擴大我們在整個銷售網絡中的影響力，整合不同的方法來與家庭建立聯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口碑推薦及達人代言。**口碑推薦在我們的營銷方法中起著關鍵作用。我們與著名的達人（包括KOL）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超級用戶合作，選擇其專業知識、影響力及價值觀與我們的品牌形象一致的個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6,000位來自不同平台的達人合作，其中約20位KOL擁有超過百萬粉絲。該等合作夥伴通過創意視頻及內容試用及分享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體驗，與他們的粉絲建立信任關係。憑藉KOL代言，我們擴大了我們的受眾範圍，並與我們的目標受眾建立了更緊密的聯繫。在育兒產品及時尚領域，BeBeBus也成為達人育兒場景的首選。

- **跨品牌合作。**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忠誠的消費者群體是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與品牌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家庭需求的精選產品及服務。
- **消費者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計劃亦結合視頻內容、達人合作及能夠接觸到廣泛受眾的社交媒體平台以促進有意義的互動。
- **社交媒體推廣。**我們的2024年#少一步更輕鬆活動在小紅書及抖音上的點擊次數達逾4,900萬次。該活動鼓勵父母與他們的寶寶一起探索大自然，使用真實的育兒場景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實用性。諸多家庭親身體驗了我們產品的易用性及便利性。
- **社會責任倡議。**社會責任是我們品牌形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解決重要社區問題的同時，促進與家庭的聯繫。於2022年9月，「BeBeBus x 沙漠郵局」倡議關注產後抑鬱症，為媽媽們提供了一個分享經驗的平台，並提高了對媽媽心理健康的認識。於2024年6月，「BeBeBus x 彩虹圖書館」項目通過向內蒙古偏遠的邊境地區捐建一座生態友好型圖書館以支持兒童教育。

會員制度

為提升消費者體驗，培養品牌忠誠度，我們實施分級會員制度。我們的會員每次購物都可獲得積分，並可隨著級別的提升享受更多優惠。我們還為會員提供免費的育兒諮詢服務，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育兒產品需求，並幫助父母解決在育兒方面遇到的問題和挑戰。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加深與客戶的聯繫，獲得關於他們的需求和偏好的寶貴見解，有利於推動銷售及指導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通過不斷吸引我們的會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線上平台建立了一個超過300萬名註冊會員的社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我們擬上市並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要求不適用於我們。

客戶支持

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支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對用戶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內部育兒專家提供的協助以及我們售後、交付及質量保證服務範圍。

育兒顧問服務

我們為會員提供免費育兒諮詢服務，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育兒產品需求，並就育兒挑戰提供指導。詳情請參閱「一 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 – 會員制度」。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0多位育兒專家組成的專門諮詢團隊。通過制定會員計劃，我們已加強與消費者的聯繫，同時為我們提供了對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的寶貴見解，這有助於完善我們的營銷策略、支持產品開發，並推動銷售增長。

交付

可靠及時的交付是購物體驗的重要一環。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運送線上購買的產品。通過與這些提供商的合作關係，我們擴大了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在線上訂單下達後七天內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

售後服務

我們管理直接或通過分銷商銷售的所有產品的售後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符合監管規定的退貨、換貨及維修選擇。在中國內地，未使用的產品通常可自購買日起7天內退回（除若干產品必須包裝完好外）。如果包裝受損，消費者可支付包裝費用來退貨。瑕疵產品通常可自購買日起30天內退回、更換或維修。該等服務可通過授權服務中心或郵寄至我們的維修機構獲得。郵寄維修通常在七個營業日內處理，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在整個過程中提供最新資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消費者退回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7%、1.6%、1.3%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事件。

保修政策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的配件及人工保修。對於兒童安全座椅，最大質量保證期為自購買日起七年。對於其他產品，如嬰兒推車、嬰兒床及餐椅，我們提供一或兩年的質量保證。在美國、英國和東南亞等國際市場，我們遵守當地法律，要求生產商在法定期間內提供保修。在該等地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有至少12個月的質量保證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質量保證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第三方製造商的質量保證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的協議包含質量保證條款，據此，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須維修、替換或接受有質量問題的任何產品的退貨，防止有關貨品進入市場。此外，其須就協議所界定的重大質量問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倘出現質量問題，我們保留要求立即整改及暫停合作的權利，直至問題得以解決。

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生產策略集中於將內部生產與外包流程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將核心生產能力與成本效益和運營靈活性相統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同時將若干工序分包給第三方製造商，並將其他產品全部外包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遭遇任何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自行製造及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產量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兒童安全座椅										
自行製造.....	109,453	100.0	121,173	100.0	123,888	100.0	51,495	100.0	42,335	100.0
總計	<u>109,453</u>	<u>100.0</u>	<u>121,173</u>	<u>100.0</u>	<u>123,888</u>	<u>100.0</u>	<u>51,495</u>	<u>100.0</u>	<u>42,335</u>	<u>100.0</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產量 (件數)	%
餐椅										
自行製造.....	-	-	3,098	57.7	16,301	94.3	8,389	92.7	1,891	79.7
第三方製造商....	5,562	100.0	2,273	42.3	990	5.7	660	7.3	483	20.3
總計	5,562	100.0	5,371	100.0	17,291	100.0	9,049	100.0	2,374	100.0

外包生產

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包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的若干生產流程，包括塑料加工、織物縫紉、鋁加工及金屬加工。亦全部外包生產嬰兒推車及配件、嬰兒床、嬰兒腰凳、嬰兒睡袋、枕頭及嬰兒護理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19家、32家、36家及36家第三方製造商保持合作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要，且外包商品成本佔相應年度／期間銷售總成本的64.6%、66.4%、72.2%及76.3%。

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會評估認證、經驗、生產能力、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質量、服務範圍、定價以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意願等因素。該等製造商定期接受季度和年度評估，涵蓋包括質量管理、產品設計、研發、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生產控制、倉庫運作及不合格產品處理在內的各個方面。

我們對所有原材料及外包工序提供詳細的設計規範和生產標準，對外包生產進行嚴格控制。我們與內部及外部測試實驗室合作，定期對原材料及外包產品的包裝、外觀、物理性能及化學性能進行評估，並出具相應的檢驗報告。此外，我們擁有與生產相關的關鍵專利和技術，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生產過程的控制。

出現外觀缺陷或輕微瑕疵且不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產品將退回給供應商。供應商必須進行全面檢驗，將合格產品分開，並重新送檢。只有在通過二次檢驗後，我們

才會將其納入我們的庫存。對於發現的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產品，我們將其退回給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在製造新的符合規定的產品之前，隔離並妥善處置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一旦新製造的產品通過檢驗，我們便會將其納入庫存。

我們良好的聲譽、龐大的生產規模，以及與製造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與第三方製造商建立可靠且經濟高效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第三方製造商生產過程相關的損失或產品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通過內部生產及向少數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來生產產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下降以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合作中斷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質量保證..... 第三方製造商對產品質量負責。

定價 基於第三方價格比較及內部成本分析進行定價，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付款和信用期.... 通常於45至90天的信貸期內進行付款，使用現金或銀行匯票付款。

排他性 提供核心部件或關鍵製造工藝的供應商不得向同類競爭產品提供類似服務。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

終止 協議可於屆滿時或經雙方同意或協議所載其他方式終止。對於違反協議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生產設施

運營中的生產設施

我們位於浙江寧波的內部生產設施專門負責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等主要產品的發泡成型及組裝流程，該生產設施於2021年開始運營，佔地14,111平方米。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生產121,173件、123,888件及42,335件兒童安全座椅，分別佔兒童安全座椅總產量的100.0%、100.0%及100.0%；並分別生產3,098件、16,301件及1,891件餐椅，分別佔餐椅總產量的57.7%、94.3%及79.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設計產能、產量和產能利用率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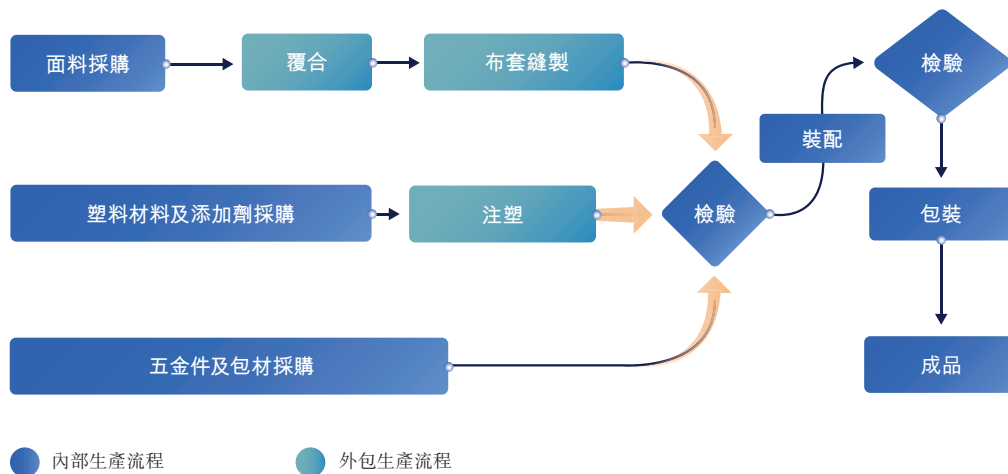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件) ⁽¹⁾	135,000	150,000	180,000	90,000	90,000
–兒童安全座椅	135,000	146,000	158,000	79,000	79,000
–餐椅	–	4,000	22,000	11,000	11,000
產量 (件) ⁽²⁾	109,453	124,271	140,189	59,407	44,226
–兒童安全座椅	109,453	121,173	123,888	51,495	42,335
–餐椅	–	3,098	16,301	7,912	1,891
產能利用率 ⁽³⁾	81.1%	82.8%	77.9%	66.0%	49.1%
–兒童安全座椅	81.1%	83.0%	78.4%	65.2%	53.6%
–餐椅	–	77.5%	74.1%	71.9%	17.2%

附註：

- (1) 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月設計產能總和計算。
- (2) 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月產量總和計算。
- (3) 指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2024年，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的產能利用率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而進行的產能擴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的產能利用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全年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符合修訂後的嬰幼兒家具國家安全標準，2025年1月至5月暫停餐椅生產以進行必要的改進，之後於2025年6月恢復生產；及(ii)利用兒童安全座椅往年庫存來滿足2025年上半年的部分銷售需求，原因是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千把略微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千把，且現有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585把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271把。

下圖列示於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生產過程中的主要階段。如圖所示，外包生產流程並非整個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安全規定，以保持高運營標準及應對潛在風險。該等規程涵蓋設備管理、主要設備故障應急預案、停電程序、應急響應措施及安全生產責任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因使用潛在危險設備而引發的重大事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在建生產設施

我們正在浙江寧波興建另一個生產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年設計產能為800,000件產品，包括300,000把兒童安全座椅、300,000台嬰兒推車、100,000張嬰兒床及100,000把餐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育兒產品銷售穩定增長。於2024年，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及餐椅的銷量分別達到約115,000把、180,000台、29,000張及16,000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及餐椅的銷量分別達到約51,000把、88,000台、15,000張及4,000把。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育兒產品組合」。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耐用型育兒產品行業概覽」。

新工廠的計劃產能基於我們對未來五年的需求預測，反映了我們國內銷售的持續擴張及擴大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的戰略努力。例如，儘管我們2024年餐椅的銷量約為16,000把，但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相對較低，我們認為其增長空間巨大。我們亦積極開發高銷量、高流量的餐椅型號，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為抓住市場機遇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決定建設新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高品質並滿足產品的預期需求。新工廠旨在支持我們從以外包生產模式為主向更注重內部生產的模式轉變。通過這一舉措，我們旨在通過密切的分步質量監控確保更一致的產品質量，更快響應產品設計和需求的變化，並保障我們的專有製造技術。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成品構成，我們施行嚴格的政策，以保持最優存貨水平。通過考慮特定產品的要求、生產週期和銷售預測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市場需求。根據每個產品類別獨特的供應鏈動態和採購週期對其進行管理。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策略，根據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水平和供應鏈特徵，調整其生產計劃和銷售目標。

我們採用供應商管理存貨模式，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密切配合，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系統提供實時數據，使管理層對存貨狀態一目了然，助力作出明智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適當的存貨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49天、47天及39天。

倉儲與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根據聲譽、運營規模、業績記錄及定價等標準甄選這些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我們的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運輸過程中發生的產品損壞責任，並須保持適當的投保範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聘用三家倉儲服務供應商，涵蓋不同地區的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與倉儲運營有關的重大損失，且產品交付並未出現重大中斷，我們亦並未因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發貨延遲或處理不當而招致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深知產品質量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的產品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及開發階段開始，直至採購、生產、儲存及交付）均經過全面的測試及驗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消費者期望。請參閱「一 生產與供應鏈管理」以了解詳情。

為於生產過程中維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已實施詳細的質量控制程序，旨在盡量降低劣質產品進入市場的風險。我們的寧波生產設施已獲得IATF16949認證（一項通常與汽車行業有關的標準），而該認證反映了我們對最高質量標準的執著追求。此外，對於我們在寧波生產設施生產的各類產品，我們通過抽樣檢測對所有原材料、在製品以及半成品進行檢測，並對每條生產線安排全面檢測。

對於外包產品，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密切合作，為他們提供明確的規格及質量指引。該等製造商每年均接受嚴格的評估，評估內容涵蓋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交貨時限。此外，於出售該等產品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抽樣檢測。對於任何瑕疵品，我們會採取返工或銷毀等措施，以防止其進入市場。對於該等已經出售的產品，我們已建

立產品召回程序，以最大程度地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法律後果。倘生產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或持續出現質量問題且沒有做出必要的改進，則該等生產商可能會從我們的批准名單中移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9名員工組成，他們分別駐於寧波的生產工廠和上海的辦事處。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質量策略並確保最大限度降低與既定程序的偏差。他們亦隨時了解最新的標準和政策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就線上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等電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等私域平台銷售產品。就線下銷售而言，我們與大量分銷商及KA客戶進行合作以分銷產品。此外，我們運營一家實體體驗店以觸達消費者。

我們通常通過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貸背景等因素來決定向業務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5.0%、31.7%、32.6%及33.9%。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收入約11.5%、11.5%、12.9%及15.4%。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排名	客戶	類別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銷售的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A ⁽¹⁾	電商平台	111,932	15.4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50至60天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B ⁽²⁾	分銷商	57,179	7.9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嬰幼兒用品、玩具、服裝、化妝品的銷售
3	客戶C ⁽³⁾	KA客戶	41,518	5.7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4	客戶D ⁽⁴⁾	分銷商	25,647	3.5	2023年4月	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E ⁽⁵⁾	分銷商	10,014	1.4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246,289	33.9					

- (1) 客戶A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成立於200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982億元，擁有約570,000名僱員。客戶A的註冊股本約1,398.0百萬美元，如2023年所披露，擁有10,184名僱員。
- (2) 客戶B為一家主要從事各類育兒產品（包括玩具、服裝、化妝品及其他相關用品）的銷售的民營公司。客戶B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如2024年所披露，擁有11名僱員。
- (3) 客戶C成立於2012年，為一家從事母乳產品零售及增值服務的領先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南京。客戶C的註冊股本約人民幣1,243.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C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223.9百萬元，擁有10,999名僱員。
- (4) 客戶D為一家主要從事嬰兒護理產品（包括紙尿褲、服裝、化妝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線下分銷的民營公司。其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尚未公開披露其僱員人數。
- (5) 客戶E為一家主要從事嬰兒護理產品（包括紙尿褲、服裝、化妝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線下分銷的民營公司。其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如2024年所披露，擁有3名僱員。

排名	客戶	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銷售的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電商平台	161,526	12.9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50至60天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B	分銷商	90,708	7.3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育兒產品、玩具、服裝、化妝品的銷售
3	客戶C	KA客戶	86,106	6.9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4	客戶D	分銷商	37,646	3.0	2023年4月	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E	分銷商	30,755	2.5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總計 . . .			406,741	32.6					

排名	客戶	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銷售的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電商平台	97,733	11.5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50至60天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C	KA客戶	68,409	8.0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3	客戶B	分銷商	49,763	5.8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育兒產品、玩具、服裝及化妝品的銷售
4	客戶E	分銷商	35,283	4.1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D	分銷商	18,540	2.3	2023年4月	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總計 . .			<u>269,728</u>	<u>31.7</u>					

排名	客戶	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銷售的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電商平台	58,347	11.5	2019年9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45至60天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2.....	客戶C	KA客戶	30,362	6.0	2019年12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及 餐具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及百貨的銷售、網上購物服務
3.....	客戶B	分銷商	21,946	4.3	2021年4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棉製品及紙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嬰幼兒用品、玩具、服裝、化妝品的銷售
4.....	客戶F ⁽¹⁾	分銷商	12,742	2.5	2021年10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線下分銷商服務
5.....	客戶G ⁽²⁾	分銷商	3,544	0.7	2019年8月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推車、嬰兒床、餐椅、 餐具及棉製品	貨到付款	電匯	育兒產品、玩具、服裝的銷售
總計...			<u>126,941</u>	<u>25.0</u>					

- (1) 客戶F為一家主要從事嬰兒護理產品（包括紙尿褲、服裝、化妝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線下分銷的民營公司。其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尚未公開披露其僱員人數。
- (2) 客戶G主要從事各類育兒產品（包括玩具、服裝及其他相關用品）的銷售。客戶G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尚未公開披露其僱員人數。

有關我們五大客戶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線上渠道」及「—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線下渠道 — 分銷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向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以支持我們產品的線上銷售。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支持、優化產品展示、提升消費者體驗、提升產品能見度及推動針對性的廣告和營銷活動。就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如兒童安全座椅）而言，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並外包有關流程。該策略法使我們得以平衡成本效益與質量保證，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並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和部件均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設施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鋼材、紙張、棉花和織物。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原材料均由國內供應商提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6家、8家、8家及15家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核心部件，包括安全帶、織物及硬件部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17.5%、17.3%、11.6%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並未影響我們的經營計劃或產品開發。這主要歸功於我們完善的供應鏈，旨在抵禦市場波動。我們亦實施了多元化採購戰略，使我們能夠從多個供應商及地區採購原材料。該方式不僅降低與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亦確保我們生產流程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我們策略性地將製成品的若干部件外包，通過此舉，我們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生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4.6%、66.4%、72.2%及76.3%。

我們維持一個供應商網絡，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潛在中斷並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由於原材料及部件價格受整體供需週期影響，我們密切關注該等情況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以應對預期短缺或價格變動。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將其視為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結構及確保供應穩定的關鍵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原材料供應商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也未因短缺而導致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2.0%、44.6%、43.5%及4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9.6%、15.3%、12.9%及14.1%。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排名	供應商	類別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²⁾	生產商	68,790	14.1	2022年10月	紙尿褲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2	供應商B ⁽³⁾	平台服務供應商	58,266	11.9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需預付費用	預付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3	供應商D ⁽⁵⁾	生產商	44,094	9.0	2023年12月	紙尿褲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C ⁽⁴⁾	生產商	31,601	6.5	2022年10月	嬰兒推車	30天	銀行承兌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E ⁽⁶⁾	平台服務供應商	27,145	5.5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	需預付費用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商服務
			229,896	47.0					

- (1)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以及商品供應商、平台服務、營銷活動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 (2) 供應商A為一家民營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其註冊股本約人民幣20.0百萬
元，如2023年所披露，擁有29名僱員。
- (3) 供應商B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電子商務公司。供應商B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成立於1999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B
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042億元，擁有204,891名僱員。
- (4) 供應商C為一家民營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其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
元，如2021年所披露，擁有8名僱員。
- (5) 供應商D主要從事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其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供應商D的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
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93名僱員。
- (6) 供應商E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電子商務公司。該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成立於200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領
先電子商務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982億元，擁有約570,000名僱員。

排名	供應商	類別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營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生產商	117,799	12.9	2022年10月	紙尿褲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2	供應商B	平台服務供應商	113,189	12.4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需預付 費用	預付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3	供應商C	生產商	86,807	9.5	2022年10月	嬰兒推車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D	生產商	46,248	5.1	2023年12月	紙尿褲	30天	銀行承兌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E	平台服務供應商	32,739	3.6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	需預付費用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商服務
總計 . .			396,782	43.5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以及商品供應商、平台服務、營銷活動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排名	供應商	類別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營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平台服務	93,133	15.3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需預付費用	預付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供應商		%					
2.....	供應商A	生產商	57,957	9.5	2022年10月	紙尿褲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3.....	供應商C	生產商	51,025	8.4	2022年10月	嬰兒推車	3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F ⁽²⁾	生產商	35,927	5.9	2021年5月	嬰兒腰凳	6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G ⁽³⁾	生產商	33,827	5.5	2019年8月	嬰兒推車及嬰兒腰凳	6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總計 ..			<u>271,869</u>	<u>44.6</u>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以及商品供應商、平台服務、營銷活動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2) 供應商F為一家主要從事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的民營公司。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西。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如2023年所披露，擁有261名僱員。

(3) 供應商G為一家主要從事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的民營公司。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如2024年所披露，擁有78名僱員。

排名	供應商	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	所提供產品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背景及主營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平台服務 供應商	77,017	19.6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及推廣服務	需預付費用	預付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成果轉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2	供應商G	生產商	59,477	15.1	2019年8月	嬰兒推車及嬰兒腰凳	6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3	供應商H ⁽²⁾	生產商	26,812	6.8	2020年12月	嬰兒床	45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4	供應商F	生產商	25,587	6.5	2021年5月	嬰兒腰凳	60天	電匯	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
5	供應商E	平台服務 供應商	15,584	4.0	2019年9月	平台服務	需預付費用	電匯	線上分銷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商服務
總計 . . .			<u>204,477</u>	<u>52.0</u>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以及商品供應商、平台服務、營銷活動及運輸服務提供商。

(2) 供應商H為一家主要從事育兒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加工服務的民營公司。其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如2023年所披露，擁有130名僱員。

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上渠道」及「生產與供應鏈管理－外包生產」。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A亦為我們於各同年／期的供應商（供應商E）。該客戶為我們的線上分銷商之一，亦為我們提供電商推廣服務。在銷售方面，得益於平台流量支持及市場資源，我們的產品於客戶A的平台運營網店中上架。在供應鏈方面，客戶A為我們的自營網店提供全面的平台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支付處理、訂單管理及其他必要的營運職能，以確保為客戶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此外，通過客戶A的數據分析工具，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有益的消費者洞察以指導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家公司在消費品行業中同時擔任客戶及供應商是一種常見的做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向該供應商－客戶採購其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0%、4.2%、3.6%及5.5%，及(ii)我們向該供應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收入的11.5%、11.5%、12.9%及15.4%。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毛利的12.3%、11.7%、12.8%及16.3%。

我們與該供應商－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供應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與該供應商－客戶之間的條款與和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條款大致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供應商－客戶並無以應付本公司的貿易款項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收取了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自客戶收取總金額的8.2%、10.8%及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的分銷商（簡稱「第三方結算客戶」）數量分別為46家、56家及100家。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以及客戶大規模擴張。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擴充了產品組合，尤其是嬰兒護理產品業務的快速增長，吸引了眾多專注於我們新產品類別的分銷商加入。概無第三方結算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使用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結算客戶主要為中小型分銷商，他們通過第三方（稱為「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人一般為第三方結算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家族成員、僱員或其他與第三方結算客戶有關聯的個人。這些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的業務規模較小，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的銀行或支付寶賬戶處理付款更為方便。我們通常會要求第三方結算客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營業執照副本，以及達成協議過程中所需的其他基本資料。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亦包括規管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特定條款，以確保透明、合規。對於每個第三方支付訂單，我們保留詳細的訂單記錄以追蹤及識別任何潛在風險。此外，我們與我們的部分合作客戶簽訂第三方支付協議，以確保該等第三方賬戶僅用於支付分銷產品費用而非任何其他不當用途。此外，在接收第三方支付時，我們會對照客戶的營業執照核實付款人的身份。倘付款人未列為法定代表人，我們會與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進行額外核實，以確認付款人的身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付款是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普遍做法，主要由於(i)公司帳戶的管理較為繁瑣，中小型分銷商通常更傾向於使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家族成員、僱員或其他關聯方的個人賬戶；及(ii)該等分銷商委任家族成員擔任財務經理，而他們的個人銀行賬戶通常用於結算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未做出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惟我們僅在第三方結算客戶的要求下收取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此外，與第三方結算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定價及支付條款與其他客戶一致，而且我們並未向第三方

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促使該等付款安排，我們自身亦未啟動該等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有第三方結算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結算客戶及／或第三方付款人尚未支付的款項及／或已撤銷的款項。

就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有合法交易及商業上合理的安排支持；(ii)並無隱瞞或虛假陳述任何犯罪所得或源自該等所得的收入的來源或性質，即該等付款不構成洗錢，亦不涉及會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導致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的任何情況；(iii)我們接納的第三方支付並無擬規避任何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定悉數繳納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所有稅款；及(iv)我們並無因我們收取第三方支付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門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接納的第三方支付均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及終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採訪九名第三方結算客戶（代表前五大第三方結算客戶），並從36名第三方結算客戶獲取其第三方支付人詳情的確認，以確定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取的第三方支付款總額約82.6%、93.6%及92.0%。有關確認包括：

-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第三方結算客戶與其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自願安排。我們並未提出任何此類安排，且除接受付款外，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此類安排；

- 第三方結算客戶將付款義務委託給其第三方付款人乃基於第三方結算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真實的基礎業務交易。第三方付款並非用於賄賂或其他非法目的；
- 第三方結算客戶及其第三方付款人並未收到我們的任何財務資助。第三方付款涉及的資金來源合法，且該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非用於洗錢等非法活動；
-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涉及任何額外稅項安排；
- 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應付款項後，第三方結算客戶的付款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
- 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尚未要求且不會要求返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給我們的資金；
- 第三方結算客戶及其第三方付款人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亦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交易對手付款。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其業務營運中屬常見；及
-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涉及任何跨境支付，亦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終止第三方支付

為降低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自2024年12月15日起，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為防止日後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修訂並增強內部控制措施，並對第三方付款安排設立明確的限制，包括：

- 對企業客戶而言，所有付款均須由相關企業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作出；
- 對個體工商戶客戶而言，本集團僅接納相關運營商的付款；及
-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在產品發貨前核對付款人身份，以確保妥為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且任何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將被拒絕及退回。

經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供應鏈及製造總監確認，自2024年12月15日起，本集團已停止接受第三方支付。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未曾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內部控制顧問告知，已進行的抽樣檢查並未發現違反第三方支付限制的情況。考慮到(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嚴格規定只能由相關企業客戶或經營者進行支付，從而直接降低了第三方支付的可能性；(ii)我們的財務部門還將交叉檢查付款人身份，且我們亦將定期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及故障；及(iii)已進行的抽樣檢查並未發現違反第三方支付限制的情況，據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性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工作及程序，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同意董事意見的情況。

信息技術

IT系統

為精簡營運及提高效率，我們已實施一套信息技術系統，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職能提供支持。這些系統協同工作，以優化流程、提高數據準確性及加強跨部門協作。以下為我們IT基礎設施的主要方面：

- **採購和生產優化**。我們的專業系統有助於簡化採購和生產工作流程，確保及時準確地管理材料和資源。
- **產品可追溯性**。我們已引入追溯系統，讓消費者能夠使用唯一代碼驗證我們產品的真偽，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及增強品牌信任度。
- **財務管理**。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實現了數據追蹤、報告生成和財務監督等關鍵流程的自動化，從而提高所有財務運營的透明度、準確性和合規性。
- **運營支持**。運營管理系統穩定了我們的日常業務職能，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業務中斷，並在整個組織中維持流暢、安全的工作流程。

- **研發管理**。我們的研發管理系統簡化了由初步規劃到最終執行的產品開發流程，支持創新及提高研發效率。此外，我們通過強大的加密系統保護敏感文件和主要公司記錄，以維護數據安全。
- **倉庫管理**。專用倉庫管理系統優化存貨控制、提供實時追蹤及提高存貨管理的準確性。
- **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支援人力資源營運的各個方面，由招聘入職到績效追蹤、薪酬管理及人力資源分析。

通過整合這些系統，我們創建了一個連接採購、生產、銷售和其他核心功能的互聯平台，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整個業務的順暢協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

數據隱私與安全

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僅限於在就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維護若干消費者信息。我們僅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私域平台收集個人數據。概無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收集數據。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其旨在讓客戶通過藍牙連接及控制他們的兒童安全座椅）上，我們可能會收集消費者的手機號碼作用戶註冊。在我們的私域平台上，我們會收集個人及行為數據，包括：(i)會員資料，如會員號碼、會員級別及忠誠積分，以及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性別、出生日期及頭像，主要作會員管理用途；(ii)交易及瀏覽數據，包括訂單歷史記錄、產品SKU及付款記錄，以便訂單處理及提供針對性的優惠；及(iii)營銷相關資料，包括客戶服務記錄，以及簡訊、推送通知及微信訊息中的範本及交付日誌資料，以有效管理會員服務通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即有關所處理的數據已被認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調查，且未曾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嚴格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了解詳情。

我們已對採用先進的信息安全技術及管理措施分配大量資源，以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內保護我們的消費者及員工的個人數據。具體而言，我們採用先進的保護、加密及災難備份技術進行數據存儲及傳輸，定期進行審核以識別及減輕潛在的安全漏洞，並就數據保護與安全協議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我們的網絡及計算機配備企業級硬件及防病毒軟件，確保數據完整性。此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訪問控制及監控機制，

並輔以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賬戶及授權管理以及數據安全監管等政策。該等系統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確保符合國內數據保護標準。我們亦通過建立涵蓋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共享等各個方面的嚴格信息保護政策及程序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定期審計及風險評估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使我們能夠解決愈發複雜的信息安全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我們重要系統的網絡安全等級評估，並備案了相應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記錄。我們的雲服務器配備了先進的雲防火牆及災難復原系統，使我們能夠防禦惡意攻擊並在發生事件時進行恢復。

此外，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管理系統以監督涉及數據處理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包括記錄保存、合規監督及評估。對於訂單管理系統、迷你程式軟體、物流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簽署概述權利、義務及合規要求的資料保護協議。對於客戶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商，我們已要求其對個人及敏感資料實施加密、資料遮蔽及二次驗證進行書面承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洩、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尤為重要。於優化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時，我們在國內及境外市場對其進行了有效管理、維護及保護。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技術和貨物進出口業務，以及育兒產品、汽車零部件和配件製造與銷售）獲得專利。該等涉及發泡技術的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已被應用於兒童安全座椅的製造工藝中。為(i)避免潛在知識產權侵權，(ii)較通過複雜的專利申請程序更高效地獲取專利保護，以及(iii)加速我們兒童安全座椅商品化，並降低相關研發成本，我們戰略性地獲取該等專利。該等獲取均於2022年之前及同年期間進行，總對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兒童安全座椅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07.4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於獲取該等專利時，我們於釐定相應對價時考慮了以下因素：(1)專利的研發成本；(2)專利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稀缺性；及(3)專利的法律地位。

於獲取該專利的過程中，我們亦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取相關的機器設備及專利。此外，我們與部分原始專利所有者保持著持續的業務關係，進行設備和原材料的買賣。除上文所述，賣家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過往或現時關係。我們認為，通過獲取該等專利，我們能夠將先進的泡沫相關技術整合至現有的技術架構中，從而提升產品性能並推動創新。這不僅能增加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亦能開拓新的市場機遇。此外，作為一種防禦手段，獲取專利能夠幫助我們避免與競爭對手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糾紛。具體而言，獲取相關技術專利不僅能通過提高提起訴訟的成本來阻止競爭對手的潛在訴訟，而且能在發生法律糾紛時為我們提供反訴籌碼。倘遭質疑，獲取的專利可用於向對方主張侵權，從而增加和解或交叉授權的可能性。此外，獲得該等專利可積極消除潛在的知識產權壁壘，在確保業務平穩運行的同時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於2025年6月30日，專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03項註冊商標、200項註冊專利及42項版權，以及在國際擁有104項註冊商標及17項註冊專利。我們持有三種不同種類的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10項發明專利、93項實用專利及97項設計專利，而我們在中國的10項發明專利、13項實用專利及12項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正在處理中。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以了解詳情。

我們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偽造我們產品的任何事宜進行積極防治。我們認識到，偽造者會複製我們新開發以及創新的產品及設計，而偽造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與我們對產品質量控制的承諾相一致，我們於監測偽造及積極防止假冒方面保持高度警惕，並通過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公司保持合作關係，協助我們以檢查可疑產品的方式查出偽造產品。一旦查出偽造產品，我們會尋求最高管理層支持及投入資源，以維護我們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入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受威脅行動。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偽造警示系統，從而令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可迅速共享信息，並於發現偽造產品後立即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偽造產品事件，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傭641名全職員工，其中大多數位於上海、寧波及昆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派遣工的僱傭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勞務派遣的相關要求。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部門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研發	92	14.4
生產	111	17.3
銷售及市場營銷	383	59.8
管理及行政	55	8.6
總計	641	100.0

薪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員工薪酬乃基於資歷、貢獻及從業年限等因素而釐定。作為關鍵人員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其旨在激勵及獎勵優秀員工。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以了解詳情。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本公司的股權以認可他們的貢獻，我們可將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協調一致，從而鼓勵他們持續致力於我們的長期成功。

福利待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員工薪資、員工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且供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地

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我們參與該等社會保障計劃及員工福利計劃，並向其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就營運於招聘員工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

我們已實施一項強而有力的培訓政策，旨在促進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作為該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舉辦各種培訓計劃，涵蓋管理及領導技能、技術進步、業務開發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等領域。對於我們的客服及生產團隊，我們提供標準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以維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品質。該等培訓課程由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本公司內部講師以及引入外部專業知識和行業最佳實踐的第三方顧問共同提供。通過該等多元化培訓機會，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技能及能力，確保我們的員工完全有能力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有效貢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金額必須以相等於員工薪資、花紅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作出，最高上限由員工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法規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基於員工的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勞動力（尤其是從事銷售和生產崗位的）高度流動，這使得我們無法及時為加入後不久離開我們的相關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若干員工不願嚴格按照其薪資的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i)我們有若干數目的員工為農民工，他們不願參與其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有關供款不能轉至其他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缺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並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未於規定期限內合規可導致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若用人單位未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同樣地，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有關部門可尋求通過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亦可能因這些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被禁止就歷史社會保險欠繳費組織集中徵繳工作。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框架，旨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確保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採取了以下於2024年12月頒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培訓。加強對我們員工的培訓，包括對僱員進行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與員工進行溝通。積極與員工進行溝通，以確保其符合適當的供款基數，這可能還要求他們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團隊，以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儘管做出了該等努力，我們仍面臨若干實際限制，阻礙了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勞動力流動性高、部分員工不願承擔其法定應繳份額，以及農民工相關的行政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上述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與覆蓋我們絕大多數僱員的主管政府機關的諮詢表明，他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在沒有此類投訴的情況下，他們不會自主採取監管行動要求補繳供款或施加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有關的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勞資糾紛；(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不足數額或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v)據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計及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在無重大員工投訴的情況下，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追繳歷史欠款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額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量，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實施後，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ii)該解釋將不會影響任何補繳評估或增加處罰風險，因為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員工之間並無達成任何免除社會保險繳納的協議或承諾；及(iii)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不足數額（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包括因員工選擇所致）均已納入我們的不足數額計算範圍。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當地相關政府部門不會持相反意見，或要求我們支付欠款、滯納金或罰款、金錢上的處罰或對我們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與違反勞動法相關的調查、處罰或法律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我們一直在積極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我們承諾，倘我們接獲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糾正、及時繳納或補足因社保、住房公積金不足而產生的欠款，我們將全力配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我們應盡的義務。

環境、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我們的ESG主題領域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僱員管理、企業管治、能源消耗及廢物產生。我們致力提升自身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分銷商和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的ESG績效。就我們自身的營運而言，我們已確定具體指標，並根據其歷史水平設定績效目標。上市後，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直接參與制定並定期檢討我們的ESG政策，同時評估我們的ESG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ESG管治

我們已制定結構分明的ESG框架，推動有效管治、跨部門協作及可持續商業實踐的合規監督。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明確界定角色及責任，保持強有力的監督。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策略及目標，監督其執行情況，並對可持續發展策略進行年度審查，以進行必要

調整。我們亦設立ESG工作組管理營運事項，包括數據收集、內部溝通及培訓。ESG工作組每六個月收集KPI數據，協助董事會每年識別、評估及監控各部門的風險。

我們的職能部門（包括研發、生產、品牌運營及銷售部門）根據其具體角色及職責密切配合實施ESG策略。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評估，以監督ESG相關活動，並核實信息披露標準的合規情況。

我們亦採用ESG風險評估及管理模式，將ESG合規納入日常運營（包括設立環境風險、社會風險及管治風險的ESG風險庫），各部門安排指定人員負責識別及管理ESG風險。我們根據機構流程及管理實踐的完整性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不斷優化及改進與ESG相關營運。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ESG策略，當中概述與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及能源消耗相關的策略規劃。我們將ESG目標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已設定公司層面的核心目標，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營運效率，包括：

- 銷售增長、業務擴張及人均生產率
- 資產效率
- 現金流量管理
- 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
- 新產品商業化成功率
- 組織能力建設
- 創新
- 降本增效
- 供應鏈發展

為有效衡量ESG目標的實施情況，我們制定了涵蓋各項關鍵方面的具體績效評估指標(KPI)，包括但不限於：

- *排放及能源管理*：排放及能源消耗的種類及數量、減排目標的達成率
- *排污管理*：收到的投訴及處罰宗數等各類污染物標準化指標
- *合規及質量管理*：成功的系統審計次數、審計結果的及時結案率
- *客戶體驗*：質量問題解決率、國內外客戶投訴率、質量相關生產停工、來料驗收率
- *生產效率*：生產達成率、人均生產率、生產良率、產能完成率
- *僱傭管理*：僱員流失率、與薪酬及僱員權益相關的投訴及爭議宗數、ESG績效指標比例、僱員多元化、僱員滿意率、賄賂訴訟、欺詐事件及匿名舉報宗數
- *工作場所安全*：職業安全事故數量、衛生安全檢查的頻率
- *產品創新和市場表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新產品商業化成功率(投訴率、客戶滿意度、準時交付率及業務擴展)
- *人才培訓及發展*：僱員保留率、僱員培訓率、強制勞工數目及青少年僱傭相關的投訴及糾紛
- *技術創新*：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的開發與應用
- *供應鏈優化*：優質供應商數量、供應鏈可持續性
- *產品責任*：召回的產品數量、與產品、服務及推廣有關的投訴、糾紛及事件的宗數、消費者滿意率

- **董事會管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利益風險事件數目、高級管理層薪酬與ESG績效指標的相關性

我們已識別並評估46個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ESG相關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策略。通過ESG風險評估與管理框架，我們確保ESG合規與企業文化融入日常營運。ESG風險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落實到負責部門，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和監督。基於制度流程和管理措施的完整性，我們每年進行ESG風險評估，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以提升企業可持續性和長期競爭力。

為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將保護客戶環境資料納入我們的信貸管理程序，以符合最新的國際及當地政策。此外，我們使用分類系統將環境及社會問題分為核心、重要及一般三個層面。有關分類有助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持份者的意見對這些問題進行優先排序。同時，我們積極把握氣候變化帶來機遇，持續開發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

氣候風險及機遇評估

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構成重大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評估及應對該等風險，並將緩解措施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實體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及慢性風險。
 - 急性風險是由洪水、風暴和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該等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倉儲和物流運營。而該等中斷通常會導致受損基礎設施的維修成本增加、供應鏈延遲以及業務量減少導致的合同問題。此類事件亦可能導致工廠停工及造成財務損失，從而影響整體運營彈性。
 - 慢性風險源自長期氣候變化，例如持續性高溫。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因此需要採取保護措施，例如與高溫相關的津貼和增強的安全規定。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措施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從而增加運營的財務壓力。

- **轉型風險**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源自監管變化、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適應該等變化通常涉及成本，例如實施節能系統、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或綠色基礎設施。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或運營中斷。
 - 隨著對可持續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氣候政策亦會影響消費者偏好。依賴不可持續做法的企業可能面臨需求減少，而轉型到更環保的替代方案則需要在技術及流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使運營與該等變化保持一致對於保持競爭力及支持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為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將能效目標及減排戰略融入我們的營運中，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並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我們通過接洽包括僱員、客戶及投資者在內的持份者，系統化地識別並優先考慮關鍵ESG議題，以了解其關注的問題。

根據行業趨勢、策略目標及國際標準，如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全球報告倡議、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我們已對內外部因素進行全面分析，確定26個重大的ESG事宜／議題。該等重大ESG事宜／議題乃經過全面重要性評估後確定，該評估綜合分析了行業趨勢、未來挑戰、潛在業務影響及廣泛持份者的反饋。我們進行十項持份者調查，以收集有關該等問題優先性的意見。ESG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結果，並批准最終的優先事項，確保其與我們的總體策略方向保持一致。

我們定期更新該等議題，以應對外部發展及持份者的反饋。我們的ESG報告已披露評估過程及其結果，具備透明度並加強可信度。

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製造過程中引起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碳排放：

- **範圍一**：2022年為61.2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為45.8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為38.6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3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二**：2022年為356.8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為427.7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為482.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19.7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三**：自2025年起，我們將開始收集主要供應商的能源消耗數據，優先收集水、電及油的消耗數據，為範圍三碳排放披露奠定基礎；2026年，我們將繼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逐步擴充覆蓋範圍至其他供應商；到2027年，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數字工具來加強對供應商ESG及碳減排風險的管理。

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我們的產值增加了43.4%，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了10.1%，從473.5噸增加到521.2噸。儘管如此，我們人民幣10,000元的產出月均排放量下降了23.2%，反映了我們效率方面的改善。

能源消耗－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耗電量主要歸因於發泡機、空氣壓縮機、生產線、照明及空調，其中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耗電664,864.0千瓦時、797,071.7千瓦時、899,461.1千瓦時及209,924千瓦時。2025年上半年的耗電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空調使用的季節性波動，這一趨勢與我們的生產產量變化相符。我們對辦公室的耗電量水平進行監控，包括每月進行用電量統計，以密切跟蹤我們的能源消耗模式。

能源消耗－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耗水量主要歸因於員工的基本生活用水以及發泡車間泡沫模具所需的冷卻水，其中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耗水2,042.7立方米、3,070.1立方米、3,515.5立方米及1,058.1立方米。我們對辦公室的耗水量水平進行監控，包括每月分析用水量統計。

為在上市後取得業務增長與環境可持續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制定了以下能源消耗和碳減排目標：

- **整體目標**。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碳排放每年減少2%，且自2026年起將減排率提高至每年2.8%。該等努力契合中國「2060」碳中和目標，即於2059年前全面實現碳中和。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降低能源消耗，將用水強度由2022年的每人民幣10,000元產值0.23立方米降至2025年的每人民幣10,000元產值0.18立方米，並將用電強度由2022年的每人民幣10,000元產值51.37千瓦時降至2025年的每人民幣10,000元產值40.40千瓦時。自2023年起至2025年，水電的使用量預計每年下降5%。我們亦計劃每年將每人民幣10,000元產值的廢棄物及包裝材料減少5%。
- **碳管理**。我們將實施一套碳管理系統，涵蓋對碳排放的追蹤、規劃、運作及監察。我們將指定一名碳管理負責人，負責監督年度進度和報告。
- **碳足跡**。我們已將2023年至2029年定義為碳減排階段，並將2029年至2059年定義為碳中和階段。我們旨在於2029年前採取碳中和措施，於2059年前全面實現碳中和。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中概述的ESG報告指南進一步改進我們的ESG數據流程。我們將每年檢討主要目標，以跟蹤進展並支持長期可持續性。

ESG管理框架及舉措

作為一家無配額履約責任及極少產生直接環境污染（如廢氣或廢水排放等）的非受規管實體，我們深明解決間接環境影響的重要性。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ESG行業重要性分佈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地圖，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等框架的指引下，我們識別了關鍵的ESG議題，評估了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實施了針對性戰略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運營。

- **節能減排**。我們專注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能耗相關ESG披露。我們的節能減排策略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消耗，包括但不限於：
 - **排放**：升級設備、優化流程及採用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電力：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電子設備；注意拔掉電熱水壺和微波爐的插頭（尤其是在週末和節假日之前），以減少辦公室的耗電量；在不同的照明區域安裝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並在公共區域使用動作感應器或聲控照明。
- 水：鼓勵員工關緊水龍頭，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醒貼紙，提高員工負責任用水的意識；並及時維修任何滴水的水龍頭，盡量減少浪費用水。
- 包裝材料：優化包裝解決方案，精簡包裝材料，避免產品過度包裝；及在生產過程中回收廢棄的包裝材料，作為內部周轉容器進行二次利用。
- **碳足跡管理體系。**為促進低碳發展，我們建立了碳足跡管理體系，引導低碳產品的開發，培育支持可持續消費的市場環境，並推進整個供應鏈的環保措施。例如，我們鼓勵供應商優先選擇節能產品、使用低能耗器具及就近採購，以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排放。2023年，我們的減排計劃旨在力爭萬元產值排放總量較2022年下降2%，著手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兩個方面：
 - **直接排放**包括通過部門監督減少車輛使用，以及從柴油叉車過渡到電動叉車以降低與燃燒相關的排放等措施。
 - **間接排放**包括提高工作效率以減少不必要的加班，將空調溫度維持在不低於24°C，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和設備，以及在新設施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和智能能源管理系統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措施。

- **質量與供應鏈管理**。我們對ESG的承諾亦延伸至質量與供應鏈管理。臨床醫學的支持可增強產品的功能性及安全性，同時提高公眾對兒童健康的意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與頂級供應商合作，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為降低供應鏈中的ESG風險，我們實施了以下控制措施：
 - **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准入流程**：我們優先考慮獲得ISO認證的供應商，涵蓋已納入我們的供應商准入標準的環境、質量及職業健康標準。
 - **制定廢物管理措施**：我們已制定化學品管理政策以規管危險廢物，並聘請經認證第三方機構處理相關廢物。
 - **加強綠色採購**：我們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記錄其環境認證（例如REACH），以確保符合可持續性標準。
 - **加強能源消耗管理**：我們的設備部門定期升級機械，以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消耗。

通過投資於先進製造技術、高性能材料及產品認證，我們將可持續實踐融入運營，並為提高行業標準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

基於強大的企業文化和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將ESG原則融入運營的方方面面。通過將質量、創新及安全放在首位，我們提高了國內育兒產品品牌的聲譽和競爭力。我們借鑒女性員工的獨特見解，改善消費者體驗，更好地滿足年輕父母的需求。

作為育兒產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制定合法的僱傭慣例標準，並擁護女性在職場的權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為641名，其中女性佔51.6%。在職能部門中，銷售團隊有383名員工，其中女性佔58.8%，而設計部門有92名員工，女性比例為37.0%。除性別外，我們的團隊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專業知識。約50.1%的員工年齡在30歲以下，47.9%的員工年齡在30至50歲，2.0%的員工年齡在50歲以上。

就學歷而言，5.4%的生產部門員工、38.1%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員工、56.5%的研發部門員工及67.3%的管理及行政部門員工獲得本科及以上學歷。此年齡及背景的結合培養了充滿活力及創新的組織文化。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的培訓計劃以支持專業發展。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注重職業安全及全體員工的身心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員工」。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因此，將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進行比較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表現提供可靠依據。我們的收入預計將繼續受育兒產品行業特有的季節性因素推動而出現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育兒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到2024年底有超過1.0百萬市場參與者。行業參與者通常分為兩類：(i)專注於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或餵養工具等特定品類的公司，及(ii)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家庭在幼兒不同階段需求的公司。

近年來，許多公司已轉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消費者參與度，並增強其市場地位。與此同時，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家長對安全及產品設計的日益關注，推動了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分部的擴張。相應地，公司正投資於產品創新並強調安全、功能、美學、個性化及可持續材料。這種持續的差異化導致了新品牌的出現及消費者預期的持續演變。

我們與國內外的育兒產品品牌競爭。由於品類側重點、定價及渠道策略的差異，競爭對手傾向於將自己定位於一系列的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分部，市場仍然分散，按2024年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約佔18.9%。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影響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上的成功競爭能力，包括市場調研、產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產品質量、互動和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我們認為，在這些因素方面，我們的競爭是有利的，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品牌知名度、研發能力和生產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創新及高質量的產品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銅獎.....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區域經濟貢獻新銳企業	2022年	上海市普陀區政府
2022年36Kr高成長力新消費品牌	2022年	36kr.com
2022年福布斯中國新銳品牌Top 100	2023年	福布斯中國
2023年消費新勢力高潛力品牌.....	2023年	36kr.com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普陀區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2023年	上海市普陀區政府
上海設計創意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最具社會影響力品牌獎	2024年	克勞銳
中國衛生用品行業匠心產品.....	2024年	中國造紙學會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責任險及財產險以及團體意外險。我們還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及金額投購保險，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在中國出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由於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將按需為出售海外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並無達到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寧波及昆山的15幅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32,581.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寧波及昆山的該等15幅地塊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位於寧波的三幅地塊已被抵押給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最高金額達至人民幣29.1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昆山擁有1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2,032.6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寧波及珠海擁有九項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18,836.93平方米。上述物業主要用於門店、生產設施及辦公用途。在我們已租賃的九項物業中，其中五項存在以下一種或多種缺陷：

租賃物業的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抵押予獨立第三方。對於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租賃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扣押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受到司法扣押。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以下因素，扣押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其中一項受到司法扣押的物業目前正在辦理解除扣押手續，至於另一項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法院要求我們停止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命令；(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使用設有抵押權和被司法查封的租賃物業不會導致我們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已獲得出租人的書面保證，保證我們在整個租期內不間斷地使用受影響的物業；及(iv)若必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最小的干擾及相對較低的重新分配成本物色並過渡到替代地點。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項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當地房管局登記，主要是由於業主在完成登記過程中缺乏合作，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就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行政處罰。未登記的四份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4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監管機構關於未登記該等協議可能受到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我們計劃根據中

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盡快向當地住房管局登記四份租賃協議。對於受司法扣押且尚未解除扣押的租賃物業，我們將於扣押解除後立即進行租賃登記。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有關租賃的不合規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經驗豐富的人員(i)在訂立任何租賃前進行實地檢查及核實並無司法扣押或所有權糾紛；(ii)確保我們的標準租賃協議明確列出登記及披露責任；及(iii)在整個租賃期內持續監察租賃物業的狀況，及時將任何扣押事宜上報我們的財務部門、法律團隊及高級管理層，以便立即採取行動。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批准與許可

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批准與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與許可。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執照／許可描述
發卡企業單用途卡 業務報告表.....	布童科技	2024年10月30日	不適用	允許開展單用途 商業預付卡業 務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布童安全	2022年2月10日	2027年2月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

法律合規與程序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管。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亦定期為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維持穩健的企業文化及加強其合規意識及責任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以致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員工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一物業一租賃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關於我們的新寧波工廠許可證及證明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新寧波工廠許可證及證明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布童寧波收購位於寧波市奉化區新鮑村三幅相鄰地塊，用於開發新寧波工廠，其中首幅地塊於2024年7月收購。於取得首幅地塊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但頒發施工許可證之前，奉化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區住建局」）官員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與布童寧波於2024年10月召開一次特別會議（「特別會議」）。會議原則上協定：(i)在一定條件下，區住建局於試點「容缺審批」項下辦理首幅地塊西側附屬設施施工許可證；及(ii)布童寧波須在施工許可證簽發後一周內施工，並在所有地塊整合後與相關部門修改施工程序。

於2024年11月，區住建局正式為首幅地塊的西側附屬設施頒發施工許可證。布童寧波依據其就特別會議達成共識的所知，結合寧波市試點計劃的容缺審批，即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項目施工，認為其於獲得首幅地塊西側附屬設施的施工許可證後均可啟動三幅地塊的施工，隨後於施工許可證正式修訂至涵蓋三幅地塊前進行全場範圍打樁施工。於2024年11月新寧波工廠動工時，除首幅地塊的西側附屬設施外，我們尚

未獲得涵蓋三幅地塊的必要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當時亦未獲得第二及第三幅地塊的其他必要許可證及證明，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於2025年2月完成修訂，該修訂均涵蓋三幅地塊。

最新進展及補救措施

於2025年7月，奉化區綜合行政執法局（「執法局」）作出不予行政處罰決定，對布童寧波在許可變更前對三幅地塊實施的建設項目免予處罰，從而免除布童寧波因該建設問題而承擔的任何潛在財務或處罰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執法局為作出該決定的主管部門，因其具有對建設相關事項作出行政處罰的法定職權；及(ii)基於與區住建局和執法局進行的正式問詢，我們的新寧波工廠可繼續開展正常施工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童寧波已獲得在三幅地塊上建設新寧波工廠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包括(a)土地使用權證；(b)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c)建設規劃許可證；及(d)施工許可證。

為防止此類程序缺陷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針對項目啟動與施工申請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我們指定的籌備及建設部門須在項目獲批後向當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正式提交完整的申請，並提供所有必要的審批文件，包括銀行出具的授信證明及已獲批准的建設用地許可證；及
- 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將通過定期審查控制設計及嚴格測試營運合規性，持續監控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設及物業程序合規性的風險評估流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在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後續審查後，亦未發表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風險管理與內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控、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財務管理政策、開支管理政策及員工報銷政策。我們的系統及時警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防護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最大限度降低信息洩露或丟失的可能性。我們的運營團隊及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實時監控我們信息系統的運行。他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使用網絡攻擊模擬提高我們的數據保護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分發予所有員工。手冊包含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欺詐預防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員工手冊所載規定的定期培訓以及指導。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匿名向內部審計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我們的僱員及／或業務合作夥伴所引致的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多個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及重續若干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規定。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控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派人員定期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並了解最新的適用規定。此外，我們要求法律部門定期審查我們的執照及許可的狀態。

我們持續審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且充分，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改進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協議。

內部審計

我們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控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控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匯報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隨後與董事會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BOYA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55%。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的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而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SLING與WANGBOYAN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亦有權行使S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該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因此，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該架構一直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及僱員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三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之受信職責及責任，該等責任及責任要求他們以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權益不允許兩者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他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其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確定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並實施了

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預期不會在上市後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日常營運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的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接獲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在其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他們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及企業管治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74,003,800股股份、(ii)6,666,000股A輪優先股、(iii)11,511,800股A+輪優先股及(iv)7,818,400股B輪優先股。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將轉換 之股份).....	79,770,478	7,977.05	87.9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980,900	1,098.09	12.10
總計	90,751,378	9,075.14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將轉換 之股份).....	79,770,478	7,977.05	86.3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628,000	1,262.80	13.67
總計	92,398,478	9,239.85	100.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上市前將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		(%)
WANGBOYAN ⁽⁴⁾⁽⁵⁾ ...	實益權益	42,240,920 (L)	52.95	42,240,920 (L)	46.55
	一項與公司權益 有關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5,400,000 (L)	6.77	5,400,000 (L)	5.95
Tiantu USD ⁽⁶⁾	實益權益	7,374,400 (L)	9.24	7,374,400 (L)	8.13
Gaorong IV ⁽⁷⁾	實益權益	7,036,560 (L)	8.82	7,036,560 (L)	7.75
Tembusu ⁽⁸⁾	實益權益	6,254,740 (L)	7.84	6,254,740 (L)	6.89
SLING ⁽⁹⁾	實益權益	5,400,000 (L)	6.77	5,400,000 (L)	5.95
WEILING ⁽¹⁰⁾	實益權益	4,575,638 (L)	5.74	4,575,638 (L)	5.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以及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oyan Holdings、WWANG、汪先生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ANGBOY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實合法受託人）自投票委託書執行之日起有權就SL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5,4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投票委託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

主要股東

- (6)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Tiantu USD**」) 的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 (「**Tiantu GP**」)。Tiantu GP由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Tiantu Investments則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tu GP、Tiantu Investments及天圖投資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US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Gaorong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 (「**Gaorong Partners 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Gaorong IV-A**」) 持有727,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0股B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也是Gaorong Partners IV。因此，Gaorong Partners 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orong IV及Gaorong IV-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embusu B Limited (「**Tembusu**」) 由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經緯創榮**」) 全資擁有。經緯創榮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經緯億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億創**」)。經緯億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經緯旌創投資有限公司(「**經緯旌創**」)。經緯億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肖萍女士，持有90%合夥權益。經緯旌創由王華東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創榮、經緯億創、經緯旌創、肖萍女士及王華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embusu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因此，SHENLING、SL、沈女士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L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 (「**BUTONG ESOP**」) 全資擁有。BUTONG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 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因此，BUTONGESOP及富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EIL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15.0百萬美元（約117.0百萬港元，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

假設發售價為62.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86,1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7.18%，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6.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756,2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5.9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42,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4.96%，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i)基石配售將確保於全球發售推廣期開始時取得合理規模的穩固承諾，並向市場注入信心；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行業聲譽及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彰顯該等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通過資本市場中介人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權比例將少於50%。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其為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如基石投資者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資金；(ii)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iii)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及(iv)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上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而受到影響。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需求。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有權酌情決定，將全部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某一日期交付，但須遵守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此類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權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配股權，則不會進行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上市前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付款。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投資額的遞延結算安排。

基石投資者

與基石配售有關的基石投資者提供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信庭基金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信庭基金**」）為於202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信庭基金的目標為實現經風險調整的絕對回報，並專注於長期資本保值。信庭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信庭**」），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信庭由獨立第三方張俊最終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Song Yan為信庭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以上的實益權益。概無其他信庭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上海通怡及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與彼此及其最終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通怡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通怡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並按慣常收取費用及佣金。通怡場外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全額出資。於通怡場外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且所有經濟損失應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通過通怡場外掉期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損失。通怡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提前終止通怡場外掉期，屆時華泰資本投資可根據通怡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通怡場外掉期。儘管華泰資本投資將以自身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律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通怡場外掉期期間行使有關發售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Huang Shilin為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以上的實益權益。概無其他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88)，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我們向華泰資本投資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一名基石投資者(為關連客戶)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為由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兩隻境內私募基金(即通怡安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通怡裕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通怡是一家中國境內資產管理機構，專注於長期價值

的發現及創造。其憑藉一套多元化的金融工具，致力於在國內外市場為不同風險概況的客戶提供持續穩定的絕對投資回報。儲貽波先生為上海通怡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約40.48%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通怡30%或以上的權益。據上海通怡確認，其作為境內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將通過總回報掉期機制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

Great Praise

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Selected AI Fund SP (「Great Praise」)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Great Praise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胡超先生及王超先生(管理股東，為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Great Praise 80%及20%的權益。胡先生及王先生參與投資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06181.HK)、地平線機器人(09660.HK)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432.HK)。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62.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
信庭基金.....	5.0	628,700	5.73	0.69	4.98	0.68
上海通怡及華泰資本投資 (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5.0	628,700	5.73	0.69	4.98	0.68
Great Praise	5.0	628,700	5.73	0.69	4.98	0.68

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換算自／為港元。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計算。

基於發售價6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
信庭基金.....	5.0	585,400	5.33	0.65	4.64	0.63
上海通怡及華泰資本投資 （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5.0	585,400	5.33	0.65	4.64	0.63
Great Praise	5.0	585,400	5.33	0.65	4.64	0.63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換算自／為港元。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7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	(%)	(%)
信庭基金.....	5.0	547,500	4.99	0.60	4.34	0.59
上海通怡及華泰資本投資 （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5.0	547,500	4.99	0.60	4.34	0.59
Great Praise	5.0	547,500	4.99	0.60	4.34	0.59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換算為／自港元。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計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董事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	40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8年 11月14日	2018年 11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
沈凌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 10月13日	2019年 5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
顏棟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 董事會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余振球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陳穎琪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汪蔚先生，40歲，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長，並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汪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全球業務擴展及產品研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汪先生在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成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亦擔任布童科技的董事。

汪先生在消費品品牌定位與傳播、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產品定位、爆款產品打造、品牌管理及企業戰略定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1年至2018年，其曾擔任昆山新貝怡商貿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從事育兒產品的批發及分銷。汪先生在任期間於產品定位、消費者分析、銷售戰略設計及執行以及營銷分析方面獲得了寶貴的經驗。

汪先生於2022年12月成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彼亦於2022年9月獲中共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及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授予普陀區區域發展貢獻先進個人稱號。

汪先生已完成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亦正在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沈凌女士，45歲，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亦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沈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布童科技的總經理。

沈女士在育兒產品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6年5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寧波英孚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區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擴展及整體管理。沈女士在任期間於建立及維護銷售及營銷系統、制定促銷戰略、進行市場調查及管理銷售工作方面獲得了寶貴的經驗。

沈女士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授予普陀區先進個人稱號。彼亦於2022年12月當選為上海市寧波商會成員。

沈女士通過函授教育於2023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顏棟先生，53歲，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事務。顏先生於202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秘書。

顏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其曾擔任廣州五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資金管理、股權投資、融資及孵化服務。自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顏先生曾擔任廣州融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發展規劃及股權投資以及融資活動。

顏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嚴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嚴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自1999年1月起，嚴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致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嚴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2005年4月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10年12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授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及科技創新企業家獎。嚴先生亦被評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嚴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龍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3）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振球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余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在會計、企業財務、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於1994年8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及2021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3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11月起，余先生亦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61）的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3月獲認許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6年9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余先生於1997年12月首次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穎琪女士，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女士將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法律執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陳女士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陳女士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律師。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小米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0），最後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於俠手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主管。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彼於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股票代號：ECX）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0月起，彼一直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4）擔任集團法律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24年5月起於QuantumPharm Inc.（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先後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2019年1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彼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亦於2024年8月成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註冊環境、社會和治理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沈凌女士...	45歲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5月13日	2019年 5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林俊傑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10月9日	2023年 10月9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左利民先生..	49歲	供應鏈及 製造總監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及 製造管理

沈凌女士，45歲，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林俊傑先生，51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林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在職業生涯初期，林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多個職位近十年。自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林先生擔任中國投資公司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總會計師。自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林先生擔任中國國際品牌手錶零售商及批發商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89）的副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財務運作。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林先生擔任專門製造高質量太陽能晶圓的中國太陽能光伏公司江蘇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環太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上海麥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左利民先生，49歲，於2021年1月4日獲委任為供應鏈與製造總監。左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製造管理。

左先生在供應鏈與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左先生於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30）任職。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左先生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裝配車間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左先生先後擔任麥克英孚（寧波）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寧波寶貝第一母嬰用品有限公司運營中心運營總監。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左先生於寧波韻升汽車電機系統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左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電機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c)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
- (d) 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根據現時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股份支付補償）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述預期薪酬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聯席公司秘書

顏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區泳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區女士為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區女士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02）的公司秘書，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9）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條款及信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開展工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球先生、嚴健軍先生及陳穎琪女士）組成，余振球先生現任主席。余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先生、陳穎琪女士及余振球先生）組成，汪先生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健軍先生、汪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組成，嚴先生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參照企業目標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的目的，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可行的範圍內，經計及企業管治架構方面的多項因素，促進本公司內部的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列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追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其才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我們亦致力於促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於消費者品牌定位與傳訊、基於用戶行為研究的產品定位、打造暢銷產品、品牌管理以及企業戰略定位、銷售及市場營銷、企業融資、信息技術、會計、合規、審計、法律執業、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已經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學、自動化工程及企業管治等各種學位。此外，董事會表現年齡和性別多元化，其中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59歲。

上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及商定確保多元化的預期目標，並審閱及於必要時更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和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及時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和法規通知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載列的選定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不同。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設計並銷售育兒產品的中國公司。我們的首個品牌BeBeBus創立於2019年，一直專注於服務中高端消費者，並已成長為中國育兒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創立僅5年，BeBeBus便在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中取得了強勢的市場地位。2024年，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佔整個育兒產品市場的份額為2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2024年，在中國中高端育兒產品市場中，BeBeBus在中國育兒產品品牌中排名第二，擁有4.2%的市場份額，凸顯了我們的成功和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如今，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同時，擴展親子不同育兒生活場景以外的家庭多生活場景。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增長模式，即首先進入嬰兒推車、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床及餐椅等產品複雜需求強勁和高客單價的育兒產品市場。該策略使我們的卓越產品及品牌形象迅速獲得目標用戶的認可，為向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拓展奠定基礎。在推出最暢銷、備受追捧的核心產品後，我們從產品驅動型增長模式轉變為品牌驅動型增長模式。通過以更親民的價格推出更多適合相關育兒場景的產品類型，我們不僅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樣化，還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實力，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這表明我們有能力利用品牌形象豐富產品種類並推出受歡迎的產品。我們認為，此成熟的增長模式為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適應並蓬勃發展。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巨大的財務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1,248.9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8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百萬元，毛利率為47.7%、50.2%、50.4%、50.2%及49.4%。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同年／期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主要業務由布童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插入一些新成立且沒有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本集團原控股公司布童科技的新控股公司，故其所有權所代表的經濟實質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因此，重組已使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的類似原則列賬，並就會計目的而言將布童科技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布童科技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且布童科技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抵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有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育兒產品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以及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的整體經濟增長；
-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育兒產品消費開支的變動；
- 家庭結構的演變和出生率的變化；
- 父母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習慣；
- 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競爭格局；及
- 影響育兒產品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自身特有的若干關鍵因素影響，包括：

持續的產品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育兒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兒童安全座椅和嬰兒推車等核心產品的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產品擴展到嬰兒睡袋、枕頭和嬰兒護理產品。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必須繼續創新，開發以用戶為中

心的產品，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這包括推出具有更強功能和特點的新型號，以及探索家庭場景下更廣泛的新產品類別。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對消費者的了解，推動產品創新，擴大供應鏈資源，這將導致成本和費用的增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市場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向市場提供廣受歡迎的育兒產品，但我們也承認，市場接受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提升和豐富產品的能力以及產品銷售的成功與否，將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和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

營銷和品牌推廣

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BeBeBus樹立了高端品牌形象，為追求高質量和時尚育兒生活的家庭創造了非凡的產品吸引力。我們與達人合作，在育兒社區建立信任。我們通過社交媒體激發人們的慾望。我們開展會員計劃，提高品牌忠誠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2%、33.5%、31.3%、31.3%及30.9%。有關增幅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受我們加大對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投入推動。我們將繼續開展現有的品牌和營銷活動，並採取新舉措，例如與其他品牌、IP和達人合作，打造品牌聯名產品。我們預計，日後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範圍的擴大，預計我們將能持續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效率及受惠於規模經濟。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效管理供應商及整合供應鏈上資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一直以來，外包商品成本、材料成本和運輸費用合計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0%以上。我們與可靠的製造商合作，確保及時生產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控制要求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貨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281.9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人民幣2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64.6%、66.4%、72.2%、72.6%及76.3%。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網絡緊密合作，以維持穩定及充足供應，並按需通過第三方生產商直接採購特定原材料（例如塑料、鋼鐵、紙張、棉花及布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17.5%、17.3%、11.6%、12.0%及8.6%。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倉庫及物流提供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

我們利用其強大的分銷網絡，實現從工廠到消費者的高效交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9.3%、9.9%、11.1%、11.1%及11.6%。

我們有效控制供應和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效率，最終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全球擴張

我們相信我們在全球的機遇是巨大的。我們戰略性地瞄準主要的國際市場，包括歐洲、東南亞及北美。作為全球擴張的第一步，我們於2024年10月推出了新網站，以促進國際線上銷售。為了有效吸引海外消費者，我們將繼續開發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在線上銷售方面，我們將與亞馬遜等全球電商平台合作。在線下銷售網絡方面，我們計劃與在當地分銷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和廣泛資源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將加強銷售和營銷工作，擴大分銷渠道，投資於人力資源，並設立海外倉庫（如必要），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此外，由於國際市場對育兒產品的標準不盡相同，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當地的法律要求和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產品。國際市場使用的人民幣和外幣匯率波動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因此，將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進行比較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表現提供可靠依據。我們的收入預計將繼續受育兒產品行業特有的季節性因素推動而出現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意義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收入確認

當收入來自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其分類為收入。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我們在收入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並按交易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在釐定我們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評估我們是否在將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指示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取實質上所有利益的能力。

對於我們授予客戶購買額外商品（如忠誠積分及回扣）選擇權的合約，我們會評估該選擇權是否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如是，我們會將選擇權確認為履約義務，並在額外商品轉讓或選擇權屆滿時記錄收入。如果客戶購買額外商品選擇權的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可觀察，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客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所獲得的折扣差異，以及選擇權被行使的可能性，對其進行估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所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其將會獲收取及我們將符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有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折舊旨在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	4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成本在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攤，且各部分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按年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將根據上文指明的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只有當開發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發生，且我們擬並擁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方可將開發支出资本化。否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攤銷旨在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專利.....	5至15年

我們對軟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技術及商業過時情況、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當前配備的功能及日常運營需要，我們認為三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專利根據取得專利及使其可運作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我們以專利的剩餘有效期或使用專利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壽命（以較短者為準）來估計專利的使用年限。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租賃資產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轉讓以換取代價，即屬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我們選擇不分開非租賃成分及就每個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等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我們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確認。倘不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會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成本包括就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我們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我們對其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在損益中記錄。

當存在租賃修訂（指原先未在租賃合約中訂明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化），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前提是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處理。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為銷售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將消耗的材料或物資形式持有待售的資產。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當存貨被售出，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的市況及我們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會因消費者偏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行業週期的行動而發生顯著變化。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的折舊或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對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須由我們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作出。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已結轉稅項虧損有關，而可扣減暫時差額乃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截至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我們會估計預計應課稅利潤，這涉及多項與我們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且須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或判斷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財務資料

質量保證撥備

我們根據近期索賠經驗就產品銷售計提質量保證撥備。然而，由於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和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賠經驗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與過去銷售相關的未來索賠。質量保證撥備的任何調整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其中項目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507,202	100.0	852,103	100.0	1,248,875	100.0	581,863	100.0	725,812	100.0
銷售成本	(265,421)	(52.3)	(424,764)	(49.8)	(619,821)	(49.6)	(289,566)	(49.8)	(367,326)	(50.6)
毛利	241,781	47.7	427,339	50.2	629,054	50.4	292,297	50.2	358,486	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5,691	1.1	12,145	1.4	20,372	1.6	1,194	0.2	26,481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869)	(37.2)	(285,738)	(33.5)	(391,116)	(31.3)	(182,049)	(31.3)	(224,609)	(3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60)	(5.5)	(41,630)	(5.0)	(91,497)	(7.4)	(32,131)	(5.5)	(48,522)	(6.7)
研發開支	(16,247)	(3.2)	(23,845)	(2.8)	(21,411)	(1.7)	(9,390)	(1.6)	(10,716)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撥回	(4)	0.0	(69)	0.0	(24)	0.0	(16)	(0.0)	(201)	(0.0)
經營溢利	14,792	2.9	88,202	10.3	145,378	11.6	69,905	12.0	100,919	13.9
財務成本	(27,222)	(5.4)	(27,500)	(3.2)	(28,672)	(2.3)	(14,224)	(2.4)	(13,628)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20)	(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2.5)	60,702	7.1	116,706	9.3	55,681	9.6	87,271	12.0
所得稅	(8,799)	(1.7)	(33,478)	(3.9)	(58,190)	(4.7)	(27,502)	(4.7)	(38,764)	(5.3)
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21,229)	(4.2)	27,224	3.2	58,516	4.7	28,179	4.8	48,507	6.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列的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數據。然而，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詞彙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界定，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並就(i)上市開支，(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進行了調整。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費用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相關的非現金支出。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指我們A輪、A+輪及B輪優先股的利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融資成本、(v)利息收入及(vi)所得稅進行了調整。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調整。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1,229)	27,224	58,516	28,179	48,5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	1,020	17,163	3,078	1,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9,814	902	15,406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¹⁾	25,585	25,585	25,385	12,723	12,588
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774	59,247	110,878	44,882	78,035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1,229)	27,224	58,516	28,179	48,5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	9,896	9,507	5,267	4,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5	6,210	6,446	3,030	3,791
無形資產攤銷.....	5,758	6,305	6,274	3,137	3,132
融資成本.....	27,222	27,500	28,672	14,224	13,628
利息收入.....	(519)	(1,165)	(3,209)	(1,294)	(951)
所得稅	8,799	33,478	58,190	27,502	38,764
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33,368	109,448	164,396	80,045	111,081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	1,020	17,163	3,078	1,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5,418	5,418	9,814	902	15,406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786	115,886	191,373	84,025	128,021

附註：

(1) 可贖回優先股在轉換為相關股權時不會產生利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錄得純利人民幣27.2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純利人民幣58.5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8.2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相對較低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因有限的產品範圍、低定價及若干產品通過贈品及試用裝進入市場導致的低毛利率；及(ii)銷售開支的比例相對較高，以擴大分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純利及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升及SKU組合擴大，令銷售收入增加。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1,248.9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8百萬元。從地域上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分別佔99.4%、99.9%、99.9%、99.9%及99.9%。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來自產品銷售，包括：(i)出行場景，如嬰兒推車及配件、兒童安全座椅及嬰兒腰凳；(ii)睡眠場景，如嬰兒床、嬰兒睡袋及枕頭，(iii)餵養場景，如餐椅及餐具，及(iv)嬰兒護理場景，如紙尿褲、濕巾及柔巾。我們的收入指已售商品的淨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撥備以及回扣及折扣）。

– 332 –

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兒護理產品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戰略性擴張及豐富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嬰兒護理產品的線上銷量從2022年的17.5百萬個增至2023年的95.4百萬個，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62.6百萬個，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2百萬個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3百萬個。此外，嬰兒護理產品SKU的數量從2022年的142個增至2023年的188個，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54個，並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290個。我們正戰略性地擴展快速發展的嬰兒護理產品組合，以補充我們的耐用型育兒產品系列，這不僅推動了經常性收入，還加快了我們的存貨周轉速度並支持更強勁的現金流量。儘管嬰兒護理產品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的業務重心從耐用型育兒產品轉移至消費品。我們所有的產品線協同發力，以支持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並推動長期增長。

為維持此增長，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i)發展私域平台及利用我們的會員系統鼓勵重複購買；(ii)與KA客戶合作打造體驗式零售環境並建立品牌信任度；及(iii)引入產品細分策略，我們的*Platinum+*、*Zero+*、*Gold+* 及*Shea+* 系列分別迎合KA客戶、京東商城及抖音，同時我們的*Sports+* 系列帶動所有渠道的流量。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過廣泛、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將線下和線上渠道相結合，以觸達廣泛消費者。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中國的主流電商平台及我們的私域平台。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向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等分銷商及KA客戶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線上渠道方面，我們的自營店及私域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對於平台運營的網店，我們先將產品銷售給平台，再由其轉售給消費者。

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

線上渠道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82.2%、74.7%、75.0%、74.3%及73.2%。作為市場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場景觸達消費者。

電商平台。我們主要通過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等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該等平台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可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銷售來自兩個主要渠道：(i)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唯品會、拼多多及快手等主要平台上的自營店，及(ii)向京東商城的官方網店和唯品會的官方網店等平台運營的網店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電商平台獲得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BeBeBus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以及有針對性的營銷為我們的網店帶來流量並提高轉換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以及其他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快速增長。

私域。我們的私域包括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我們的私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除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外，我們通過微信與會員積極互動。我們通過售後客戶支持、免費育兒諮詢服務及專屬促銷活動加強與會員的互動，所有該等措施均有助於培養客戶忠誠度及支持收入增長。

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有效地補充我們的數字電子商務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渠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25.3%、25.0%、25.7%及26.8%。

分銷商。我們利用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和已建立的當地資源，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渠道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國內分銷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175家中國分銷商和三家海外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分銷商網絡並優化分銷條款，這支撐了分銷商銷量增長。

財務資料

KA客戶。我們與主要育兒產品零售商等合作以更有效地與家庭建立聯繫。我們將這些合作夥伴稱為KA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KA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BeBeBus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產品日益受歡迎及我們核心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商品的成本，包括與合資格第三方生產商合作生產有關的成本；(ii)材料成本，主要與我們內部的生產設施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有關；(iii)運輸費用，主要用於產品分銷及交付；(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及(v)員工成本，包括生產工廠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424.8百萬元、人民幣619.8百萬元、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3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52.3%、49.8%、49.6%、49.8%及50.6%。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外包商品成本....	171,342	64.6	281,852	66.4	447,696	72.2	210,147	72.6	280,315	76.3
材料成本.....	46,547	17.5	73,550	17.3	72,186	11.6	34,743	12.0	31,473	8.6
運輸費用.....	24,797	9.3	42,242	9.9	69,059	11.1	32,184	11.1	42,482	11.6
折舊及攤銷.....	15,437	5.8	15,875	3.7	14,137	2.3	7,605	2.6	6,540	1.8
員工成本.....	4,602	1.7	4,504	1.1	4,953	0.8	2,158	0.7	2,701	0.7
其他 ⁽¹⁾	2,696	1.1	6,741	1.6	11,790	2.0	2,729	1.0	3,815	1.0
總計	<u>265,421</u>	<u>100.0</u>	<u>424,764</u>	<u>100.0</u>	<u>619,821</u>	<u>100.0</u>	<u>289,566</u>	<u>100.0</u>	<u>367,32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保修成本、產品報廢成本、維修成本和水電費。

財務資料

我們外包商品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2年的64.6%增至2023年的66.4%，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72.2%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3%，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嬰兒護理產品的銷售持續增長，而該等產品的生產主要依賴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主要由於(i)期內我們兒童安全座椅的銷量下降；及(ii)我們優先清理上年度存貨，從而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及消耗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毛利率為47.7%、50.2%、50.4%、50.2%及4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出行場景										
嬰兒推車及										
配件	55,692	44.7	80,051	48.3	114,791	48.2	54,631	47.2	54,261	48.2
兒童安全座椅	60,980	43.3	90,842	48.3	93,039	44.9	39,964	43.8	44,652	45.1
嬰兒腰凳	34,621	58.5	73,846	61.4	78,775	63.0	41,228	62.8	28,580	62.0
小計	151,293	46.6	244,739	51.6	286,605	50.2	135,823	49.9	127,493	49.5
睡眠場景	66,479	53.3	77,075	56.7	133,053	59.5	59,338	61.2	59,100	59.8
餵養場景	7,672	49.4	26,702	65.1	41,237	62.0	21,331	62.6	38,571	61.9
嬰兒護理										
場景	16,337	38.7	78,823	39.2	168,159	43.3	75,805	42.5	133,322	43.4
總計	<u>241,781</u>	<u>47.7</u>	<u>427,339</u>	<u>50.2</u>	<u>629,054</u>	<u>50.4</u>	<u>292,297</u>	<u>50.2</u>	<u>358,486</u>	<u>49.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上渠道的毛利率分別為49.9%、52.9%、53.9%、54.8%及54.0%，而線下渠道的毛利率分別為37.2%、42.0%、39.8%、37.0%及36.9%。

線上渠道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是受多個因素推動。我們在電商平台及私域平台上的自營店銷售直接面向消費者，與線下渠道批發相比，這使我們能夠保留更大比例的交易價值。儘管電商平台上的平台運營店舖並不能產生全額零售利潤率，但由於分銷成本較低和高運營效率，它們仍然提供相對較高的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SKU及以營銷為主導的活動在領先的電商平台上出色表現有助於實現高銷售和更有利的單位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相比之下，線下銷售是通過對分銷商及KA客戶的批發定價進行的，由於價值與渠道中間商共享，這必然會導致利潤率降低。此外，為支持線下零售的賣進及賣出，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買量、分銷商利潤、平均市場價格、營銷及促銷成本以及指定的經銷區域提供特定渠道的折扣和促銷支持。請參閱「業務－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產生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利息收入；(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iii)政府補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1%、1.4%、1.6%、0.2%及3.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519	9.1	1,165	9.6	3,209	15.8	1,294	108.4	951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820	32.0	1,073	8.8	2,856	14.0	674	56.4	1,357	5.1
政府補助 ⁽¹⁾	3,757	66.0	10,250	84.4	15,282	75.0	893	74.8	23,853	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555)	(9.8)	(998)	(8.2)	-	-	-	-	-	-
外匯收益/ (虧損)淨額.....	16	0.3	(9)	(0.1)	(1,743)	(8.6)	(1,899)	(159.0)	(169)	(0.6)
其他 ⁽²⁾	134	2.4	664	5.5	768	3.8	232	19.4	489	1.8
總計.....	<u>5,691</u>	<u>100.0</u>	<u>12,145</u>	<u>100.0</u>	<u>20,372</u>	<u>100.0</u>	<u>1,194</u>	<u>100.0</u>	<u>26,481</u>	<u>100.0</u>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構授予的多項無條件現金補貼。

(2)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供應商處罰所收到的款項。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線上平台推廣費、線下推廣費及新媒體營銷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住房公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及(iii)平台服務費，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佔同年／期收入的37.2%、33.5%、31.3%、31.3%及30.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推廣開支.....	135,394	71.7	209,987	73.5	294,581	75.3	138,172	75.9	175,063	77.9
僱員福利開支.	28,041	14.8	39,878	14.0	52,032	13.3	22,933	12.6	28,767	12.8
平台服務費...	20,610	10.9	30,537	10.7	35,682	9.1	17,528	9.6	14,878	6.6
其他 ⁽¹⁾	4,824	2.6	5,336	1.8	8,821	2.3	3,416	1.9	5,901	2.7
總計	<u>188,869</u>	<u>100.0</u>	<u>285,738</u>	<u>100.0</u>	<u>391,116</u>	<u>100.0</u>	<u>182,049</u>	<u>100.0</u>	<u>224,60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辦公及差旅開支、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辦公室及裝修開支，以及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人力資源、財務、風險控制及公共事務人員的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福利；(ii)稅費及附加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辦公室設備及樓宇有關；(iv)專業及諮詢費，包括諮詢服務成本及法律服務開支；(v)辦公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辦公相關成本；及(vi)上市開支。

財 務 資 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5.5%、5.0%、7.3%、5.5%及6.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5,061	54.6	17,794	42.7	41,282	45.1	15,394	47.9	29,426	60.6
稅費及附加費....	3,383	12.3	6,877	16.5	9,354	10.2	4,847	15.1	5,529	11.4
折舊及攤銷.....	2,579	9.4	5,070	12.2	6,569	7.2	3,057	9.5	3,895	8.0
專業及諮詢費....	2,251	8.2	3,952	9.5	5,734	6.3	1,040	3.2	2,469	5.1
辦公及差旅開支..	1,726	6.3	3,772	9.1	6,335	6.9	2,820	8.8	3,702	7.6
上市費用.....	-	-	1,020	2.4	17,163	18.8	3,078	9.6	1,534	3.2
其他 ⁽¹⁾	2,560	9.3	3,145	7.6	5,060	5.5	1,895	5.9	1,967	4.1
總計	27,560	100.0	41,630	100.0	91,497	100.0	32,131	100.0	48,52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保、住房公積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和其他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檢驗、測試及諮詢服務有關；(iii)與產品研發有關的材料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專利有關。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3.2%、2.8%、1.7%、1.6%及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2,356	76.0	17,019	71.4	15,304	71.5	6,824	72.7	7,782	72.6
專業服務費.....	2,245	13.9	2,520	10.5	1,728	8.1	663	7.1	1,372	12.8
材料成本.....	512	3.1	2,143	9.0	2,256	10.5	1,015	10.8	676	6.3
折舊及攤銷.....	190	1.2	285	1.2	312	1.5	164	1.7	128	1.2
其他 ⁽¹⁾	944	5.8	1,878	7.9	1,811	8.4	724	7.7	758	7.1
總計	<u>16,247</u>	<u>100.0</u>	<u>23,845</u>	<u>100.0</u>	<u>21,411</u>	<u>100.0</u>	<u>9,390</u>	<u>100.0</u>	<u>10,71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有關我們研發人員的差旅費和辦公室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千元、人民幣69千元、人民幣24千元、人民幣16千元及人民幣201千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5.4%、3.2%、2.3%、2.4%及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可贖回優先										
股利息 ⁽¹⁾	25,585	94.0	25,585	93.0	25,385	88.5	12,723	89.4	12,588	92.4
銀行貸款利息	1,203	4.4	1,322	4.8	2,788	9.8	1,214	8.5	712	5.2
租賃負債利息	434	1.6	593	2.2	499	1.7	287	2.1	328	2.4
總計	27,222	100.0	27,500	100.0	28,672	100.0	14,224	100.0	13,628	100.0

附註：

- (1)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指應付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財務回報。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我們須按單個實體基準就我們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計。我們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多種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我們的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所需的稅務申報，我們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之間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年／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呈報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

香港自2018年3月起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符合條件的法團首個2,000,000港元利潤按照8.25%的稅率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按照16.5%的稅率繳稅。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僅適用於指定按兩級制稅率徵收利得稅的法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繳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及微利企業優惠稅率條件，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有權享有2.5%的優惠稅率及其後的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七間、七間及六間附屬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及微利企業優惠稅率的條件，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此外，布童科技於2020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布童科技不再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產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嬰兒護理產品的收入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出行場景。**我們來自出行場景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4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嬰兒腰凳銷量下降所致。
- **睡眠場景。**我們來自睡眠場景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百萬元略微增加1.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
- **餵養場景。**我們來自銷售餵養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受餐具產品銷量的增長所驅動，尤其是我們的新款嬰兒奶瓶系列成為市場暢銷品。
- **嬰兒護理場景。**我們來自嬰兒護理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主要受嬰兒護理產品線整體銷量的增長所驅動，這得益於強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銷售策略的成功實施。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2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具體而言，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在京東商城的平台運營的網店實現顯著增長，其主要受(i)繼我們2024年的強勁表現之後，京東商城在2025年加強了平台資源配置；及(ii)我們針對該渠道的紙尿褲產品戰略性擴張所驅動。同樣地，來自私域（特別是我們的微信小程序

及微信視頻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BeBeBus品牌在市場上的地位和知名度不斷提高，以及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如嬰兒護理產品)的吸引力和需求不斷增加。

- **線下渠道。**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銷商銷量增加。具體而言，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分銷商對我們嬰兒護理產品的採購量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網絡新增了分銷商。向KA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2%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出行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9.9%略微下降至49.5%，主要是由於清理嬰兒腰凳的舊庫存。

就睡眠場景而言，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2%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8%。

就餵養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8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6%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9%，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就嬰兒護理場景而言，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7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4%，主要是由於成功的線上渠道擴展，推動了銷量的顯著增長，同時線上渠道的效率提升也改善了經營槓桿。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2,11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及(ii)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淨匯兌損失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開支有所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有所上升，兩者皆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由於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成本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與營銷方案相關的專業及諮詢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有所減少，導致利息費用有所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產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增加4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產品以及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收入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出行場景。**我們來自出行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加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嬰兒推車及配件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ii)兒童安全座椅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所推動，而此乃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場認可度提高，以及新產品線的推出及現有型號的更新換代。
- **睡眠場景。**我們來自睡眠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嬰兒床、嬰兒睡袋及枕頭的銷量增長，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擴大及完善、品牌認知度提升及市場推廣成功。
- **餵養場景。**我們來自銷售餵養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6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尤其是來自單價較高的餐具產品的銷售增長。
- **嬰兒護理場景。**我們來自嬰兒護理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93.2%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2024年推出多款新型紙尿褲系列帶動銷量增長；(ii)通過線下渠道進行有效、擴大的分銷；及(iii)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增加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936.8百萬元，乃由於來自主要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4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9百萬元，同樣地，來自私域（特別是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1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子商務及私域平台的銷量增加，(ii)在該等平台上進行額外購買的復購消費者增加，(iii)我們的BeBeBus品牌在市場上的地位和知名度不斷提高，以及(iv)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吸引力和需求不斷增加。
- **線下渠道。**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增加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銷商及KA客戶銷售收入增加。具體而言，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5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擴大。向KA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增加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增加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2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2%增長至2024年的50.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出行場景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增加17.1%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286.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1.6%略微下降至50.2%，主要是由於清理兒童安全座椅的舊庫存，從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

就睡眠場景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72.6%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133.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56.7%上升至2024年的59.5%，主要由於2024年新型號推出及現有產品改進使得單價上漲。

就餵養場景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54.3%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65.1%降至2024年的62.0%，主要由於(i)優化產品供應相關的外包產品成本增加；及(ii)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壓力，配件贈品及試用產品的推出。

就嬰兒護理場景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1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3年的39.2%增至2024年的43.3%，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及生產效率改善；(ii)產品組合轉向毛利較高的紙尿褲系列；及(iii)原物料採購及生產工序的成本優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6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及(ii)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而部分增幅被本集團重組過程中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加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費用增加，反映我們在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推廣活動的擴大，(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充和僱員平均工資適度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1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於2024年擴充管理團隊；及(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費用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73.7%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2%及49.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期內的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主要產品以及線上及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出行場景。**我們自出行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加46.0%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嬰兒腰凳的銷售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長10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以及(ii)兒童安全座椅的銷售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長3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這些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所推動，此乃由於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場接受度的提高和產品組合的豐富。
- **睡眠場景。**我們自睡眠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嬰兒睡袋和枕頭的銷量因產品組合的擴大和完善而增加，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成功的市場推廣。
- **餵養場景。**我們自餵養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此乃由於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產品組合的日益多樣化，包括2023年新推出的餐椅及餐具系列。
- **嬰兒護理場景。**我們自嬰兒護理場景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37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出了新的紙尿褲系列，如Platinum+系列，這些產品的單價較高；及(i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市場接受度廣泛；及(iii) 2023年推出小包裝版，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加52.7%至2023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線上渠道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8.1百萬元增加46.2%至2023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商平台的銷量增加，及(ii)這些平台的回頭客持續增長。來自我們私域的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幅達357.0%，這主要歸功於(i)因來自其他平台的客戶轉化提高令銷量增加，及(ii)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視頻號提升客戶參與度，帶動回頭客增長。
- **線下渠道。**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138.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銷商及主要客戶銷售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13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有所擴大(分銷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6家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5家)、我們為提升品牌價值付出努力，從而助力改善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向主要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138.6%至2023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育兒產品零售連鎖店的兒童安全座椅和嬰兒推車的收入增長，以及我們品牌形象的提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加60.0%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外購商品的成本不斷上升，原因是與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的持續合作及增加外購產品的數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由於產出增加，材料及運輸成本上升。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大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7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7%上升至2023年的50.2%，主要由於收入的增長快於營業成本的增長，歸因於(i)我們不斷努力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帶動單價提高，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卓有成效，例如更換嬰兒睡袋和枕頭的第三方製造商，降低了外包成本，同時保持了較高的產品質量。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出行場景、睡眠場景及嬰兒護理場景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通過增加產量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而言，出行場景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61.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6.6%上升至2023年的51.6%。睡眠場景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53.3%上升至2023年的56.7%。嬰兒護理場景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38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38.7%略微升至2023年的39.2%。

就餵養場景而言，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4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9.4%上升至2023年的65.1%，主要由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包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退稅和商業創新激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5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線上及線下銷售活動的持續擴張令推廣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擴充銷售團隊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外，我們的線上收入增長與平台服務費增長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線上平台的收入結構發生變動，來自京東商城及我們私域的收入增加。與其他平台相比，該等平台的服務費率普遍較低；及(ii)類別費率變動及平台政策變化，其通常佔商品交易總量的2%至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費率符合現行市場標準。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稅費及附加費隨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管理團隊的平均工資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46.8%至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充研發團隊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開發新產品令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7.2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於2022年為(70.8%)，而於2023年為55.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產生利潤；(ii)於2023年與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利息開支以及不可扣除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而該等開支均為抵扣稅費；及(iii)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布童科技於2023年不再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摘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9	48,521	56,813	79,232
使用權資產	8,171	14,229	45,293	43,031
無形資產	41,701	35,724	29,450	26,280
遞延稅項資產	22,208	25,207	25,722	26,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9	123,681	157,278	175,842
流動資產				
存貨	52,833	61,110	98,613	62,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03	49,429	64,119	100,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93	36,637	31,039	152,2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51	9,695	12,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7,120	201,152
流動資產總值	215,944	272,713	420,586	529,020
總資產	319,623	396,394	577,864	704,862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850	29,452	40,000	44,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98,963	167,367	199,882
合約負債	1,964	9,267	11,845	16,297
應付所得稅	9,019	26,462	31,896	23,171
租賃負債	6,241	6,589	6,570	6,481
撥備	2,555	4,259	6,244	6,930
可贖回優先股	—	—	—	361,016
流動負債總額	162,287	174,992	263,922	658,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336	221,402	313,942	46,2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	20,000
租賃負債	2,040	7,918	8,297	5,109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300,140	325,725	348,4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180	333,643	356,725	25,109
負債總額.....	464,467	508,635	620,647	683,726
(負債)／資產淨額.....	(144,844)	(112,241)	(42,783)	21,136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2,032	21,771	20,659	20,103
機器及設備.....	15,097	9,634	14,152	14,465
汽車.....	982	2,461	2,495	2,0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18	1,728	1,735	1,651
租賃物業裝修.....	1,524	9,101	7,239	6,456
在建工程.....	446	3,826	10,533	34,496
總計.....	31,599	48,521	56,813	79,23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樓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與在昆山購買新辦公室有關；及(ii)租賃物業裝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與在上海、寧波和昆山租賃廠房和樓宇有關。部分增加被機器及設備折舊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模具於達到

財務資料

預期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所致，部分增加被租賃物業裝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辦公室和店鋪裝修成本的攤銷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新寧波工廠相關的資本化支出。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用租賃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上海及浙江寧波的租賃物業增加。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寧波土地使用權及續約現有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期確認的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	—	28,228	29,459
物業	8,171	14,229	17,065	13,572
總計	8,171	14,229	45,293	43,031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軟件及專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專利的攤銷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抵扣虧損及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損失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致。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未變現利潤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寧波工廠的原材料和分包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寧波生產設施中的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及(iii)製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定期監控及分析我們的歷史採購、存貨水平及存貨的預計使用情況，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存貨管理」。製成品佔我們存貨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69.1%、88.1%、87.9%及85.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53	4,405	9,203	6,141
在製品	6,263	2,856	2,725	2,684
製成品	36,517	53,849	86,685	53,384
總計	52,833	61,110	98,613	62,2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製成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這亦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6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使製成品的存量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銷量增長及產品供應擴大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中推廣活動期間銷量增長，導致我們各產品線的庫存有所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8	49	47	39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49天、47天及39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8天減少至2023年的49天，主要由於2023年的銷量增加所致，導致更快的存貨周轉。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9天減少至2024年的4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天，主要由於存貨管理能力的改善及存貨水平的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品類別的庫存周轉天數持續改善，主要得益於嬰兒護理產品的銷售貢獻度不斷提升。與其他類型的產品（尤其是耐用產品）相比，嬰兒護理產品的銷售率更快且庫存週期更短。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1,072	38,395	55,173	42,270
31至180天	19,749	18,894	41,642	14,146
181至365天	2,076	4,249	1,518	4,950
超過366天	247	—	1,205	1,499
存貨減值準備	(311)	(428)	(925)	(656)
總計	52,833	61,110	98,613	62,209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的未償還存貨（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存貨的75.4%）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商品、廣告及推廣費、土地使用權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12,890	26,656	31,369	71,4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¹⁾	7,842	5,442	175	273
採購原材料及商品預付款項	10,907	3,858	2,668	1,901
廣告及推廣費預付款項	1,290	4,791	12,948	7,38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80	2,834	3,369
可收回增值稅	301	1,947	3,159	6,1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573	6,555	10,966	10,072
總計	39,803	49,429	64,119	100,58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及我們KA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來自另一個KA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及商品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受收回2022年預付給供應商若干模具開發費所驅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持續加強市場推廣以支持業務增長，故營銷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這是由於年中推廣活動期間銷量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	8	8	1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8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13天，主要是由於年中促銷期間電商平台的銷售增長，而相較其他客戶類型，其信用期相對較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890	26,656	31,369	71,464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或97.3%）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不屬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該等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是由領先的國有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工具，存續期限在90天以內，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和風險控制框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寧波銀行、興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歐元／美元即期匯率或日黃金基準價為基礎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此產生的實際年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為理財產品建立嚴格的投資政策和風險控制框架。投資須符合公司的戰略目標、財務能力以及監管要求，並且要進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和風險評估。我們已制定投資啟動、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及決策等清晰的標準及流程。該等程序確保對被投資實體進行及時監控和定期財務分析，同時還制定了明確的流程，以便在必要時進行資產回收、轉讓或核銷。在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的前提下，我們可利用閒置資金專門投資於銀行直接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僅限於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投資期限不超過一年，且預期收益不低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此外，我們實行投資分級審

批制度。所有金融產品均須經過財務部負責人、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批准後方能處理。我們的收納員負責維護投資分類賬，並由財務經理根據相關批准文件進行審核及核實。購買後，財務經理每月進行銀行對賬，以確認每款產品的應計本金及利息。於到期或提前贖回之日，財務經理確認資金已及時完整地轉入本公司的賬戶。上市後，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為發行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為銀行承兌匯票存放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的增加。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擔保借款的抵押要求而質押的定期存款。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經營現金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結構性存款。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負債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對資金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4,200	—	24,840
無抵押	59,850	25,252	40,000	40,000
總計	59,850	29,452	40,000	64,8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9百萬元，年利率為4.7%。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且於2023年貸款到期時已全部解除。此外，我們另提取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年利率為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2百萬元，年利率為3.15%。該貸款由我們的物業作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3百萬元，年利率為3.6%，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年利率為3.1%，其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並將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年利率為3.10%計息。該貸款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此外，我們已提取另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按浮動年利率（參考貸款基礎利率）計息，其由本集團子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提供擔保，將按照與銀行協定的時間表進行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84	59,397	82,638	128,533
應付票據.....	—	13,700	42,447	38,959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6,516	11,643	16,960	10,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434	—	—	449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8,263	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4	14,223	17,059	20,397
總計	82,658	98,963	167,367	199,88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ii)因僱員人數隨業務規模加大而增加，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惟部分被結算資產收購的應付款項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部採購增加以支持增加的銷量。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4	49	42	5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的74天減少至2023的49天、減少至2024年的42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改善了存貨管理能力，優化了存貨水平並防止其隨銷售增長而上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52天，主要由於與大型營銷活動相關的採購及付款週期的季節性波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1,039	59,174	82,315	128,057
91至180天	4,045	223	323	476
總計	55,084	59,397	82,638	128,533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或88.4%）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i)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ii)我們售予客戶但尚未使用的預付卡，及(iii)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¹⁾	–	3,556	3,882	5,257
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 ⁽²⁾	1,592	3,903	5,115	7,107
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負債 ⁽³⁾	372	1,808	2,848	3,933
總計	1,964	9,267	11,845	16,297

附註：

- (1) 就通過電商平台銷售貨品贖回預付卡於相關貨品被客戶接受時確認。
- (2) 就批發業務預收的作為客戶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屬短期性質，此乃由於預期有關收益將於貨品交付及被分銷商接受時確認。
- (3) 我們運營一項向客戶進行銷售的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以通過該計劃賺取積分及用作減少未來購買的成本。有關未兌換客戶忠誠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根據客戶忠誠積分的到期條款，預計將於下年度結束前發生）時確認為收益。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長及(ii)我們於2021年5月首次推出的預付卡計劃的使用增加。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負債增加，歸因於私域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過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的銷售量增加，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有所增加；及(ii)歸因於通過我們的私域平台的銷售量增加，預付卡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77.8%）的未償還合約負債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負債主要與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及撥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及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這與除稅前溢利一致。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租金成本增加，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償還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241	6,589	6,570	6,481
1年後但於2年內.....	2,040	2,208	5,271	3,423
2年後但於5年內.....	—	5,710	3,026	1,686
總計	8,281	14,507	14,867	11,590

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其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須由持有人以現金贖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在此年度／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相對適中，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74,555
收取的利息開支.....	25,5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0,140
收取的利息開支.....	25,5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5,725
重新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2,682)
收取的利息開支.....	25,3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48,428
收取的利息開支.....	12,5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61,016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2,833	61,110	98,613	62,209	54,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03	49,429	64,119	100,582	96,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93	36,637	31,039	152,285	122,2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51	9,695	12,792	13,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7,120	201,152	153,235
流動資產總值.....	215,944	272,713	420,586	529,020	439,74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850	29,452	40,000	44,840	5,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98,963	167,367	199,882	129,550
合約負債.....	1,964	9,267	11,845	16,297	9,487
所得稅負債.....	9,019	26,462	31,896	23,171	24,380
租賃負債.....	6,241	6,589	6,570	6,481	7,575
撥備.....	2,555	4,259	6,244	6,930	7,886
可贖回優先股.....	–	–	–	361,016	363,172
流動負債總額.....	162,287	174,992	263,922	658,617	547,84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657	97,721	156,664	(129,597)	(108,0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分類。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將終止且可贖回優先股將通過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此次轉換預計將在上市後使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予以滿足。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盡職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543	96,467	140,410	119,876	117,00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779)	11,048	(34,553)	(74,971)	(152,7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2,330	(38,535)	(5,677)	71,683	1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094	68,980	100,180	116,588	(15,79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118,686	217,120	233,375	201,152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5.4百萬元、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12.6百萬元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25.4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3百萬元，(ii)造成現金流入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25.6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3百萬元，(ii)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若干非現金項目撥備，如可贖回優先股利息人民幣25.6百萬元、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百萬元，(ii)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主要指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38.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1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6.2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指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指已付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指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9百萬元，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擬以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業收入、業務擴張計劃及為業務營運聘請合資格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385百萬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根據我們的可用現金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開支的財務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59,850	29,452	40,000	44,840	5,790
租賃負債.....	6,241	6,589	6,570	6,481	7,575
可贖回優先股.....	—	—	—	361,016	363,172
小計	66,091	36,041	46,570	412,337	376,537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2,040	7,918	8,297	5,109	4,009
可贖回優先股.....	300,140	325,725	348,428	—	—
小計	302,180	333,643	356,725	25,109	24,009
總計	368,271	369,684	403,295	437,446	400,546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工廠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租賃土地及寫字樓租金增多。有關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租賃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其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須由持有人以現金贖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由於應計利息開支，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人民幣3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2百萬元。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可贖回優先股」以了解詳情。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不存在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債項的任何重大違約或違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及(ii)自2025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有關的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使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14,868	28,603	46,216	28,114
總計	14,868	28,603	46,216	28,114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關專利費用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產生自專利費用及我們於2022年購買兒童安全座椅生產設備以及我們於2023年為寧波的附屬公司購買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建設新寧波工廠所簽訂合同項下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緊隨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並未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

財務資料

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68.0%	46.6%	24.7%
毛利率 ⁽¹⁾	47.7%	50.2%	50.4%	49.4%
流動比率 ⁽²⁾ (倍)	1.3	1.6	1.6	0.8
速動比率 ⁽³⁾ (倍)	1.0	1.2	1.2	0.7
負債比率 ⁽⁴⁾	18.7%	7.4%	6.9%	6.4%

附註：

- (1) 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截至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截至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截至年末／期末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金融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營運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債務人取得抵押品。

我們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71%、67%、78%及7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99%、98%及98%。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並無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採納因各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我們預期不會因對手方不履行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任何損失，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均為銀行及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性現金來源及非經營性來源的股權及債務融資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已考慮過往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營運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手頭現金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出的信貸融資的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年末的剩餘合約期限情況，該等合約期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倘為浮息，則按照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61,024	—	—	—	61,024	59,850
租賃負債.....	6,485	2,090	—	—	8,575	8,281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	386,401	300,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	—	—	82,658	82,658
總計.....	<u>150,167</u>	<u>2,090</u>	<u>386,401</u>	<u>—</u>	<u>538,568</u>	<u>450,92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0,232	—	—	—	30,232	29,452
租賃負債.....	7,083	2,538	6,004	—	15,625	14,507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	386,401	325,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63	—	—	—	98,963	98,963
總計.....	<u>136,278</u>	<u>2,538</u>	<u>392,405</u>	<u>—</u>	<u>531,221</u>	<u>468,46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0,685	—	—	—	40,685	40,000
租賃負債.....	7,185	5,550	3,114	—	15,849	14,867
可贖回優先股.....	—	386,401	—	—	386,401	348,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67	—	—	—	167,367	167,367
總計.....	<u>215,237</u>	<u>391,951</u>	<u>3,114</u>	<u>—</u>	<u>610,302</u>	<u>570,662</u>

財 務 資 料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銀行貸款.....	45,036	565	11,756	12,068	69,425	64,840
租賃負債.....	6,927	3,581	1,713	–	12,221	11,590
可贖回優先股.....	386,401	–	–	–	386,401	361,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82	–	–	–	199,882	199,882
總計	638,246	4,146	13,469	12,068	667,929	637,32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銀行貸款50個基點，並表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並按與非關聯方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當的條款訂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相信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包銷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5%。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約25.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約44.0百萬港元），其中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約25.4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約18.6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相當於約44.2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17.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而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權益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重新指定 可贖回優先股 的估計影響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及5)	等值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01港元計算	(5,144)	578,188	361,016	934,060	10.84	11.9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1.20港元計算	(5,144)	666,890	361,016	1,022,762	11.87	13.03

附註：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21,136,000元減去於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280,000元計算，該金額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期發行10,980,9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及71.20港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及上限價）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得出（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717,000元），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估計影響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61,016,000元計算（見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將終止且可贖回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得出，乃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86,175,740股股份（不包括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所示WEILING HOLDING INC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4,575,638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5. 為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94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9月8日設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0港元（即每股股份62.01港元至7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1.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7%或17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提高運營效率，並維持較外包或翻新現有設施更穩定的生產質量水平。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6%或1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浙江寧波建設我們的新寧波工廠（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該工廠旨在支持我們核心產品類別的預期需求增長，並提升我們供應鏈的長遠可擴展性，我們相信這符合我們通過穩步推出新產品在國內及國際市場推廣BeBeBus品牌的戰略。此外，我們預計嬰兒推車及嬰兒床類別的增長將推動銷量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生產設施－在建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將內部生產擴展至嬰兒推車及嬰兒床等品類的必備專業知識，並由在產品開發、質量管理及項目執行方面具有行業經驗的團隊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團隊的三名成員各有超過十年開發嬰兒推車及嬰兒床的經驗，兩名成員各自在開發用於嬰兒推車、嬰兒床及其他育兒產品的織物部件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兩名成員各於嬰兒推車及嬰兒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另兩名於嬰兒推車及嬰兒床製造項目管理方面各有逾12年經驗。因此，我們的團隊為計劃中的內部

生產擴展形成堅實基礎，包括符合法規要求（如嬰兒推車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必要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生產設施－在建生產設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4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設備以升級生產流程。這些改進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並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6%或11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於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的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美育兒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18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3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99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及加拿大的消費者高度重視符合嚴格安全標準（如CPSC認證）、輕量化（如8公斤以下的嬰兒推車）且使用環保材料（如FDA食品接觸級組件）的育兒產品。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基於監管合規性、供應鏈優化和適應性市場策略的綜合考量，進入北美市場是可行的。為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力求確保完全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的適用安全標準，包括CPSC 16 CFR 1227和SOR/2011-17。例如，我們嬰兒推車和嬰兒床的認證流程目前正在進行中，存貨準備預計於2025年底完成。為應對成本和運營挑戰，尤其是跨境物流帶來的挑戰，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區域供應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與墨西哥IMMEX認證的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優先本地化生產。此外，我們擬於墨西哥蒙特雷設立保稅配送中心，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倉庫，以將產品交付至美國及加拿大的交付週期縮短至最短七天，並提高與運輸及進口處理相關的成本效益。

我們已於2024年在紐約設立辦事處，以支持我們擴張北美市場。鑒於對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偏好差異的了解，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營銷策略以及分銷方式，以更好地契合當地消費者的期望及購買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我們計劃在2026年至2028年間招募約150至200名員工，以支持北美業務擴張。我們計劃的員工人數包括電子商務營運部門的16至25名員工、線下銷售部門的30至40名員工、品牌行銷部門的27至36名員工、客服部門的25至35名員工、物流部門的30至36名員工、財務部門的11至16名員工以及人力資源部門的10至17名員工。在這些職能部門中，建議的職位從專家到主管等級不等，資歷一般要求為大專或學士學位，以及兩年至五年以上的相關經驗（視職能及職位而定）。我們打算根據年資等級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下表載列我們在北美的實施計劃與預期時間。

國家	進入市場時間表	分銷渠道（實際／計劃）	產生收入時間表	訂單狀況
	（實際／計劃）		（實際／計劃）	
美國	2025年5月	跨境電子商務平台、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 網站及當地分銷商	2025年5月	自2025年5月 起收到訂單
加拿大 . . .	2027年	跨境電子商務平台、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 網站及當地分銷商	2027年	不適用

由於我們計劃對美國市場的投資規模，我們亦密切注意近期政策發展，並評估其對我們策略的潛在影響。我們已評估近期關稅調整對我們海外擴張策略的潛在影響，尤其是對美國市場的影響。為減輕這些影響，並支持我們持續推展國際發展計劃，我們已作出下列營運調整：(i) 我們已與貨運代理合作夥伴（即代表公司管理運輸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協商達成包含關稅的定價協議，以減少我們直接承擔的關稅上漲幅度，因為我們協商的協議確定了他們收取的價格，使他們對任何後續關稅上漲承擔財務責任；(ii) 我們將優先在美國市場銷售尺寸較小的產品，因為這些產品的運輸成本較低，而且在包含關稅的運輸安排下，也能有效降低關稅負擔。目前，我們無意在美國市場推廣

尺寸較大的育兒產品；及(iii)我們將加速在歐洲市場的擴張，該市場仍是我們大型產品的主要目的地，目前受關稅變動的影響較小。我們多元化的地理佈局為抵禦美國特定的貿易風險提供了額外的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和需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40.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西班牙、波蘭及法國的擴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育兒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16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9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41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的主要需求地區包括德國、法國和英國，在這些國家，通過安全認證的產品（如兒童安全座椅）尤其受歡迎。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為提高運營效率和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利用亞馬遜的泛歐計劃，該計劃可簡化30多個國家的物流，並降低合規負擔（例如需單獨進行增值稅登記）。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西歐和中歐強大的物流基礎設施，在荷蘭或波蘭建立區域倉庫。我們亦積極準備CE認證和GDPR合規，以應對與市場准入和跨境運營相關的法律要求。

在截至2026年的初始階段，我們將開展市場調研，全面了解主要國家和地區針對育兒產品的認證要求、消費者偏好以及當地法規。我們計劃挑選並進入三個重點地區，與當地主要的零售連鎖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線下分銷。根據市場反饋，我們將優化產品線，並推出針對當地消費者需求定制的產品。在2026年至2028年的第二階段，我們將擴大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廣泛的符合歐盟標準的育兒產品，如餵養輔助用品、床上用品和嬰兒護理產品，以滿足歐洲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在特定城市開設體驗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加深與消費者的互動。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為支持業務拓展至歐洲，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招募40至80名員工，職位涵蓋線下銷售與客戶服務領域。這些職位將涵蓋專員至總監級別，通常根據職級要求具備大專或本科學歷且具備兩至五年以上相關經驗。我們計劃根據各職位級別與職責，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在歐洲的實施計劃與預期時間。

國家	進入市場時間表 (實際／計劃)	分銷渠道 (實際／計劃)	產生收入時間表 (實際／計劃)	訂單狀況
德國	2025年 第四季度	跨境電子商務 平台、直接 面向消費者的 網站及 當地分銷商	2025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英國	2025年 第四季度	跨境電子商務 平台、直接 面向消費者的 網站及 當地分銷商	2025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荷蘭	2025年 第四季度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上半年	不適用
意大利	2026年上半年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上半年	不適用
西班牙	2026年上半年	跨境電子商務 平台、直接 面向消費者的 網站及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下半年	不適用
波蘭	2026年上半年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上半年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國家	進入市場時間表 (實際／計劃)	分銷渠道 (實際／計劃)	產生收入時間表 (實際／計劃)	訂單狀況
法國	2026年上半年	跨境電子商務 平台、直接 面向消費者 的網站及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上半年	不適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等）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的育兒產品市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由2020年的56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7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14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等國家的生育率仍保持在2.0以上，印度尼西亞、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市場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推動對中高端育兒產品的需求增加。儘管有所增長，但在眾多東南亞市場，高質量育兒產品的滲透率（尤其是嬰兒推車和兒童安全座椅等類別）仍低於30%，這為服務不足的中高端市場留下了巨大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其他中國品牌通過本地化策略在東南亞市場的擴張已證明有效，故我們相信，通過聚焦於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育兒產品供應及以該策略運營，我們能夠在東南亞搶佔市場份額。此外，印度尼西亞和泰國近期放寬了外國投資限制並取消了進口配額，且我們正在積極制定合規計劃，以應對這些監管變化並支持我們在這些市場的進入和擴張。

針對在東南亞的擴張，我們計劃在2026年至2028年間招募約120至170名員工，以加強面向市場及營運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營運部門的9至16名員工、線下銷售部門的31至41名員工、品牌行銷部門的23至29名員工、客服部門的34至41名員工、物流部門的10至16名員工、財務部門的7至11名員工，以及人力資源部門的7至13名員工。建議的職位從專家到主管等級不等，大多數職位要求大專或學士學位，以及兩年至五年以上的相關經驗（視職能而定）。對於所有職能部門，我們預期提供與當地市場基準及職位年資相對應的具有競爭力的薪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在東南亞的實施計劃與預期時間。

國家	進入市場時間表 (實際／計劃)	分銷渠道 (實際／計劃)	產生收入時間表 (實際／計劃)	訂單狀況
馬來西亞...	2025年4月	當地分銷商	2025年下半年	自2025年7月起收到 訂單
泰國	2025年下半年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上半年	不適用
印度尼西亞..	2025年下半年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上半年	不適用
菲律賓	2026年上半年	當地分銷商	2026年下半年	不適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1%或225.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品牌活動及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我們計劃投資線上營銷方案，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銷售增長。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60.5百萬港元將用於識別、評估並與知名達人合作，在各類線上平台創作高質量的推廣內容，提升目標受眾的參與度；(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製作推廣視頻和紀錄片，在電商平台和私域上發佈；(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或1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招聘約十名具有與達人合作及管理經驗的電商銷售人員以完善數字廣告工作，以支持我們線上業務的持續增長；(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廣告位，主要包括與品牌營銷活動或重大產品發佈相關的大型曝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機場、高鐵站、商場、電梯及地鐵廣告，以及電視和綜藝節目投放；(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投放以效果為導向的數字廣告，此舉旨在將該等平台的線上流量轉化為我們網店的銷售額；及(v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營銷活動的類型，包括擴大品牌影響力的跨行合作、公益活動，以及線上IP合作活動及線下主題推廣活動等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6%或9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新品，目標是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4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8年招聘40至50名在包裝設計、CMF設計、結構設計、模具製造、項目質量控制以及實驗室檢測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專業人員，並為其提供符合市場標準的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或5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a)購買用於產品分析和測試的設備，包括建立一個數字化驅動及設施完備的實驗室，以支持研發團隊進行產品開發及測試；(b)通過實施自動化倉庫和配送系統、引進全無人化的成型系統，並利用智能自動化優化生產線改進生產技術；及(c)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交新的專利申請，並維護我們現有的專利。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66.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7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10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62.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613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8百萬港元。如果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如果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98,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882,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2025年9月12日或前後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98,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該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

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所變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掉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需要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開始發售及於FINI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惡性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以及此類疾病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它行業行動、火災、爆炸、洪

- 水、海嘯、地震、火山噴發、民變、暴亂、叛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有人宣稱對其負責)、政府運行癱瘓)；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頓、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的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停頓(由相關主管當局宣佈)，或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為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針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者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出或應要求發出對本招股章程（或對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進行全球發售或者為全球發售做市變得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中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者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中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所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起或可能引起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彌償方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者使該等內容的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於累計投標程序發出或確認的認購指示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i)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南第4.13章，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根據(i)全球發售；或(ii)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或(iii)行使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倘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質押或押記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a)及(b)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佈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香港包銷商、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若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上文(i)、(ii)或(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同意並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將在可行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發出公告。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認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其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會否行使，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其自行購買其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相應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相似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47,1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量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支付的激勵費最高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由本公司酌情授予。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以及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9.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並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對他們各自股份的買賣施加若干限制。

根據禁售承諾，其他現有股東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相關股份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禁售承諾的限制並不適用於禁售期內向其他現有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禁售承諾契據）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惟承讓人應正式簽署一份文件，表明該承讓人同意作為契據的一方並受其約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自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這可能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980,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

- (i) 如「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98,1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如「一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882,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3.7%。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發售1,098,1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進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以包括抽籤的方式作出，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進行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在兩組中獲得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有可能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重新分配按其認為恰當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多549,000股發售股份，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647,1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且發售價必須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不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鑒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b)段規定，故無須設立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1,098,100股股份的50%（即54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合共為7,191.80港元）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倘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9,882,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整體協調人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647,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始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借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可能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647,1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於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價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647,100股股份，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繳足，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計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間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入最多1,647,1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

倘與WANGBOYAN訂立該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但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借股協議純粹為了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足任何淡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WANGBOYA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WANGBOYAN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釐定，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緊隨其後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手100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7,191.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倘他們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的通告。此通告亦將包含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調減而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除發佈通告外，刊發載有關所發行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詳情的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將被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

倘並無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倘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不會調減。

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載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宣佈全球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且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股份激勵計劃而額外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其後未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惟有關係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ong.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該種情況下，我們會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本公司股票開始買賣當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投資者於收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9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作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的輸入順序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順序相同。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71.2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191.80	1,500	107,877.07	8,000	575,344.41	90,000	6,472,624.68
200	14,383.60	2,000	143,836.10	9,000	647,262.47	100,000	7,191,805.20
300	21,575.42	2,500	179,795.14	10,000	719,180.52	150,000	10,787,707.80
400	28,767.22	3,000	215,754.16	20,000	1,438,361.05	200,000	14,383,610.40
500	35,959.02	3,500	251,713.18	30,000	2,157,541.55	250,000	17,979,513.00
600	43,150.82	4,000	287,672.21	40,000	2,876,722.08	300,000	21,575,415.60
700	50,342.64	4,500	323,631.23	50,000	3,595,902.60	350,000	25,171,318.20
800	57,534.45	5,000	359,590.25	60,000	4,315,083.12	400,000	28,767,220.80
900	64,726.25	6,000	431,508.31	70,000	5,034,263.65	500,000	35,959,026.00
1,000	71,918.05	7,000	503,426.37	80,000	5,753,444.15	549,000 ⁽¹⁾	39,483,010.5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上限。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上述「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相關人士（統稱「**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G. 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下述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下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 通過於「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9月22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
正至2025年9月28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
正全日24小時。

有關(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
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
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資料的完整
清單，將顯示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當中將載有上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9
月22日(星期一)下午
十一時正。

電話 ... +852 2862 8555－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9月23
日(星期二)至2025年
9月26日(星期五)期間
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9月19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議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附註)		
以閣下名義發行 500,000股或以上 發售股份的 實物股票.....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 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名義發行少於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附註：惟倘在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議的應急安排，促使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詳情請參閱「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議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 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極端情況**」)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懸掛，就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懸掛，而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數據。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數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在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數據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0頁），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致不同集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不同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數據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閱的基礎上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9月15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7,202	852,103	1,248,875	581,863	725,812
銷售成本		(265,421)	(424,764)	(619,821)	(289,566)	(367,326)
毛利		241,781	427,339	629,054	292,297	358,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691	12,145	20,372	1,194	26,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869)	(285,738)	(391,116)	(182,049)	(224,6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60)	(41,630)	(91,497)	(32,131)	(48,522)
研發開支		(16,247)	(23,845)	(21,411)	(9,390)	(10,7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69)	(24)	(16)	(201)
經營溢利		14,792	88,202	145,378	69,905	100,919
財務成本	7(a)	(27,222)	(27,500)	(28,672)	(14,224)	(13,6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430)	60,702	116,706	55,681	87,271
所得稅	8(a)	(8,799)	(33,478)	(58,190)	(27,502)	(38,76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1,229)	27,224	58,516	28,179	48,50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2)	—	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29)</u>	<u>27,224</u>	<u>58,514</u>	<u>28,179</u>	<u>48,51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599	48,521	56,813	79,232
使用權資產	13	8,171	14,229	45,293	43,031
無形資產	14	41,701	35,724	29,450	26,28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2,208	25,207	25,722	26,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	721
		103,679	123,681	157,278	175,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2,833	61,110	98,613	62,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803	49,429	64,119	100,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73,593	36,637	31,039	152,2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	6,851	9,695	12,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9,715	118,686	217,120	201,152
		215,944	272,713	420,586	529,02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59,850	29,452	40,000	44,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2,658	98,963	167,367	199,882
合同負債	23	1,964	9,267	11,845	16,297
應付所得稅	24(a)	9,019	26,462	31,896	23,171
租賃負債	25	6,241	6,589	6,570	6,481
撥備	26	2,555	4,259	6,244	6,930
可贖回優先股	27	—	—	—	361,016
		162,287	174,992	263,922	658,6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657	97,721	156,664	(129,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336	221,402	313,942	46,2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	—	20,000
租賃負債	25	2,040	7,918	8,297	5,109
可贖回優先股	27	300,140	325,725	348,428	—
		302,180	333,643	356,725	25,109
(負債)／資產淨額		(144,844)	(112,241)	(42,783)	21,136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	1,259	1,220	39	39
儲備		(146,103)	(113,461)	(42,822)	21,097
(虧絀)／權益總額		(144,844)	(112,241)	(42,783)	21,136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356,869	371,186
		—	356,869	371,1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	—	3,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1	659
		34	1,421	4,0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313	8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81	7,588
可贖回優先股	27	—	—	361,016
		—	7,594	369,4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	(6,173)	(365,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	350,696	5,739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27	—	348,428	—
		—	348,428	—
資產淨值		34	2,268	5,739
股本及儲備	29(b)			
股本		36	39	39
儲備		(2)	2,229	5,700
權益總額		34	2,268	5,739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59*	—	5,299	(50,929)	(84,662)	(129,033)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1,229)	(21,2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29)	(21,2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5,418	—	—	5,4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59*	—	10,717	(50,929)	(105,891)	(144,84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59*	—	10,717	(50,929)	(105,891)	(144,84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7,224	27,2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224	27,224
重組產生的影響.....	(39)	—	—	—	—	(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5,418	—	—	5,4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0*	—	16,135	(50,929)	(78,667)	(112,241)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金	累計虧損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0*	-	16,135	(50,929)	-	(78,667)	(112,24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8,516	58,5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58,516	58,514
重組產生的影響	(1,181)	-	-	(371)	-	-	(1,552)
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27	2,682	-	-	-	-	2,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9,814	-	-	-	9,8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2,682	25,949	(51,300)	(2)	(20,151)	(42,783)

*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重組完成前布童科技的實繳資本。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9	2,682	25,949	(51,300)	(2)	(20,151)	(42,78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8,507	48,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48,507	48,5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406	-	-	-	15,406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9	2,682	41,355	(51,300)	4	28,356	21,136

	附註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0*	—	16,135	(50,929)	(78,667)	(112,2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8,179	28,1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79	28,179
重組產生的影響.....		(1,181)	—	—	—	—	(1,1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902	—	—	902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39	—	17,037	(50,929)	(50,488)	(84,341)

隨附附註屬於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b)	35,795	115,501	193,681	132,892	165,351
已付所得稅	24(a)	(6,252)	(19,034)	(53,271)	(13,016)	(48,3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43	96,467	140,410	119,876	117,0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4,868)	(28,603)	(46,216)	(33,476)	(28,1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	—	—	(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4	457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88,100)	(313,400)	(831,300)	(325,400)	(738,9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8,606	351,429	839,754	282,611	619,011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	—	—	—	(5,000)
已收利息收入		519	1,165	3,209	1,294	9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3,779)	11,048	(34,553)	(74,971)	(152,79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2023年8月2日，不同集團（「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育兒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布童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理順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BUTONG GROUP HOLDING INC.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3年8月10日	5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ii) (iii)	香港／ 2023年8月24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i) (iii)	香港／ 2024年3月13日	1港元	-	100%	提供在境外地區的 產品銷售
BEBEBUS GROUP USA INC.	(ii)	美國／ 2024年10月4日	200股股份	-	100%	無實際運營
BEBE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香港／ 2024年11月22日	10,000港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PT BEBEBU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ii)	印度尼西亞／ 2024年12月6日	11,000,000,000印尼盾	-	100%	無實際運營
創造不同控股（寧波）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30,000,000美元／ 20,116,698美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布童物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110,666,160元／ 人民幣73,052,242元	-	100%	投資控股、產品採購、 銷售、設計及研發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寧波布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子商務
布童網絡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0年7月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售後服務
布童安全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1年8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	100%	製造和生產
布童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2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市場營銷及推廣
布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2月23日	人民幣11,5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布童電子信息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9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創造不同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哲普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前身為哲普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4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布童電子商務(廣東橫琴) 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2024年10月24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無實際運營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其新近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正在編製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iv) 上述中國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v)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的結束日。

由於重組僅涉及插入一些新成立且沒有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 貴集團原控股公司布童科技的新控股公司，故其所有權所代表的經濟實質及 貴集團業務並無變化。因此，重組已使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的類似原則列賬，並就會計目的而言將布童科技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布童科技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且布童科技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抵銷。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9,597,000元，其中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361,016,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無需就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負債的結算作出償付，因為在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贖回權將終止，且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權益。經考慮到上述情況，連同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潛在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附註3(e)所述的公允價值入賬。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於附註4內討論。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貴集團於一家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交易將會作為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仍持有的前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i)(ii)）。成本包括重組產生的視作投資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指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見附註3(i)）。

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e) 股本投資以外的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攤銷成本。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3(t)(ii)(a)）、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並且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來實現的，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撥。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的標準，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於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	4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些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入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以及相關的建築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將根據上文指定的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 貴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3(i)(ii)）。

攤銷乃按於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5年
— 專利	5至15年

貴集團對軟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資產使用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貴集團根據該軟件目前所具備的功能及日常運行的需要，認為3至5年為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專利按照獲取並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貴集團擁有的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具有不同的有效期。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專利的剩餘有效期與使用專利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壽命之間的較短者釐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此乃假設倘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進行資本化確認。倘未撥充資本，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確認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的內隱利率進行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更改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有所變更，而該變更並非租賃合同原先所規定者，且有關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因債務人特定因素、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

為當借貸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負債，則違約情況出現。 貴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按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根據附註3(t)(ii)確認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會撤銷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j)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3(l)）。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t)(ii)）。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倘收入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3(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購買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 貴集團的可贖回優先股按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當發生 貴集團及持有人均無法控制的事件時， 貴集團以現金購買自身股份／可贖回優先股的合約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贖回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自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當贖回責任屆滿但未行使時或當可贖回股份於 貴公司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或轉讓至權益。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呈列。利息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v)）。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以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為基準。於各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則離職福利列為開支。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質量保證撥備於潛在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養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有關之可能性。

倘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倘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幾近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上限。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對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確認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和線下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一般是在客戶驗收後確認。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交易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直接採購的商品。於確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貴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對於附有客戶額外購買商品選擇權（例如客戶獎勵積分及回扣）的合同，貴集團評估該選擇權是否向客戶提供了一項重大權利。提供重大權利的，貴集團將其作為單項履約義務，在客戶未來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或者該選擇權失效時，確認相應的收入。客戶額外購買商品選擇權的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貴集團綜合考慮客戶行使和不行使該選擇權所能獲得的折扣的差異、客戶行使該選擇權的可能性等全部相關信息後予以估計。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

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應用總賬面值計算。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金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v)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列報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取自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進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可因顧客偏好轉變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於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會作出調整。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8所述，貴集團已向其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止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時，預期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涉及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如有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乃至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 質量保證撥備

如附註26所闡釋， 貴集團參照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以計提出售產品之質量保證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事件未必可以反映 貴集團就過往銷售而將於日後面對的索償。任何撥備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5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育兒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類型對來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					
出行場景					
— 嬰兒推車及配件	124,720	165,842	238,142	115,628	112,661
— 兒童安全座椅	140,767	188,015	207,407	91,153	98,993
— 嬰兒腰凳	59,216	120,364	125,082	65,666	46,113
小計	324,703	474,221	570,631	272,447	257,767
睡眠場景	124,772	135,860	223,456	96,994	98,878
餵養場景	15,543	41,006	66,521	34,069	62,274
嬰幼兒護理場景	42,184	201,016	388,267	178,353	306,893
總計	507,202	852,103	1,248,875	581,863	725,81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在某時間點	507,202	852,103	1,248,875	581,863	725,812

貴集團擁有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包括向 貴集團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347	97,733	161,526	不適用*	111,932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A銷售產品的收入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合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約，由此，當 貴集團履行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未就與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入披露有關與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入所在地理位置，即貨物交付地點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4,221	850,857	1,248,270	581,571	724,846
海外.....	2,981	1,246	605	292	966
	<u>507,202</u>	<u>852,103</u>	<u>1,248,875</u>	<u>581,863</u>	<u>725,812</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而言，位於經營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24年新租用的一個辦公室位於香港（其使用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73,000元及人民幣602,000元）外，貴集團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9	1,165	3,209	1,294	95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820	1,073	2,856	674	1,357
政府補助(i).....	3,757	10,250	15,282	893	23,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555)	(998)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	(9)	(1,743)	(1,899)	(169)
其他.....	134	664	768	232	489
	<u>5,691</u>	<u>12,145</u>	<u>20,372</u>	<u>1,194</u>	<u>26,481</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發放的各種無條件現金補貼。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25,585	25,585	25,385	12,723	12,588
銀行貸款利息.....	1,203	1,322	2,788	1,214	712
租賃負債利息.....	434	593	499	287	328
	<u>27,222</u>	<u>27,500</u>	<u>28,672</u>	<u>14,224</u>	<u>13,62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207	70,382	98,683	44,112	50,0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436	3,396	5,062	2,295	3,1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附註28).....	5,418	5,418	9,814	902	15,406
	<u>60,061</u>	<u>79,196</u>	<u>113,559</u>	<u>47,309</u>	<u>68,675</u>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金計劃。據此，這些公司必須根據當地市政府協議的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向該計劃供款。這些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福利。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薪金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實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貴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5,421	424,764	619,821	289,566	367,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	9,896	9,507	5,267	4,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5	6,210	6,446	3,030	3,791
無形資產攤銷	5,758	6,305	6,274	3,137	3,13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附註13)	1,325	1,354	1,238	598	507
上市開支	—	1,020	17,163	3,078	1,534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0,039,000元、人民幣20,379,000元、人民幣19,090,000元、人民幣9,763,000元及人民幣9,24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7(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9,433	36,477	58,705	28,534	39,6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34)	(2,751)	(515)	(1,032)	(856)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					
結餘產生的影響	—	(248)	—	—	—
小計	(634)	(2,999)	(515)	(1,032)	(856)
	8,799	33,478	58,190	27,502	38,76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60,702	116,706	55,681	87,27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 溢利的名義稅項(i、ii及iii)	(3,107)	15,175	36,942	15,434	26,757
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的 稅收優惠(iii、iv)	(6,148)	(716)	(834)	(115)	(458)
合資格研發費用附加扣除(v)	(2,592)	(4,478)	(4,829)	(2,414)	(2,513)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iv)	—	(24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46	23,745	26,911	14,597	14,978
	8,799	33,478	58,190	27,502	38,764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法規及規則，貴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6.5%，惟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就該子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貴集團的香港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iii)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遵守25%的中國所得稅率的應課稅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兩間子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優惠稅率的條件，並有權就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各享有2.5%及5%的應課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七家、七家及六家子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優惠稅率的條件，並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人民幣3,000,000元享有5%的應課稅優惠稅率。

(iv) 布童科技於2020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v) 2022年10月1日之前，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75%可獲准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附加扣除率提高至100%。

(v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中國子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

(vii) 貴公司於美國紐約的附屬公司Bebibus Group USA Inc，應根據相關美國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及紐約州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的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為21%，而紐約州所得稅率為6.0%至6.5%。

(v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PT Bebibu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須就於印度尼西亞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的法定稅率繳納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

9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總計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	1,254	200	63	1,517	—	1,517
沈凌女士..... (ii)	—	1,254	200	63	1,517	—	1,517
	—	2,508	400	126	3,034	—	3,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總計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	1,268	2,000	68	3,336	—	3,336
沈凌女士..... (ii)	—	1,268	1,200	68	2,536	—	2,536
顏棟先生..... (iii)	—	184	50	8	242	—	242
	—	2,720	3,250	144	6,114	—	6,1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總計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v)	—	2,658	1,279	57	3,994	3,527	7,521
沈凌女士..... (ii)	—	1,542	2,000	70	3,612	—	3,612
顏棟先生..... (iii)	—	314	50	14	378	—	378
	—	4,514	3,329	141	7,984	3,527	11,5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v)	—	1,130	—	18	1,148	6,582	7,730
沈凌女士.....	(ii)	—	1,073	—	26	1,099	—	1,099
顏棟先生.....	(iii)	—	299	—	15	314	—	314
		—	2,502	—	59	2,561	6,582	9,1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蔚先生.....	(i)	—	1,360	—	35	1,395	—	1,395
沈凌女士.....	(ii)	—	758	—	35	793	—	793
顏棟先生.....	(iii)	—	157	—	7	164	—	164
		—	2,275	—	77	2,352	—	2,352

附註：

- (i) 汪蔚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 沈凌女士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布童科技的董事，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i) 顏棟先生於2023年6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 上述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是根據 貴集團於附註3(q)(ii)所載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予以計量。股份支付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在附註28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下文附註10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計）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已付餘下個人金額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3	1,807	3,528	1,453	1,519
酌情花紅	135	550	500	250	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8	71	26	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987	2,987	3,739	24	6,910
	<u>5,021</u>	<u>5,372</u>	<u>7,838</u>	<u>1,753</u>	<u>9,355</u>

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計）及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港元（「港元」）					
零至1,000,000	—	—	—	3	—
1,000,001至1,500,000	3	3	1	—	1
1,500,001至2,000,000	—	—	1	—	—
2,000,001至3,000,000	—	—	—	—	—
3,000,001至4,000,000	—	—	1	—	1
4,000,001至5,000,000	—	—	—	—	—
5,000,001至6,000,000	—	—	—	—	1
	<u>—</u>	<u>—</u>	<u>—</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之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載列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作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684	20,102	1,355	1,600	2,174	—	37,915
添置	—	2,516	150	981	439	1,191	5,277
轉讓	—	745	—	—	—	(745)	—
出售	—	(707)	—	(12)	—	—	(7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684	22,656	1,505	2,569	2,613	446	42,473
添置	10,724	951	2,415	960	9,722	3,618	28,390
轉讓	—	219	—	—	19	(238)	—
出售	—	(3,524)	(999)	(4)	(117)	—	(4,6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408	20,302	2,921	3,525	12,237	3,826	66,219
添置	—	933	845	839	668	14,514	17,799
轉讓	—	7,807	—	—	—	(7,807)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3,408	29,042	3,766	4,364	12,905	10,533	84,018
添置	—	500	—	330	320	25,479	26,629
轉讓	—	1,516	—	—	—	(1,516)	—
於2025年6月30日	23,408	31,058	3,766	4,694	13,225	34,496	110,64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0)	(2,104)	(186)	(480)	(242)	—	(3,062)
本年折舊	(602)	(5,549)	(337)	(577)	(847)	—	(7,912)
出售時撥回	—	94	—	6	—	—	1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52)	(7,559)	(523)	(1,051)	(1,089)	—	(10,874)
本年折舊	(985)	(5,563)	(551)	(750)	(2,047)	—	(9,896)
出售時撥回	—	2,454	614	4	—	—	3,0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37)	(10,668)	(460)	(1,797)	(3,136)	—	(17,698)
本年折舊	(1,112)	(4,222)	(811)	(832)	(2,530)	—	(9,50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749)	(14,890)	(1,271)	(2,629)	(5,666)	—	(27,205)
期內折舊	(556)	(1,703)	(434)	(414)	(1,103)	—	(4,210)
於2025年6月30日	(3,305)	(16,593)	(1,705)	(3,043)	(6,769)	—	(31,41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32	15,097	982	1,518	1,524	446	31,59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71	9,634	2,461	1,728	9,101	3,826	48,5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59	14,152	2,495	1,735	7,239	10,533	56,813
於2025年6月30日	20,103	14,465	2,061	1,651	6,456	34,496	79,232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684,000元的物業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4,200,000元作抵押。該抵押品已於2024年5月償還貸款後解除。於2022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就銀行貸款作抵押。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5,300	15,300
添置	—	1,753	1,753
出售	—	(3,580)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3,473	13,473
添置	—	12,268	12,268
出售	—	(1,401)	(1,4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4,340	24,340
添置	28,418	9,092	37,5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418	33,432	61,850
添置	1,541	—	1,541
匯率調整的影響	—	(16)	(16)
於2025年6月30日	29,959	33,416	63,37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3,457)	(3,457)
本年折舊	—	(5,425)	(5,425)
出售	—	3,580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302)	(5,302)
本年折舊	—	(6,210)	(6,210)
出售	—	1,401	1,4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111)	(10,111)
本年折舊	(190)	(6,256)	(6,4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0)	(16,367)	(16,557)
期內折舊	(310)	(3,481)	(3,791)
匯率調整的影響	—	4	4
於2025年6月30日	(500)	(19,844)	(20,34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8,171	8,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229	14,2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28	17,065	45,293
於2025年6月30日	29,459	13,572	43,031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為自用的土地及物業。貴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授出時租賃期不超過50年。其他物業租賃的初始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有關。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459,000元的自用租賃土地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21）的抵押品。

計入損益的租賃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費用	5,425	6,210	6,446	3,030	3,791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a))	434	593	499	287	32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附註7(c))	1,325	1,354	1,238	598	50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附註25。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40,104	40,104
添置	178	9,434	9,6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8	49,538	49,716
添置	328	—	3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6	49,538	50,044
添置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6	49,538	50,044
出售	(97)	—	(97)
於2025年6月30日	409	49,538	49,94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2,257)	(2,257)
本年折舊	(19)	(5,739)	(5,7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	(7,996)	(8,015)
本年折舊	(92)	(6,213)	(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1)	(14,209)	(14,320)
本年折舊	(146)	(6,128)	(6,2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7)	(20,337)	(20,594)
本期折舊	(68)	(3,064)	(3,132)
出售時撥回	59	—	59
於2025年6月30日	(266)	(23,401)	(23,66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9	41,542	41,701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	35,329	35,7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	29,201	29,450
於2025年6月30日	143	26,137	26,280

貴集團資本化的專利主要體現為向第三方收購該等專利所支付的對價。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6,869	371,18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布童科技於重組日期之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總額，以及視作 貴公司就附註28披露的 貴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下向指定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投資。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其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類別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BeBeBus Korea Co., Ltd. (「BeBeBusKorea」)	有限責任公司	韓國	710,000,000韓元	20%	-	20%	在海外地區提供產品銷售

BeBeBus Korea是一家於2025年5月12日在韓國註冊的銷售公司。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17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53	4,405	9,203	6,141
在製品	6,263	2,856	2,725	2,684
製成品	36,517	53,849	86,685	53,384
	52,833	61,110	98,613	62,20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65,110	424,336	618,896	288,736	366,670
撇減存貨	311	428	925	830	656
	265,421	424,764	619,821	289,566	367,32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890	26,656	31,369	71,46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d)).....	7,842	5,442	175	273
採購原材料及商品預付款項.....	10,907	3,858	2,668	1,901
廣告及推廣開支預付款項.....	1,290	4,791	12,948	7,38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80	2,834	3,369
可收回增值稅.....	301	1,947	3,159	6,116
存款.....	5,991	2,679	5,120	4,757
其他.....	582	3,876	5,846	5,315
	<u>39,803</u>	<u>49,429</u>	<u>64,119</u>	<u>100,582</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u>12,890</u>	<u>26,656</u>	<u>31,369</u>	<u>71,464</u>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未獲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715	125,537	226,815	213,94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	(6,851)	(9,695)	(12,792)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715</u>	<u>118,686</u>	<u>217,120</u>	<u>201,152</u>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獲發行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21)擔保而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30)	60,702	116,706	55,681	87,271
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7,912	9,896	9,507	5,267	4,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5,425	6,210	6,446	3,030	3,791
無形資產攤銷.....	7(c)	5,758	6,305	6,274	3,137	3,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	555	99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	(1,820)	(1,073)	(2,856)	(674)	(1,357)
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7(a)	25,585	25,585	25,385	12,723	12,588
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7(a)	1,637	1,915	3,287	1,501	1,0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16)	9	1,743	1,899	1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b)	5,418	5,418	9,814	902	15,4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	—	—	20
利息收入.....		(519)	(1,165)	(3,209)	(1,294)	(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505	114,800	173,097	82,172	125,319
存貨(增加)/減少.....		(22,750)	(8,277)	(37,503)	(9,361)	36,40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23	(6,851)	(2,844)	(3,497)	1,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483	(9,446)	(12,036)	(4,265)	(35,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8	16,268	68,404	61,971	32,515
撥備(減少)/增加.....		(76)	1,704	1,985	862	686
合約負債增加.....		1,902	7,303	2,578	5,010	4,4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35,795</u>	<u>115,501</u>	<u>193,681</u>	<u>132,892</u>	<u>165,351</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74,555	12,411	286,9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850	—	—	59,8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883)	(5,88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34)	(43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203)	—	—	(1,2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8,647	—	(6,317)	52,3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1,203	25,585	434	27,222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753	1,753
其他變動總額	1,203	25,585	2,187	28,9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9,850	300,140	8,281	368,2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452	—	—	29,452
償還銀行貸款	(59,850)	—	—	(59,8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042)	(6,0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93)	(59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322)	—	—	(1,3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720)	—	(6,635)	(38,3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1,322	25,585	593	27,500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12,268	12,268
其他變動總額	1,322	25,585	12,861	39,7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452	325,725	14,507	369,6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9,591	—	—	169,591
償還銀行貸款	(159,043)	—	—	(159,04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8,732)	(8,7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99)	(49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788)	—	—	(2,7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760	—	(9,231)	(1,471)

	銀行貸款	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2,788	25,385	499	28,672
重新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	(2,682)	—	(2,682)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9,092	9,092
其他變動總額.....	2,788	22,703	9,591	35,0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000	348,428	14,867	403,2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840	—	—	24,84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277)	(3,27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28)	(32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12)	—	—	(7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128	—	(3,605)	20,52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712	12,588	328	13,628
其他變動總額.....	712	12,588	328	13,628
於2025年6月30日.....	64,840	361,016	11,590	437,44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325	1,354	1,238	598	507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6,317	6,635	9,231	5,935	3,605
	7,642	7,989	10,469	6,533	4,112

21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4,200	—	24,840
無抵押.....	59,850	25,252	40,000	40,000
	59,850	29,452	40,000	64,840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4.7%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850,000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此外，貴集團另有按年利率3.4%計息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3.15%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200,000元。該貸款由貴集團的物業作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684,000元。此外，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為3.6%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252,000元，其中人民幣5,252,000元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年利率為3.1%，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將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按年利率3.10%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840,000元。該貸款由貴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貴集團另有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浮息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且由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並將按與銀行協定的計劃償還。

銀行貸款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59,850	29,452	40,000	44,840
1年後但於2年內.....	—	—	—	530
2年後但於5年內.....	—	—	—	10,070
5年後.....	—	—	—	9,400
	—	—	—	20,000
總計.....	59,850	29,452	40,000	64,84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84	59,397	82,638	128,533
應付票據.....	—	13,700	42,447	38,959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6,516	11,643	16,960	10,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434	—	—	449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8,263	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4	14,223	17,059	20,397
	82,658	98,963	167,367	199,88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1,039	59,174	82,315	128,057
91至180天.....	4,045	223	323	476
	55,084	59,397	82,638	128,533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i).....	—	3,556	3,882	5,257
就銷售預收客戶款項(ii).....	1,592	3,903	5,115	7,107
客戶忠誠計劃積分負債(iii)	372	1,808	2,848	3,933
	<u>1,964</u>	<u>9,267</u>	<u>11,845</u>	<u>16,297</u>

(i) 就通過電商渠道銷售貨品使用預付卡於貨品被客戶接受時確認。

(ii) 就線下業務預收的作為分銷商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屬短期性質，有關收入將於貨品交付及被分銷商接受時確認。

(iii) 貴集團運營一項向客戶進行銷售的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以通過該計劃賺取積分及用作減少未來購買的成本。有關未兌換客戶忠誠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兌換積分或積分到期（根據客戶忠誠積分的到期條款，預計將於下年度結束前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2	1,964	9,267	11,845
年／期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964	9,267	11,845	16,297
因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之收入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62)	(1,964)	(9,267)	(11,845)
於年／期末的結餘	<u>1,964</u>	<u>9,267</u>	<u>11,845</u>	<u>16,297</u>

2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5,838	9,019	26,462	31,896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8(a))	9,433	36,477	58,705	39,620
已付所得稅	(6,252)	(19,034)	(53,271)	(48,345)
於年／期末的結餘	<u>9,019</u>	<u>26,462</u>	<u>31,896</u>	<u>23,17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	可扣減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未實現 利潤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21,134	307	(1,738)	1,862	9	21,574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273)	(1)	593	(620)	935	6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0,861	306	(1,145)	1,242	944	22,208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268)	1,010	(1,583)	1,557	2,035	2,75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182)	—	(763)	828	365	2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411	1,316	(3,491)	3,627	3,344	25,207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714)	(1,316)	(110)	90	2,565	51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9,697	—	(3,601)	3,717	5,909	25,722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334)	—	879	(819)	1,130	856
於2025年6月30日	<u>19,363</u>	<u>—</u>	<u>(2,722)</u>	<u>2,898</u>	<u>7,039</u>	<u>26,578</u>

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指 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c)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353	28,698	29,323	29,30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5)	(3,491)	(3,601)	(2,72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2,208</u>	<u>25,207</u>	<u>25,722</u>	<u>26,578</u>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241	6,589	6,570	6,481
1年後但於2年內.....	2,040	2,208	5,271	3,423
2年後但於5年內.....	–	5,710	3,026	1,686
	2,040	7,918	8,297	5,109
總計	8,281	14,507	14,867	11,590

26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量保證.....	2,555	4,259	6,244	6,930

以下為質量保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30	2,555	4,259	6,244
添置	819	2,225	3,591	2,095
已動用	(894)	(521)	(1,606)	(1,409)
於年／期末的結餘.....	2,555	4,259	6,244	6,930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質量保證撥備額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估計之基準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7 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4,555
已扣除利息開支	25,5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0,140
已扣除利息開支	25,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5,725
將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2,682)
已扣除利息開支	25,3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8,428
已扣除利息開支	12,588
於2025年6月30日	361,016

於2020年11月、2021年1月及8月，布童科技通過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33,300元、人民幣302,260元及人民幣273,644元，共收到人民幣206,299,000元的對價，完成A輪、A+輪及B輪融資。就A+輪及B輪融資而言，汪蔚先生連同其控制的若干權益股東，將其自身於布童科技的股權（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90,606元）以人民幣51,32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予新投資者。根據與上述投資者的投資協議，布童科技向投資者授出贖回權，據此，這些投資者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以現金贖回其支付的總對價。因此，新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於2024年1月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達成新協議。自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附有若干優先權的合共6,222,000股A輪優先股、11,511,800股A+輪優先股及7,818,400股B輪優先股，以取代布童科技發行的原有股份。此外，先前於2023年8月2日向其中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444,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1月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投資者應佔的主要優先權載列如下。

於2024年6月，其中一名投資者向汪蔚先生轉讓444,000股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82,000元的優先股。該444,000股優先股隨後已於2024年9月2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全數註銷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贖回權

倘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於指定日期前出售股份，以及創始人違反協議的任何行為），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贖回價乃按發行價的100%，並從發行日開始按10%的年回報率計，加上到期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釐定。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可贖回優先股結餘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首次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時暫停，倘有關申請被撤回或拒絕，則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否自願，或者進行任何視作清算事件，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優先用於清償貴公司的清盤開支、員工成本、社會資金及法定賠償、未償還稅項開支及債務。剩餘的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的發行價按以下順序分配：(1) B輪優先股；(2) A輪及A+輪優先股。在優先股的金額全部付清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應以經轉換基準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視作清盤事件包括(i)出售或轉讓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ii)因貴集團併購、重組或合併而導致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授予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於2021年1月9日，布童科技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作為股權獎勵，以激勵及獎勵若干僱員。行使價為零，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1年購股權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於2024年9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授出2,989,240份購股權以完全取代先前的2021年購股權。與被取代的購股權相比，除股份的發行人由布童科技變更為 貴公司外，該等新購股權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該變動構成了對2021年購股權的修改，但未對於修改日期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此外，貴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額外的2,835,68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發行的額外購股權要求僱員自授出之日起48個月內繼續提供服務，並達到若干績效條件，同時合資格參與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額外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3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8.64元），自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 據 數 目	歸 屬 條 件	購 股 權 的 合 約 期 限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21年，於2024年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取代	2,989,240	於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即歸屬	10年
– 於2024年及2025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2,835,680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且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10年
授予的購股權總數	<u>5,824,92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兩名僱員辭職及離開 貴集團，50,832份購股權被沒收，貴公司繼而將該等購股權授予一名新合資格僱員，其於2025年6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由於 貴公司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989,240股和1,586,398股普通股獲發行並分配予WEILING HOLDING INC（「WEILING」）。WEILING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是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該等股份將在合資格僱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時分配予他們。受託人不得就WEILING受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授出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021年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釐定受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多項複雜及主觀變量因素的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因素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內 貴公司的股份預期波幅、實際及預計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向合資格僱員發行的購股權（其後於2024年更換）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1年1月9日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3.14%
預期波幅.....	58.34%
股息收益率.....	0%
行使價.....	—

於2024年向首次公开发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僱員發行購股權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4年9月26日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1.62%
預期波幅.....	52.97%
股息收益率.....	0%
行使價.....	1.23美元

於2025年向首次公开发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僱員發行購股權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5年6月4日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幅.....	55.68%
股息收益率.....	0%
行使價.....	1.23美元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	—	—	—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50,630,160	5	3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630,160	5	36	—
發行普通股.....	3,588,118	—*	3	—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可贖回優先股.....	(444,000)	(—*)	(—*)	—
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444,000	—*	—*	2,6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54,218,278</u>	<u>5</u>	<u>39</u>	<u>2,682</u>

* 金額低於1,000美元／人民幣1,000元。

於2023年8月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3年8月2日，合共發行50,630,160股普通股，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股東發行及配發。

於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4月22日，分別向2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228,840股及772,880股普通股，而先前發行的444,000股普通股則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於2024年9月26日，向WEILING發行及配發1,586,398股普通股。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在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就附註28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WEILING持有的普通股分別為2,989,240股、4,575,638股及4,575,638股。

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得不時宣佈的股息，並在貴公司會議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在貴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上享有同等權利。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發行普通股	29(a)	36	—	—	(2)	—	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	—	—	(2)	—	34
年內虧損		—	—	—	—	(26,031)	(26,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031)	(26,031)
發行普通股	29(a)	3	—	—	(1)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8	—	—	25,949	—	—	25,949
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 為普通股	27	—	2,682	—	—	—	2,682
重組產生的影響		—	—	—	(368)	—	(3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9	2,682	25,949	(371)	(26,031)	2,268
期內虧損		—	—	—	—	(11,935)	(11,9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35)	(11,9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15,406	—	—	15,406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9	2,682	41,355	(371)	(37,966)	5,739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3(q)(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貴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產生自以下兩項：(i)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後以零代價授出的額外優先權的公允價值；及(ii)貴集團為股東支付的重組稅費，視作分派。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於附註27披露。

(iii) 匯兌儲備金

匯兌儲備金包括所有因換算貴集團內若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u)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就產品及服務設定與風險水平相匹配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以下為貴集團面臨之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為貴集團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且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貴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特定於客戶的數據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債務人的抵押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 貴集團對個別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中71%、67%、78%及7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00%、99%、98%及9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存在損失模式的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0.50%	12,955	65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0.50%	26,790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0.50%	31,527	158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0.50%	71,823	35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61	65	134	158
確認虧損撥備	4	69	24	201
於年／期末的結餘	65	134	158	359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結餘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 貴集團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方法。 貴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處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和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為其運營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集團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計劃、業務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政策的利用情況。管理層認為現金預測中使用的假設是合理的。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1,024	—	—	61,024	59,850
租賃負債.....	6,485	2,090	—	8,575	8,281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386,401	300,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58	—	—	82,658	82,658
	<u>150,167</u>	<u>2,090</u>	<u>386,401</u>	<u>538,658</u>	<u>450,9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232	—	—	30,232	29,452
租賃負債.....	7,083	2,538	6,004	15,625	14,507
可贖回優先股.....	—	—	386,401	386,401	325,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63	—	—	98,963	98,963
	<u>136,278</u>	<u>2,538</u>	<u>392,405</u>	<u>531,221</u>	<u>468,6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價值
	一年內 或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0,685	—	—	40,685	40,000
租賃負債.....	7,185	5,550	3,114	15,849	14,867
可贖回優先股.....	—	386,401	—	386,401	348,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67	—	—	167,367	167,367
	<u>215,237</u>	<u>391,951</u>	<u>3,114</u>	<u>610,302</u>	<u>570,662</u>

於2025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價值
	一年內或 按需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5,036	565	11,756	12,068	69,425	64,840
租賃負債.....	6,927	3,581	1,713	—	12,221	11,590
可贖回優先股.....	386,401	—	—	—	386,401	361,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82	—	—	—	199,882	199,882
	<u>638,246</u>	<u>4,146</u>	<u>13,469</u>	<u>12,068</u>	<u>667,929</u>	<u>637,32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3.40% – 4.70%	59,850	3.15% – 3.60%	29,452	3.10%	40,000	3.10%	44,840
— 租賃負債.....	4.90%	8,281	4.90%	14,507	4.90% – 5.88%	14,867	4.90% – 5.88%	11,590
— 可贖回優先股...	10.00%	300,140	10.00%	325,725	10.00%	348,428	10.00%	361,016
		<u>368,271</u>		<u>369,684</u>		<u>403,295</u>		<u>417,446</u>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	—	—	—	—	—	3.30%	20,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估計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43,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人民幣1,165,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理財產品.....	73,593	36,637	31,039	152,28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移。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關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估值技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理財產品.....	資產淨值	預期回報率	1.8%至2.8%	2.2%至2.8%	1.0%至2.9%	0.7%至2.5%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估值要求 貴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如果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0.5%，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279
增購	188,100
減售	(138,60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3,593
增購	313,400
減售	(351,42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637
增購	831,300
減售	(839,75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8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039
增購	738,900
減售	(619,011)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57
於2025年6月30日	152,285

(ii) 按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有下列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0,000	27,590	155,450	129,752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金額以及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381	4,527	8,042	3,571	3,722
酌情花紅.....	535	3,800	3,829	250	883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52	172	212	96	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2,987	2,987	7,266	24	13,492
	<u>8,055</u>	<u>11,486</u>	<u>19,349</u>	<u>3,941</u>	<u>18,184</u>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 貴集團之重大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

各方名稱(i)	關係
汪蔚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艾母加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企業
艾母加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企業

(i)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汪蔚先生提供無息墊款..	<u>18,700</u>	<u>10,489</u>	<u>1,434</u>	<u>190</u>	<u>—</u>
汪蔚先生償還的無息墊款..	<u>10,858</u>	<u>12,949</u>	<u>6,815</u>	<u>2,154</u>	<u>—</u>
自汪蔚先生購買機動車 ...	<u>—</u>	<u>1,080</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為所接受的服務付款					
— 艾母加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00	—	—	—
— 艾母加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700	925	200	502
	—	900	925	200	502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非貿易款項：				
汪蔚先生.....	7,842	5,342	—	—
艾母加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	175	273
	7,842	5,442	175	273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e) 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控股股東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已於附註21披露。由於該貸款已於2023年全額償還，因此該擔保已解除。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在該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這些進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下列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確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有關進展在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4 後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後續財務報表

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權益股東應佔	全球發售的	重新指定	未經審計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款項	可贖回優先股	考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負債淨額	淨額	的估計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及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01港元計算	(5,144)	578,188	361,016	934,060	10.84	11.9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1.20港元計算	(5,144)	666,890	361,016	1,022,762	11.87	13.03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21,136,000元減去於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280,000元計算，該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期發行10,980,9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及71.20港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及上限價）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得出（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717,000元），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估計影響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61,016,000元計算（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將終止且可贖回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得出，乃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86,175,740股股份（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所示WEILING HOLDING IN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4,575,638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為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94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9月8日設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不同集團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不同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擬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於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相關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概無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15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須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7月22日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普通股類別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修改，或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修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獨立類別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的建議影響，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當作一個股份類別，否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當視各股份類別為獨立股份類別。

除非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數目、所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方式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劃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具體而言，（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通過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分拆為面值小於章程大綱釐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根據細則連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若無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承讓人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仍須視轉讓人為股份持有人。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印鑒（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還是以溢價計算）。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時間的情況下）在催繳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應付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計息時間從到期應付之日直至已支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某位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之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所規定款項的另一日期。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向公司退還被沒收的股份，以註銷該等股份的股票，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承擔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和罷免

本公司可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其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藉法律的實施，該董事獲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及，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亦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給予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經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等要求須載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有關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i)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ii)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iii)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人士，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經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他們履行剩餘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承擔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使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強制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的財產組成，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中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提供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方式：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以上規定，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於獲法院確認後，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對少數股東的越權、非法、欺詐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但未獲得該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其賬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合併後的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須遵循類似程序，惟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聲明他們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已就該外國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該外國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該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或並未禁止該兼併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符合該等法律及該等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已提出而待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已頒佈指令或採納決議案將該外國公司清盤；(i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獲委任就該外國公司或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iv)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概無已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指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暫停或限制或繼續暫停或限制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聲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等兼併或綜合屬善意，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ii)就轉讓該外國

公司授出的任何抵押權益予存續或合併公司而言，(a)已取得、解除或豁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已獲該外國公司的憲章文件准許及按其批准；(c)已經或將會遵守該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該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及(iv)並無其他理由證明准許兼併或合併有違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所持價值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所持價值佔75%之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倘法院信納(i)該公司擬進行的活動並無違法或超出公司權限，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該等股東在相關大會上獲公平對待；(iii)商人會合理批准該等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開曼公司法若干其他條文制裁的交易，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計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該交易獲得批准，任何異議股東不會擁有任何與股份回購請求權(即就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當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異議股東。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持有股份佔要約所涉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異議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證明涉及欺詐或失信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倘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進行九種「相關活動」中一種或以上活動，則該公司須符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區泳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3-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a)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ii) 向WANGBOYAN配發及發行41,796,919股股份；
- (iii) 向SLING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股份；
- (iv) 向Chickadee X HOLDING INC配發及發行444,000股股份；
- (v) 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2,989,240股股份；

- (b)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Tiantu VC USD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6,222,000股A輪優先股、605,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80股B輪優先股；
 - (ii) 向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配發及發行6,5440,000股A+輪優先股及492,560股B輪優先股；
 - (iii) 向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配發及發行727,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0股B輪優先股；
 - (iv) 向xu ta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28,840股股份；
- (c)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向Tembusu B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35,560股A+輪優先股及2,619,180股B輪優先股；
- (d)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泰康人壽配發及發行4,104,660股B輪優先股；
 - (ii) 向DK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72,880股股份；及
- (e)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向WEILING配發及發行1,586,398股股份。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a) 於2023年9月27日，創造不同寧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b) 於2023年10月12日，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50,988元減少至人民幣3,494,374元；
- (c) 於2023年10月30日，創造不同科技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於2024年3月6日，哲普科技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e) 於2024年3月13日，不同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
- (f) 於2024年4月11日，布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4,374元增加至人民幣110,666,160元；
- (g) 於2024年10月4日，BeBeBus USA在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股無面值股份；
- (h) 於2024年10月24日，布童電子商務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i) 於2024年11月22日，BeBeBus International HK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及
- (j) 於2024年12月6日，BeBeBus Indonesia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0印尼盾。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b)(ii)段所指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他們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一般不得(i)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ii)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購回後30日內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上市的，予以保留。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上市公司應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已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許可）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0,751,37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9,075,137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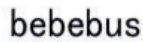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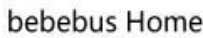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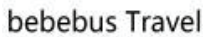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 (b) 本公司、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Selected AI Fund S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
- (c) 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布童科技
2.....		布童科技
3.....		布童科技
4.....		布童科技
5.....		布童科技
6.....		布童科技
7.....		布童科技
8.....		布童科技
9.....		布童科技
10.....		布童科技
11.....		布童科技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1.....	兒童安全座椅(銀河Galaxy)	布童安全	2018年5月11日	中國
2.....	一種兒童安全座椅角度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18年6月22日	中國
3.....	一種安全帶收納式五點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4日	中國
4.....	一種車載兒童安全座椅的頭頸防護結構及車載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4日	中國
5.....	一種聚氨酯發泡件、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6月18日	中國
6.....	提籃式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19年7月30日	中國
7.....	兒童安全座椅(360旋轉型)	布童安全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8.....	背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4日	中國
9.....	餐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7日	中國
10.....	手提包	布童科技	2020年2月7日	中國
11.....	兒童安全座椅頭枕高度及側翼寬度同步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2.....	兒童安全座椅(YM05)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3.....	兒童安全座椅(YM03)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14.....	兒童安全座椅(YM06)	布童安全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5.....	一種座椅可前後換向的嬰兒車	布童科技、鄭州 貝歐科兒童用 品股份有限公 司(「鄭州貝歐 科」)	2020年5月29日	中國
16.....	嬰兒推車(白色)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7.....	牛奶杯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8.....	輔食碗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9.....	折疊床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0.....	保溫碗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1.....	平衡車	布童科技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22.....	滑板車	布童科技	2020年9月29日	中國
23.....	一種兒童座椅的旋轉結構	布童安全	2020年12月15日	中國
24.....	嬰兒推車	布童科技、鄭州 貝歐科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25.....	餐盤(分格)	布童科技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26.....	兒童圍兜(貓咪)	布童科技	2021年1月19日	中國
27.....	嬰兒車(白色)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9日	中國
28.....	兒童餐椅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9日	中國
29.....	蝶型嬰兒背帶	布童科技	2021年3月30日	中國
30.....	一種可收合的嬰兒床	布童科技	2021年5月4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31.....	兒童推車(旅享家)	布童科技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32.....	兒童推車(啟航家)	布童科技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33.....	一種嬰兒定型枕	布童科技	2021年12月7日	中國
34.....	一種兒童推車	布童科技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35.....	嬰兒床(多功能可折疊)	布童科技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36.....	一種具有氣墊芯的紙尿褲	布童科技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37.....	一種可旋轉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22年7月19日	中國
38.....	折疊椅(卡片椅子)	布童科技	2022年9月16日	中國
39.....	包裝盒(紙尿褲)	布童科技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40.....	推車(藝術家plus)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41.....	一種溫度和濕度變化可視的睡袋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42.....	睡籃(啟航家)	布童科技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
43.....	感溫器	布童科技	2023年1月20日	中國
44.....	兒童座椅背靠	布童科技、中山 市威雅科技有 限公司(「中山 市威雅」)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5.....	兒童安全座椅(智慧家)	布童科技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6.....	嬰兒車車架	布童科技、中山 市威雅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47.....	兒童安全座椅(探月家)	布童科技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48.....	嬰兒床	布童科技	2023年8月1日	中國
49.....	一種多功能輔助座椅	布童科技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50.....	兒童安全座椅(天文家pro智能版)	布童安全	2023年10月17日	中國
51.....	一種安全座椅電動旋轉結構	布童安全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52.....	腰凳(浮雲)	布童科技	2023年12月26日	中國
53.....	安全座椅靠背調節結構	布童安全	2023年12月29日	中國
54.....	嬰兒床(夢享家)	布童安全	2024年2月2日	中國
55.....	一種童車的座兜轉向機構	布童科技	2024年3月15日	中國
56.....	學坐餐椅(花瓣)	布童科技	2024年3月29日	中國
57.....	一種頭頸側翼減震結構、安全頭枕及兒童安全座椅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58.....	一種自鎖式頭枕高度調節機構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59.....	分體式坐苑結構及兒童座椅	布童安全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0.....	嬰兒床(花瓣)	布童科技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1.....	兒童自行車	布童科技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62.....	一種新型嬰兒床	布童安全	2024年6月7日	中國
63.....	兒童防曬帽(鬆緊款)	布童科技	2024年7月19日	中國
64.....	成人防曬帽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65.....	可調節式兒童防曬帽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66.....	奶瓶(小)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
67.....	腰凳 (透氣款)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17日	中國
68.....	床護欄 (天使之翼)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69.....	嬰兒推車 (藝術家)	布童科技	2024年9月27日	中國
70.....	兒童防曬帽 (鎖扣款)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2日	中國
71.....	遛娃推車 (蝴蝶款)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2日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BEBEBUS 品牌LOGO	布童科技	2019年6月4日	中國
2.....	BEBEBUS 品牌LOGO	布童科技	2021年1月8日	中國
3.....	安全座椅屏幕圖標icon	布童安全	2023年6月13日	中國
4.....	BeBeBus 純文字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13日	中國
5.....	BeBeBus+七色彩虹圖橫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6.....	BeBeBus+三色圖豎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7.....	BeBeBus+七色彩虹圖豎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8.....	BeBeBus+三色圖橫板logo	布童科技	2024年8月21日	中國
9.....	BeBeBus輕享家30°腰凳－凳面設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0.....	BeBeBus輕享家腰凳M坐姿插畫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1.....	BeBeBus輕享家腰凳功能插畫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2.....	BeBeBus輕享家腰凳黑金和香檳 金設計組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3.....	BeBeBus輕享家腰凳－黑金設計 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4.....	BeBeBus輕享家腰凳－香檳金設 計圖	布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15.....	母嬰用品生產出廠質量抽樣檢測 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6.....	基於物聯網的生產設備智能控制 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7.....	母嬰用品研發項目綜合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8.....	產品供應鏈智能信息追溯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19.....	嬰兒推車結構智能化設計輔助軟 件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0.....	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1.....	母嬰用品線下連鎖銷售管理平台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2.....	安全座椅性能檢測數據報告管理 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23.....	網上商場產品促銷活動策劃管理系統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4.....	物聯網產品ERP進銷存智能管理軟件	布童科技	2020年6月23日	中國
25.....	BeBeBus APP軟件	布童科技	2022年11月1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butong.com	不同國際香港	2026年6月27日
2.....	bebebus.cn	布童科技	2026年12月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其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方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薪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們的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他們獲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他們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每月各自收取15,000港元至18,000港元不等的董事袍金。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9. 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這裡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³⁾	1,249,282 (L)	1.3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⁵⁾	47,640,920 (L)	52.50
沈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400,000 (L)	5.9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汪先生的購股權，汪先生有權收購1,249,282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WWANG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WANGBOYAN所持有42,24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實合法受權人）有權就SLING所持有的全部5,400,000股股份自簽立投票委託書之日起進行投票。有關投票委託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
- (6)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SHENLING」）及SL Family Limited（「SL」）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SLING所持有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列明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c) 概無董事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予指定受讓人，且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1.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建立本公司與股東、員工回報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及(ii)吸引、激勵及穩定本公司員工，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受購股權人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受購股權人(各自「受購股權人」)包括：

- (i) 在本集團全職工作超過12個月的高級、中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
- (ii) 本公司已就授出購股權作出口頭或書面承諾的員工；及
- (iii)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員。

(c) 計劃限額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824,92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本公司採納後生效，有效期最長為十年。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i) 決定受購股權人名單；
- (ii) 決定將授予受購股權人的購股權數目；
- (iii) 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

- (iv) 修訂、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 (v) 制定、修訂及取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vi) 決定與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f) 購股權授出

董事會將有權決定是否向受購股權人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並考慮受購股權人的職位、資歷、服務年限、工作表現等。

於向受購股權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須與受購股權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須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如本公司股本增加或減少，受購股權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維持不變，但行使購股權後受購股權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g) 購股權歸屬

歸屬時間表。除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授予受購股權人的購股權應按規定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起48個月內分四期（每一期「**歸屬期**」）歸屬於購股權協議。具體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12個月時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24個月時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36個月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的25%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受購股權人為本集團工作滿48個月時歸屬。

業績目標。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目標和個人業績目標。

- (i) 本公司績效目標：於各歸屬期內，只有在本公司該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率不低於80%及本公司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增長時，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相應比例購股權方可歸屬；若本公司該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率低於80%或本公司的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減少，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相應比例之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及

- (ii) 個人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期對購股權承授人進行績效評估。考核結果分為三個等級：80分或以上、70-79分、69分或以下，對應的標準係數分別為1.0、0.8及0。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之購股權數量等於該歸屬期內可歸屬購股權數量乘以評估結果對應的標準係數。因評估結果低於80分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倘歸屬期跨越兩個歷年，除非經董事會委任之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另行決議，若歸屬開始日期為6月30日或之前，則應適用當前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若歸屬開始日期為7月1日或之後，則適用下一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

暫停歸屬。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倘購股權承授人於任何歷年因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缺勤的天數達30天，則於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相應比例購股權將停止歸屬，暫停歸屬期限為該歷年內的缺席天數，而購股權的歸屬將相應推遲。

(h) 行使購股權

行使條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之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上市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價。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授出購股權前，根據本公司最新一輪股權融資估值確定的每股股份價格之35%。行使價的支付方式將由董事會釐定。

行使程序及期限。行使條件滿足後，購股權承授人將根據董事會決定的程序和期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須配合董事會要求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若因購股權承授人未按董事會要求簽署相關文件而無法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承授人應承擔全部責任。倘本公司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彌償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並支付行使價。任何到期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被自動註銷。

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得享有購股權相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行使購股權後，經董事會決議，購股權承授人將直接或通過信託持有股份。

法律限制。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律，則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義務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任何股份。

(i) 註銷購股權

因不當行為註銷購股權。於上市後，倘購股權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自該等不當行為發生之日起，(i)購股權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註銷，及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以及(ii)購股權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規則出售。購股權承授人亦須彌償本集團因其不當行為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不當行為是指購股權承授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有下列行為：

- (i) 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政策或本集團員工手冊；
- (ii) 同時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關係，嚴重影響本集團任務的完成，或不顧本集團要求拒不改正；
- (iii) 欺詐、脅迫或利用本公司，使本集團違背其真實意願與購股權承授人簽立或修改僱傭協議，導致僱傭協議無效；
- (iv) 違反職業道德或嚴重失職、瀆職或欺詐，導致本集團遭受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重大金錢損失，或上述行為間接或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發表負面言論直接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v) 披露本集團機密資料（如商業機密）或違反本集團保密政策及與本集團訂立的保密協議；
- (vi) 違反不競爭協議或競業禁止義務；

- (vii) 績效評估低於標準或無法履行工作職責而被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viii) 因符合本公司勞動人事相關政策並經相關部門批准的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連續缺勤12個月以上；
- (ix) 違反股份激勵計劃或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簽訂的相關協議；
- (x) 構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
- (xi) 其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而註銷購股權。於上市後，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因不當行為而遭終止僱傭，自購股權承授人辭職／停止提供服務或僱傭協議終止、撤銷之日起，(i)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且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i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且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除非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15個營業日內支付行使價；及(iii)購股權承授人已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規則出售。

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指購股權承授人因上述所列不當行為以外的任何理由辭職或停止提供服務或終止、撤銷與本集團的僱傭、服務或合作協議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購股權承授人自願辭職（包括購股權承授人於僱傭協議到期前單方面通知本集團終止協議，或即使本集團保持或改善僱傭條款，但僱傭協議到期後購股權承授人仍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或購股權承授人因本公司一家子公司合法解散而終止與該子公司的僱傭協議，且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實體訂立新僱傭協議）；
- (ii) 購股權承授人因本集團原因離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擬於僱傭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本集團與購股權承授人相互同意於僱傭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本集團於僱傭協議到期後決定不再續簽協議，或本集團因經濟性裁員終止或撤銷僱傭協議）；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協議終止或解除而無法履行僱傭協議；
- (iv) 購股權承授人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開始依法領取基本退休金時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協議；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病或非工傷，無法從事原本工作或本集團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協議；
- (vi) 購股權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且無法繼續在本集團工作，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協議；及
- (vii) 購股權承授人在法律上被宣佈死亡或失蹤或已經死亡。

於上市前註銷購股權。於上市前，倘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及上述非因不當行為終止僱傭關係）被註銷，除非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將自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情況發生日期起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在其他情況下註銷購股權。購股權亦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被註銷及／或收回：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的績效考核結果連續兩年為69分或以下，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實體有權（但無義務）收回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
- (ii) 於上市前，如購股權承授人因離婚而分割財產，則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該等已註銷購股權之任何權利；
- (iii) 於上市前，倘本公司因融資需要或其他原因需收回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實體將有權（但無義務）按雙方協定價格收回全部或部分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而未收回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歸屬；及
- (iv) 董事會在所有其他未指明的情況下擁有全權酌情權。

購股權承授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協議中有關註銷及收回購股權的條款，並確認其中規定的購股權收回代價為全部代價，且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包括任何股息）。自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收回通知之日起，購股權承授人將不再擁有對擬收回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選擇收回購股權，其須於發出收回通知之日起180日內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收回價款。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該期間有上述不當行為，則購股權將根據上文載列之因不當行為註銷購股權的規定予以註銷。

(j) 出售購股權的限制

於上市前，除非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購股權承授人（不論離開本集團與否）均不得抵押、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

於上市後，轉讓已行使購股權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的規則。股份激勵計劃中的條款與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如發生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k) 稅項

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行為行使價出資，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支持。購股權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稅法就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或其他適用稅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從任何付款或轉讓中預扣購股權承授人應付稅項的權利。

(l) 調整

股份激勵計劃在下列情形下是否需調整，董事會應當作出決議：

- (i) 本公司合併或分拆；及
- (ii) 董事會認為需調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情況。

(m) 修訂、暫停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修訂、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協議、通知、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最終解釋權。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高級管理層（汪先生除外）及其他僱員的4,575,63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EILING。WEILING由BUTONG ESOP LIMITED（「**BUTONG ESOP**」）全資擁有。BUTONG ESOP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全資擁有，富途是專為方便管理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汪先生除外）及其他員工的購股權而設立的BUTONG ESOP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富途簽訂的構成BUTONG ESOP Trust的信託契據，富途應放棄並應促使BUTONG ESOP放棄行使WEI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此外，授予汪先生的1,249,282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將於上市後汪先生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1.38%。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汪先生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東股權及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36%。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董事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甘泉一村79號 101室	2024年 9月26日	1,249,282	1.23	附註3	1.38
小計				1,249,282			1.38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林俊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泓景台5座50樓F 室	2024年 9月26日	800,000	1.23	附註3	0.88
左利民先生...	製造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東錢湖鎮 陽光玫瑰苑31幢 97號804室	2024年 9月26日	116,000	1.23	附註3	0.13
			2021年 1月9日 ⁽²⁾	80,790	零	零	0.09
小計				996,790			1.10
本集團其他員工							
張洪晨先生...	用研企劃總監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斜土路498號	2021年 1月9日 ⁽²⁾	727,113	零	零	0.80
王龍壘先生...	用戶關係總監	中國山東省嘉祥縣 大張樓鎮彭前村 13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549,374	零	零	0.61
馮忠彪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真南路209弄17 號102室	2024年 9月26日	390,921	1.23	附註3	0.43
包思捷先生...	電子商務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貴駟街道 雙嶺村王家橋26 號	2021年 1月9日 ⁽²⁾	371,635	零	零	0.41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期	概約百分比 ⁽¹⁾
					(美元)		(%)
張寶山先生...	營銷管理總監	中國湖南省澧縣澧陽鎮水德廟居委會311號	2021年 1月9日 ⁽²⁾	323,161	零	零	0.36
吳慶乾先生...	客服總監兼採購經理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海曲東路62號2幢1單元503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61,581	零	零	0.18
			2025年 6月4日	50,832	1.23	附註3	0.06
邱文強先生...	視覺設計總監	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曹溪街道中粉路12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37,344	零	零	0.15
郁東偉先生...	品牌設計總監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錦業路1號附5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21,186	零	零	0.13
王鐘韋先生...	渠道銷售總監	中國江蘇省啟東市啟東鹽場宿舍附101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13,106	零	零	0.12
朱紀磊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中國安徽省壽縣陶店回族鄉馬店村何莊組	2021年 1月9日 ⁽²⁾	113,106	零	零	0.12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王夏莎女士...	運營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浦陽鎮舜 湖村1組50號	2021年 1月9日 ⁽²⁾	105,027	零	零	0.12
周紅梅女士...	品類運營主管	中國河南省光山縣 馬畝鎮馬畝村油 坊	2021年 1月9日 ⁽²⁾	88,869	零	零	0.10
郝凱凱先生...	工業設計總監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金中路98 號鑫苑世家75棟 2單元405室	2021年 1月9日 ⁽²⁾	80,790	零	零	0.09
陳婉君女士...	供應鏈總監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依瑪路410弄31 號303室	2024年 9月26日	26,932	1.23	附註3	0.03
李曉林女士...	運營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嘉寶夢之 晨花園11號樓 1701室	2024年 9月26日	26,296	1.23	附註3	0.03
李建群先生...	資深創意工程 師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崑山路9 號	2024年 9月26日	19,375	1.23	附註3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王積潤先生...	高級結構設計 師	中國浙江省平陽縣 南雁鎮雁山村	2024年 9月26日	18,863	1.23	附註3	0.02
李婷婷女士...	品牌總監	中國安徽省宿州市 靈璧縣韋集鎮市 民戶組	2024年 9月26日	16,500	1.23	附註3	0.02
南甘霖女士...	用研經理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蒲松北路17弄10 號103室	2021年 1月9日 ⁽²⁾	16,158	零	零	0.02
郭劍釗先生...	結構設計高級 經理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新碶街道 明州花園18幢 505室	2024年 9月26日	15,421	1.23	附註3	0.02
何序武先生...	質量部經理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 宿松縣洲頭鄉金 壩村何墩組42號	2024年 9月26日	13,887	1.23	附註3	0.02
曾志方先生...	項目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吉水縣八都鎮南 溪村南溪自然村 75號	2024年 9月26日	13,200	1.23	附註3	0.01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海斌先生...	設備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遂川縣五斗江鄉 莊坑口村灣坑2 號	2024年 9月26日	12,887	1.23	附註3	0.01
楊婷婷女士...	客戶售後服務 主管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裕花園17 幢1406室	2024年 9月26日	12,279	1.23	附註3	0.01
姜娟女士.....	客戶售前服務 主管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陸家鎮常發豪郡 花園23幢104室	2024年 9月26日	12,279	1.23	附註3	0.01
許子義先生...	工程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邢台市 清河縣壩營鎮於 表莊19號	2024年 9月26日	12,163	1.23	附註3	0.01
張劍波先生...	信息技術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招寶山街 道日成弄11號1-3 室	2024年 9月26日	10,000	1.23	附註3	0.01
葉偉華先生...	產品質量高級 經理	中國江西省德興市 新崗山鎮葉村七 組	2024年 9月26日	9,563	1.23	附註3	0.01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澤偉先生...	品牌投放經理	中國山東省嘉祥縣 馬村鎮李莊村 452號	2024年 9月26日	5,533	1.23	附註3	0.01
邵宏偉女士...	人力資源業務 合作夥伴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新壩鎮華威村永 治小區73號	2024年 9月26日	3,467	1.23	附註3	0.00
小計				3,578,848			3.94
合計				5,824,920			6.42

附註：

- (1) 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2021年1月，布童科技採納了一項境內員工激勵計劃，並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計劃項下合共2,989,240份購股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24年9月決議終止境內員工激勵計劃，並將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一比一的基準置換為股份激勵計劃所管理的購股權（「更換後購股權」）。因此，境內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再有效。更換後購股權在置換後歸屬，且無行使價。更換後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一致。
- (3) 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12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24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36個月時歸屬25%、所授出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工作滿48個月時歸屬25%。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將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發行在外股份及將自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在上市中擔任聯席保薦人而收取350,000美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建議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有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為繳足或部分繳足（現金除外）；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iii) 概未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或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就向本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g) 在最近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未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 (i) 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建議函，匯總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書面同意；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不同集团
B U T O N G G R O U P



BeBeBus